



基金認購章程

2018年11月26日

中國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
股份代號：3070

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
股份代號：3080

平安 MSCI 中國多因子ETF
股份代號：3163

平安 MSCI 中國質量因子ETF
股份代號：316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中國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平安 MSCI 中國多因子ETF及平安 MSCI 中國質量因子ETF各自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中國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 股份代號：3070

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 股份代號：3080

平安 MSCI 中國多因子ETF股份代號：3163

平安 MSCI 中國質量因子ETF股份代號：3166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 獲得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
信託基金

基金認購章程

平安 MSCI 中國多因子 ETF 及 平安 MSCI 中國質量因子 ETF 的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中國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平安 MSCI 中國多因子 ETF 及 平安 MSCI 中國質量因子 ETF 各自己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目錄

各方名錄	7
前言	8
定義	11
信託基金	18
管理及行政	19
基金經理	19
基金經理的董事	19
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的上市代理人	20
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	21
兌換代理人/服務代理人	23
核數師	23
參與證券商	23
市場證券莊家	24
投資目標及政策	25
指數投資方法	25
資產投資	26
指數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	27
複製策略	27
代表性抽樣策略	27
香港高息股 ETF	28
主要資料	28
投資目標及策略	29
特定風險	30
指數	31
中國國債ETF	38
主要資料	38

投資目標及策略	39
離岸人民幣市場	41
中國境內債券市場	42
中國稅務影響	47
特定風險	49
相關指數	55
多因子ETF	60
主要資料	60
投資目標及策略	62
中國稅務影響	64
特定風險	67
相關指數	72
設立費用	77
質量因子ETF	78
主要資料	78
投資目標及策略	80
中國稅務影響	82
特定風險	85
相關指數	90
設立費用	95
子基金的運作	96
投資於子基金	96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96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99
發售階段	100
首次發售期	100
首次發售的條件	100
上市後	101

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	102
增設基金單位.....	102
增設基金單位的程序	102
拒絕增設基金單位.....	105
證書.....	105
增設申請的取消	105
贖回基金單位.....	106
拒絕贖回基金單位.....	107
基金經理為贖回基金單位支付現金的酌情權.....	110
風險因素	111
投資及借款限制	120
投資限制	120
借款限制	122

一般規定	122
資產淨值的釐定	123
暫停子基金交易或暫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	126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128
分派政策	129
費用及收費	130
管理費和服務費	130
受託人費用	130
名冊保管人費用	130
其他收費及開支	131
經紀佣金	131
非金錢利益	132
稅務	133
香港稅項	133
子基金	133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及任何其他類似法規的影響	133
香港有關稅務申報的規定	136
單位持有人	137
其他司法管轄區	137
一般規定	137
其他重要資料	138
報告及賬目	138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138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140
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143
信託契據	144
利益衝突	144

同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145
彌償及法律責任的限制	146
信託契據的修訂	146
單位持有人會議	146
可供查閱的文件	147
反洗黑錢規例	147
流動性風險管理	148
通告	148
查詢及投訴	149
附件 1 費用及收費	150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
2期23樓
2301室

基金經理的董事

陳德賢
童愷
柴志傑
王澤基
徐兆感
莊嚴
李雯

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兌換代理人（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服務代理人（就中國國債ETF、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而言）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1、2座1樓

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的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3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21樓

前言

本章程乃就中國平安CSI 香港高息股ETF（以下稱為「香港高息股ETF」）及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中國國債ETF」）、平安 MSCI 中國多因子 ETF（「多因子ETF」）及平安 MSCI 中國質量因子ETF（「質量因子ETF」）（各自及統稱為「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在香港發售而編製。子基金各自是中國平安基金（以下稱為「信託基金」）之下的一個指數基金。信託基金是按照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之間的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並經修訂的信託契據而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所載資料及附上的產品資料概要（以下稱為「產品KFS」）於公告刊發之日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就提供關於子基金的單位的資料而言，本章程及產品KFS包含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按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之規定提供的詳情。基金經理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章程或產品KFS任何聲明（不論是事實或意見）產生誤導。從本章程或產品KFS任何聲明中合理地得出之任何推論均為真實，並無誤導，而本章程或產品KFS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及意向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受託人並非負責編製本章程或產品KFS，因此對其內容概不負責，但在本章程「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部分所載關於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之各項描述除外。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已在香港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乃符合《守則》第8.6 條和附錄I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證監會對於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財務實力或本章程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正確性概不承擔責任。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單位的申請人應就為了使他們得以購買基金單位而是否需要取得政府同意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手續，以及是否有任何稅務後果、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視情況適當而諮詢其財務顧問及獲得法律意見。

香港高息股ETF及中國國債ETF的基金單位分別於2012年2月15日及2017年12月29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香港高息股ETF及中國國債ETF的基金單位

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從基金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

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基金單位預計將於2018年11月30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各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的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在遵守香港結算公司的證券收納規定的前提下，多因子ETF、質量因子ETF的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從基金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公司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的結算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根據信託基金構成的其他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在將來可能會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

並無採取任何所需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基金單位或分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不可在不准許進行發售或招攬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進行如此發售或招攬。

尤須注意：

- (a)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其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發售或銷售。
- (b) 子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
- (c) 除非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否則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得由ERISA計劃購買或擁有，或以ERISA計劃之資產購買。「ERISA計劃」之定義為《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修訂本）第一部分之下的任何退休計劃，或《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規》（修訂本）第4975條之下的任何個人退休賬戶計劃。

基金經理有權為確保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不被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第10頁的「定義」部分）收購或持有而施加基金經理認為必需的限制。

擬申請認購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人士應認識在其法團註冊國家、公民身分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的法律下其可能遇到的，而且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關的(a)可能的稅務後果、(b)任何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將刊登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

站。各子基金的網站如下：

香港高息股 ETF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中國國債 ETF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80
多因子ETF	http://asset.pingan.com.hk/zh-hk/3166
質量因子ETF	http://asset.pingan.com.hk/zh-hk/3166

定義

在本章程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意思。

「申請」就指數基金而言，指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取消申請費用」指在信託契據內列明，參與證券商就申請的取消而應付的費用，而有關指數基金的取消申請費用費率列於章程的附件1。

「申請單位」就每隻指數基金而言，指在章程內就有關的指數基金列明之某個類別基金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又或基金經理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的、經受託人批准並已通知參與證券商的某個類別基金單位的其他倍數。

「A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並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以及透過(其中包括)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供境內投資者及香港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核數師」指基金經理經受託人的事先書面批准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不時就信託基金委任的核數師。

「基礎貨幣」指基金經理不時指明的指數基金賬戶貨幣。

「籃子」就各子基金而言，指以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或其他方法參照相關指數作為基準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投資組合，但條件是上述投資組合只包含整數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而不含分數，或如基金經理確定，僅以每手為單位組成，並無碎股。

「籃子價值」就各子基金而言，指於根據信託契據條款確定的有關交易日的估值點，構成籃子的所有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價值。

「B股」指由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以外幣交易以及供境內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營業日」就各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約定，否則指(a)(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或非指數證券進行交易的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i)如超過一(1)個證券市場，則為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有編製及公佈相應的相關指數之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惟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的證券或商品市場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交易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約定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因申請的取消而根據信託契據應付之金額。

「現金成分」就申請而言，指所有有關的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減去相關的籃子價值。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運作之任何後繼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中央國債結算」指中國的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章程而言，在地理表述上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中國國債ETF」指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即信託基金之下的一項指數基金。

「中國國債指數」指中證平安5-10年期國債活躍券指數，即中國國債ETF的相關指數。

「《守則》」指證監會發佈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集體投資計劃」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第1條給予該詞語的意思。

「關連人士」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普通股股本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 (b) 符合上文(a)項列出的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該公司的或其在上文(a)、(b)或(c)項定義的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指數基金而獲委任為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其他人士。

「兌換代理費」或「服務代理費」指為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之利益於每個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人（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交申請之交易日向該參與證券商收取之費用。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有關程

序，提出增設指數基金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指中國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證」指中證指數有限公司。

「中證香港紅利」指中證香港紅利指數，即香港高息股ETF的相關指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指獲得正式委任為信託基金託管人（一個或多個）的人（一個或多個）。如沒有委任託管人，則受託人應為託管人。

「交易日」就各子基金而言，指信託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在得到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時限」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基金經理在得到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就參與證券商提交申請而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或任何特定地方不時釐定之時限。

「存託財產」就每隻指數基金而言，指受託人（或他人按信託人的命令）根據信託契據為指數基金以信託形式在當其時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

(i)收入財產及(ii)當其時記於指數基金分派賬戶貸方之任何金額。

「延期費用」指基金經理每次對參與證券商就申請提出延期結算的要求給予同意時，該名參與證券商應為受託人之利益而向受託人支付的任何費用。

「香港高息股ETF」指中國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即信託基金之下的一項指數基金。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香港當其時或不時流通的法定貨幣。

「H股」指由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的股份。

「IFRS」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就每隻指數基金而言，指(a)基金經理在諮詢核數師的意見後認為受託人就有關的指數基金之存託財產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如有））之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是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金錢、信貸或其他方式或以現

金以外形式收取之收入財產銷售收益)；(b)受託人就有關指數基金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所有現金成分款項；(c)受託人就有關的指數基金收取之所有取消補償；及(d)就本定義的(a)、(b)或(c)項而言，受託人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惟不包括(i)有關的指數基金之存託財產；(ii)當其時為有關的指數基金而記於分派賬戶(定義見信託契據)貸方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之任何款項；(iii)因證券變現而為有關的指數基金帶來之收益；及(iv)從有關的指數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作支付信託基金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之任何款項。

「**指數基金**」指在信託基金之下成立的一個獨立的資產負債池，包括香港高息股ETF、中國國債ETF、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

「**指數提供者**」就每隻指數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相關指數的人(有關的指數基金使用該相關指數作為其投資結果的基準參照)，而且該人有權向有關的指數基金授予使用該相關指數之特許權；就香港高息股ETF及中國國債ETF而言，指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就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而言，指MSCI Inc。

「**指數證券**」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指有關的相關指數的一切或任何成分公司的股份，而就中國國債ETF、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而言，指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

「**首次發售期**」就每隻指數基金而言，指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協定的期間；

「**發行價**」就每隻指數基金而言，指基金經理為某一個特定類別基金單位釐定的於首次發售期內的每個該類基金單位發行價，以及此後不時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基金單位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每個單位發行價。

「**上市代理人**」就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而言，指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指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當其時被正式委任為信託基金的經理的任何其他人，且就《守則》的目的而言，該(等)人獲證監會認可為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

「**財政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多因子ETF**」指平安MSCI中國多因子ETF，即信託基金之下的一項指數基金。

「**多因子指數**」指MSCI中國多元化多因子指數，即多因子ETF的相關指數。

「**資產淨值**」指一項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計算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就指數基金而言，指規管參與證券商的運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

「**參與證券商**」就指數基金而言，指已訂立形式和內容方面均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接納的參

與協議的經紀或交易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

「參與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證券商以及（僅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之間訂立之協議，以列明（其中包括）有關申請之安排。

「中國人民銀行」指中國的中國人民銀行。

「民企股」指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且在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在中國營運大部分業務以及由中國私人股東控制的中國公司。

「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質量因子ETF」指平安 MSCI 中國質量因子ETF，即信託基金之下的一項指數基金。

「質量因子指數」指MSCI中國質量指數，即質量因子ETF的相關指數。

「紅籌股」指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在中國營運大部分業務，且在聯交所上以港元交易的公司股份。

「贖回申請」就指數基金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的參與協議及有關的運作指引所列的有關程序提出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就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而言，指當基金單位不時贖回時按照信託契據計算的某一類別單位的每個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

「名冊」指根據信託契據保存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名冊保管人」指由基金經理不時委任的保管名冊的人，如沒有作出上述委任，則指受託人。

「R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第1條給予該詞語的意思。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結算日」指在有關交易日之後兩（2）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之較後營業日）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同意，並已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之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日數之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子基金」指香港高息股ETF、中國國債ETF、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各自為一項「子基金」。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費用」就指數基金而言，指受託人為其本身之利益根據信託契據酌情向每個參與證券商收取之費用，金額水平由受託人在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時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信託基金」指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單位信託基金，其名稱為中國平安基金，或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組成信託基金的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當其時被正式委任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多個受託人）的其他人。

「相關指數」就指數基金而言，指有關的指數基金用作為基準參照的指數，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相關指數是指中證香港紅利；就中國國債ETF而言，相關指數是指中國國債指數；就多因子ETF，指多因子指數；及就質量因子ETF而言，指品質因素指數。

「基金單位」指有關類別的基金單位所代表的有關指數基金的不可分割股份的數目或一股不可分割股份的一部分，而且除用於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之外，凡提及基金單位應指並且包括所有類別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指當其時登錄於名冊作為基金單位的持有人的人，如文意許可，包括聯名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

「美元」指美國當其時及不時流通的法定貨幣。

「不含資格人士」指：

- (a) 根據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規定未合資格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或如認購或持有基金單位將會違反任何法律或條例的人士，或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基金單位可能會導致信託基金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承受財政上的不利影響（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話則信託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該等責任或影響），或可能導致信託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或
- (b) 任何人士，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如持有基金單位，由於不論是否直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否單獨與該人士有關或與該人士一起的任何其他人有關（不論其是否與該人士有關連）的情況，可能會導致信託基金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承受財政上的不利影響（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話則信託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該等責任或影響），或可能導致信託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

「**估值點**」就一項子基金而言，指在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上市所在的證券市場的每個交易日正式收市之時。倘若一項子基金投資於在超過一（1）個證券市場交易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則為最後一個相關的證券或商品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確定的其他時間，惟在每個交易日必須有一個估值點，但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暫停釐定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則除外。

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乃按照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透過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的信託契據而設立之傘子單位基金。信託契據的條款受香港法律管限。

信託基金乃一個可在其下設立指數追蹤基金的傘子基金。各子基金為信託基金下的指數基金，並且各子基金初步只發行一（1）個類別的基金單位。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將來就子基金發行其他類別的基金單位，或成立其他指數基金。

子基金為由基金經理管理並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乃符合《守則》第8.6條和附錄I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歸屬於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和負債應與任何其他指數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分隔開來，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指數基金之目的或由任何其他指數基金的資產承擔
(視屬何情況而定) 。

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平安基金的基金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則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以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AOD938）。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陳德賢、童愷、柴志傑、王澤基、徐兆感、莊嚴、李雯。他們的簡歷如下：

陳德賢：陳先生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執行官。自2005年加入平安集團以來，歷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投資執行官、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CEO、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加盟平安之前，曾任職於法國BNP PARIBAS 資產管理公司、英國巴克萊投資管理公司、香港新鴻基投資管理公司、英國渣打投資管理公司，先後擔任基金經理、投資董事、投資總監、董事總經理。陳先生獲得香港大學學士學位。

童愷：童先生現任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EO兼董事長。2004年至2014年，擔任平安信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2014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席首席投資執行官，並擔任集團投資管理委員會主任。加盟平安之前，童先生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為亞太區主要金融機構提供重組併購以及資本市場活動的諮詢服務。童先生最早就職於麥肯錫擔任管理諮詢顧問。童先生為英國牛津大學Oriel學院工程學一等榮譽碩士，並獲得法國歐洲商學院（INSEAD）MBA。

柴志傑先生。柴先生於2017年加入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資本市場首席投資官及負責人，負責所有資本市場投資。在加入平安之前，他任職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教師退休基金21年，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與公開市場主管，負責所有內部投資決策。同時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審批所有外部投資相關事宜。柴先生畢業於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學院和州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南衛理公會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並於奧斯丁德克薩斯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及自1998年起，獲得註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王澤基先生。王先生現任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金融產品業務董事總經理-金融產品，主要負責金融產品開發。加入平安之前，王先生曾擔任法國興業銀行主權機關和金融機構亞洲主管。王先生現在也於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分別擔任數學系和工程系教授。他歷任巴克萊投行部董事總經理，瑞士銀行交易部董事總經理，倫敦高盛FICC交易部執行董事，和倫敦摩根士丹利數量分析師。王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在牛津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和博士學位。他也是香港羅德學者。

徐兆感：徐先生自2014年以來，一直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資金部總經理。徐先生于2007年加入平安，曾任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集團企劃部副總經理、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徐先生目前兼任平安集團中10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和

監事,並於2015年獲選平安10大傑出經理人。徐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7年3月期間先後出任美國銀行（亞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廣州）、深圳發展銀行總行財務總監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深圳發展銀行總行財務總監兼財務資訊與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徐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學士學位和香港浸會大學公司治理與董事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和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格。

莊嚴：莊女士自2013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平安集團人力資源中心人才績效管理部總經理。莊女士於1995年6月加入平安集團，先後擔任過平安壽險和平安產險業務管理崗位、平安產險產品部產品管理室經理、企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產品部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莊女士畢業于湖南大學，金融學碩士研究生。

李雯：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法律合規部負責人、副總經理。李女士于2003年加入平安。此前，曾任上海市權亞智博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李女士目前亦擔任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監事長職務。李女士獲得復旦大學國際經濟專業研究生學歷。

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的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在聯交所上市的上市代理人。上市代理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其中包括）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為AGH102。

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及託管人是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該受託人於1974 年在香港成立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為信託公司，並獲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核准成為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格蘭與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不以任何方式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指數基金的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沒有就任何指數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的任何責任或授權。

受託人與其代名人均不需要為本章程或產品KFS的準備與發行負責，故受託人與其代名人均不會對本章程或產品KFS的所有內容負責，除了「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部分以外。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妥善保管指數基金的資產，而該等資產將以受託人就此目的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受託人可不時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委任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關連人士）為指數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並可賦權任何該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在事先取得受託人的書面同意下委任分託管人。

受託人就指數基金的資產指定任何代名人、代理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時，受託人必須(i)在挑選、指定及持續監督該等代名人、代理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的過程中盡合理的謹慎與勤勉；及(ii)確信受聘的該等代名人、代理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始終具備向指數基金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適當資格與能力。該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分託管人的費用和開支應從相關的指數基金支付。受託人將會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當上述委任屬必要時，該等費用合理並與當時通行的市場費率一致。

對於就受託人不時確定並書面通知基金經理為新興市場的一個或多個市場而委任的、並非受託人之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資不抵債，受託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前提是受託人在挑選、指定及持續監督其代名人、代理人和受委人的過程中以及在他們的指定期限內應盡合理的謹慎與勤勉，並確信該等人士始終具備向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適當資格與能力。新興市場一詞通常用來指其中的基礎設施仍有待持續發展，因此給本地市場參與者及其境外交易對手造成一定程度不確定性的市場或司法管轄區。故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給投資者帶來極大的風險。受託人無意為子基金的資產

就新興市場（一個或多個）委任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信託契據的任何內容均不免除受託人根據香港法律對單位持有人所負有的任何責任以及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且針對此類責任他們也不會獲得由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或者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的償付。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守則》）的前提下，對於受託人因指數基金而招致的，以及受託人因履行或行使其在信託契據項下的職責和權力而直接或間接招致的或者因此而承擔或可能承擔的，以及受託人因與其已作出或沒有作出的、關涉該等指數基金的任何事項或事情有關的任何訴訟、程序、費用、申索和要求而直接或間接招致的或者因此承擔或可能承擔的一切合理、正當的費用、支出、開支、責任、收費、開銷或索求，受託人應從該指數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並有權取得此種償付，但是，因受託人或者因受託人的高級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而造成的訴訟、程序、費用、申索和要求除外。

就證監會認可的指數基金而言，受託人將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a)妥為遵守與指數基金有關或與證監會據以認可指數基金的條件相關的所有適用的報告規定（包括編製年報）；(b)基金單位的發行、贖回和取消均按信託契據的條文進行；(c)基金經理用以計算基金單位價值的方法足以確保發行價和贖回價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d)執行基金經理有關投資的指示，但如果其指示與信託契據的條文相抵觸則除外；(e)遵守列於信託契據的投資和借款限制；及(f)遵守受託人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訂明的其他有關及適用的義務、職能和職責。

受託人將繼續擔任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直至退任或被基金經理免職為止。受託人可被免職情況列於信託契據（摘要資料請參閱本章程「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一節）。信託基金受託人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若有任何這種變動，單位持有人將按照證監會的規定獲得正式通知。

受託人亦將會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擔任子基金的名冊保管人。作為名冊保管人，滙豐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就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設立及存置提供服務。在單位持有人名冊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受託人有權依賴該名冊作為其所載事宜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基金經理可委任受託人之外的人作為名冊保管人。對於以美元進行的任何交易、活動或付款，如換由美國人進行，將會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的制裁，則受託人不得參與該等交易、活動或付款。

兌換代理人/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根據兌換代理協議及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香港高息股ETF的兌換代理人及中國國債ETF、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的服務代理人。各份服務協議由基金經理、受託人、服務代理人、香港結算公司、名冊保管人和有關參與證券商及（如適用）其代理人簽訂，而兌換代理協議由基金經理、兌換代理人及香港結算公司簽訂。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會就參與證券商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之事提供其某些服務。

核數師

子基金的核數師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的角色是不時申請增設和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根據每一參與協議的條款，參與證券商只可在提交一籃子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後才可以申請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委任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對參與證券商的資格及挑選標準如下：

(i) 參與證券商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至少第1類受規管活動，並在香港經營業務；(ii) 參與證券商必須為受託人所接受；及(iii) 參與證券商自己（或者其代理人）必須是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截至2018年11月26日，香港高息股ETF有13名參與證券商，即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td.、致富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td.、美林遠東有限公司、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1月26日，中國國債ETF有5名參與證券商，即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1月26日，多因子ETF有6名參與證券商，即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1月26日，質量因子ETF有6名參與證券商，即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也可以在基金經理網站內子基金頁獲得。各子基金的網頁為如下：

香港高息股ETF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中國國債ETF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80
多因子ETF	http://asset.pingan.com.hk/zh-hk/3166
質量因子ETF	http://asset.pingan.com.hk/zh-hk/3166

如果參與證券商不是或者不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則其必須就參與證券商與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有關的某些義務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為其代理人。而且，參與證券商還必須同意對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在履行該等義務時的作為和不作為負責。

自2014年10月31日起生效，參與証券商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不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並根據上述規定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花旗銀行（Citibank N.A.）為其代理人。

市場證券莊家

市場證券莊家為聯交所批准的經紀或證券商，可於聯交所第二交易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市場證券莊家的責任包括於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當時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之間存在大幅差距時，向有意賣家和有意買家報買入價和賣出價。因此，在按照聯交所的市場作價規定所需時，市場證券莊家透過在第二市場提供流動，促進基金單位的有效率交易。在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將會確保各子基金最少有一（1）名市場證券莊家及各子基金最少有一名市場證券莊家遵守3個月終止通知的規定，以便交易得以有效率地進行。子基金的市場證券莊家之名單將不時刊登於（www.hkex.com.hk）。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子基金是在交易所買賣的指數追蹤基金，其投資目標是追蹤其相關指數的表現。一般而言，子基金旨在透過為子基金採用下文「指數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一節及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進一步描述的複製策略或者代表性抽樣策略，以求達到其投資目標。

一隻指數是指數提供者選擇作為一個市場、市場層份或特定行業類別的代表的一組證券。指數提供者釐定該指數中的證券的相對比重，並公佈關於該指數之市值的資料。一般而言，一隻指數的表現應反映該指數所涵蓋的市場層份或特定行業類別中的公司的表現或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表現。

不能保證子基金將達到其投資目標。

指數投資方法

傳統的「主動」投資管理方法需要基金管理人不時作出自己的投資判斷。指數投資方法則不同，不涉及主動的投資判斷。

指數投資方法旨在透過使用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見「指數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的描述），以達至緊貼相關指數的投資表現。

信託基金乃為一些希望以相對廉宜的被動方法，投資於一個國家或地區整體市場、市場層份或市場行業中多隻證券的投資者而設計。信託基金為投資者提供了一個便利方法，獲得投資於與特定國家或地區的股市或債市指數覆蓋範圍相若的投資機會。然而，基金單位的價格或會波動不定。因此，閣下若購買基金單位，必須能夠承受投資價值出現突然甚或大幅度變動的情況。

基金經理主要透過採用下文「指數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一節進一步描述的複製策略或者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或間接地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證券，以求達至指數基金的目標。

基金經理不能保證任何指數基金將會達至其投資目標。指數基金不會以主動形式管理；故此，指數基金投資組合中某一隻證券即使被預期表現劣勢，通常亦不會導致該證券從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中被剔除。基於不同原因，一隻指數基金未必會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所有證券，亦未必以相同的比重進行投資。倘若基金經理認為符合有關的指數基金的利益，並且在適用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之下，某些指數基金甚至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不在其相關指數範圍內

的證券。

資產投資

指數基金有一項政策，即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維持悉數投資。每隻指數基金 通常會根據下文所述的其中一項主要投資策略，將其總資產的最少95%直接或間接投資 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證券或其他證券，除了在有限的情況下，為應付贖回申請則屬例外。

在遵守適用的投資限制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將指數基金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於只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的基金、或於回購協議、或於屬於相關市場但不屬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的股票（如上所述），及/或綜合投資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股票指數期權、股票指數掉期、現金、本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而基金經理相信此舉將有助指數基金達至其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可能利用期貨合約來減少追蹤誤差，該等期貨合約預期可代表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之市場表現，但基金經理卻不能保證該等期貨合約將會緊扣該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之表現。基金經理不會利用該等工具對指數基金持有的證券進行槓桿交易或從中借貸，又或用於投機。在某些情況下，運用該等特殊投資技巧可能對指數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指數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

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是指數基金用以尋求達到其投資目標的最常見兩種指數投資策略。

複製策略

指數基金採用複製策略，將會直接或間接地投資於相關指數的大致上所有組成證券，且比重（即比例）與該等證券於相關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當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出現變化時，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會相應地變更。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若基金經理在考慮到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的流通性、交易費用成本高昂，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等等因素後，認為複製策略並非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最高效率方法，則指數基金可能不會直接或間接持有組成其相關指數的所有證券。

在代表性抽樣策略之下，基金經理採用量化模型，根據每隻證券對某些風險因素、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所佔的比重，評估應否將該證券納入指數基金並評估其比重。基金經理可定期變更（或“重新調整”）指數追蹤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組合成分，以反映其相關指數的特點的變更，或使指數基金的表現和特點與其相關指數的表現和特點更為一致。

基金經理可在無須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次數在上述策略之間進行轉換，以實現相關的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

香港高息股ETF

主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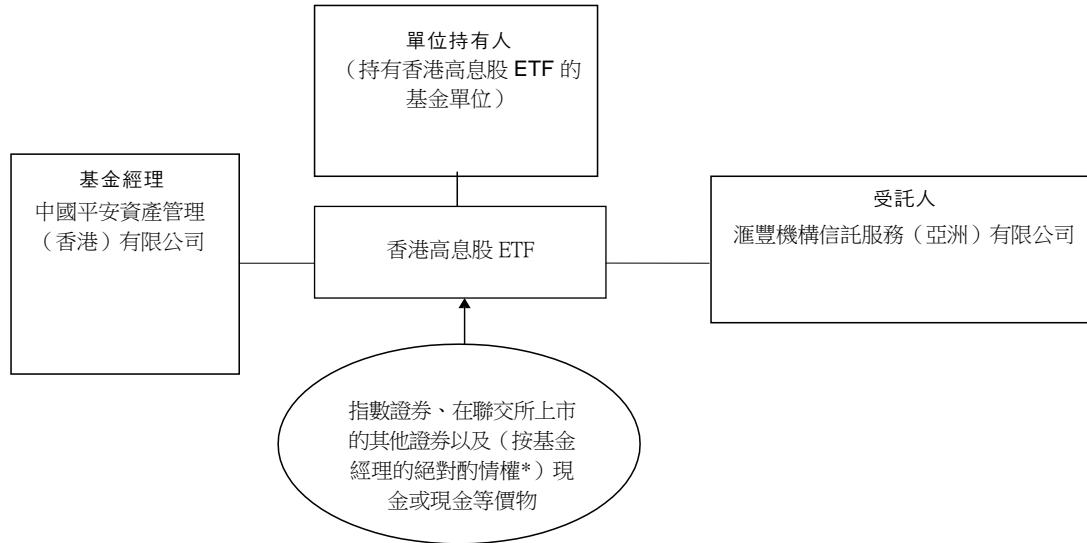
下表僅為香港高息股ETF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相關指數	指數：中證香港紅利指數 推出日期：2009年7月23日 基日：2004年12月31日 成分股數目：30 指數基礎貨幣：港元
上市日期	2012年2月15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70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	港元 (HK\$)
交易貨幣	港元 (HK\$)
派息	由基金經理酌情每半年派息（如有），一般在六月和十二月或前後
參與證券商增設/贖回的申請單位的數目	最少3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透過參與證券商可採用的增設或贖回方法	實物，或者現金（由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確定）
交易時限	相關交易日下午3點45分，或者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時間
各方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	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td. •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td.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代理人	花旗銀行（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代理人）
	市場證券莊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的0.55%（按日計算）
投資策略		主要採用複製策略。基金經理也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站		基金經理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香港高息股ETF的結構：

下圖簡述香港高息股ETF的結構：



為實現投資目標，香港高息股ETF基本上擬採用複製策略，追蹤有關的相關指數的表現。香港高息股ETF將直接投資於有關的相關指數大致上的所有指數證券，而所佔比重（即比例）與該等指數證券在有關的相關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當採用複製策略變為欠缺效率或實際不可行時，或基金經理另行行使酌情權時，香港高息股ETF可選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投資於有關的相關指數之指數證券的代表性抽樣。而於採用本策略後，香港高息股ETF不一定能持有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所有指數證券，而基金經理可將某些指數證券比重增加，比有關的指數證券各自在有關的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為高，但條件是任何指數證券的最高額外比重將不超過4%，或將不超過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之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香港高息股ETF可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非指數證券。倘若香港高息股ETF有任何不遵守這個限額的情況，基金經理應適時向證監會報告。香港高息股ETF的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亦應披露期內該個限額是否已得到遵守。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密次數，在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進行轉換，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緊貼追蹤有關的相關指數，以實現香港高息股ETF的投資目標，而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但投資者應注意，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若干附加風險，尤其是在轉換時可能增加追蹤誤差，並可能增加一般的追蹤誤差。投資者應仔細閱讀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不能保證香港高息股ETF將達到其投資目標。香港高息股ETF不打算為對沖或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和掉期或者本地貨幣和外幣匯率合約。香港高息股ETF不打算直接或間接承擔中國A股或B股的風險，因為相關指數不包含中國A股或B股股份。

特定風險

除下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一般風險之外，香港高息股ETF還可能承擔下述額外特殊風險。

- **組合集中風險** – 截至2017年12月8日，相關指數由在聯交所上市的30項成分證券組成，且相關指數前十項成分股的總比重約佔相關指數的77.29%。因此，香港高息股ETF相對集中於數目有限的股票。若某一項成分股表現不佳，便會對香港高息股ETF的價值造成較大影響，故香港高息股ETF很可能比追蹤包含較多項成分股之指數的

基金更具波動性。

- **市場集中風險** – 香港高息股ETF追蹤那些主要在單一地區（即中國大陸和香港）進行經營活動和業務的公司的表現，因此會面對集中風險。截至2017年12月8日，相關指數中約85.97%的指數證券受中國大陸和香港的風險影響。相較於那些基礎更為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或區域性股票基金）而言，香港高息股ETF可能面對更高的波動性，因為其更容易受到該單一地區不利情況所帶來的價值波動的衝擊。
- **分派風險** – 紅利分派並無保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因此，即使中證香港紅利指數的成分證券有紅利分派，投資者亦可能不會收到香港高息股ETF的任何紅利。

指數

香港高息股ETF的相關指數，即中證香港紅利指數，是一個多元化指數，由30隻成分股組成，由中證編製和管理。香港高息股ETF的相關指數是一個價格回報指數。

基金經理將就可能影響任何相關指數的可接受性的任何事件諮詢證監會（例如，相關指數的選樣方法/規則或編製或計算發生變更，或者相關指數的目標或特徵發生變更）。發生與任何相關指數有關的任何重大事件後，基金經理應在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單位持有人。

一般規定

中證香港紅利指數（「中證香港紅利」）挑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息率高、分紅比較穩定、具有一定流動性的30隻證券作為樣本，以反映香港市場高股息率證券的表現。中證香港紅利於2009年7月23日推出，基日為2004年12月31日。

中證是一家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成立的專業指數服務公司，提供與證券指數相關的服務。中證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

中證香港紅利由中證計算。但是，中證和聯交所均不就中證香港紅利中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亦沒有義務將中證香港紅利中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作出通知。相關指數中的一切知識產權以及其成分證券名單均歸中證所有。中證或聯交所均沒有以任何方式認許、出售、保薦或推介香港高息股ETF。聯交所或中證均沒有就使用相關指數所取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或陳述。

下文對截至本章程刊發之日中證香港紅利的基本資料、選樣標準、選樣方法和維持作一概

述。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或會不時修訂該等信息，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訪問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csindex.com.cn）查詢該等信息的最新版本。

基本資料

指數代碼	H11140(HKD)
推出日期	2009年7月23日
基日	2004年12月31日
基點	1000
定期審核	每年十二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截至2018年11月6日，中證香港紅利的前十隻成分股及其各自所佔比重如下：

	股票代碼	成分股名稱	行業	比重(%)
1.	883 HK	中國海洋石油	能源	11.07
2.	939 HK	建設銀行	金融業	10.23
3.	1398 HK	工商銀行	金融業	9.57
4.	3988 HK	中國銀行	金融業	9.54
5.	5 HK	匯豐控股	金融業	9.08
6.	386 HK	中國石油化工	能源	7.72
7.	3968 HK	招商銀行	金融業	6.78
8.	2388 HK	中銀香港	金融業	5.66
9.	1288 HK	農業銀行	金融業	4.96
10.	1928 HK	金沙中國	消費	3.62

中證香港紅利的成分股清單及其他指數相關資料或不時更新，詳見中證公司網站（www.csindex.com.cn）。

截至2018年11月6日，中證香港紅利的成分股按其投資所在國家地區劃分的明細及其各自的權重如下所列：

國家地區名稱	權重(%)
澳門	3.6
英國	9.1
香港	14.7
中國	72.6
合計	100.00

指數傳佈

有關中證香港紅利的資訊透過路透社（路透代號：CSIH11140）和彭博（彭博代號：CSIH1140）財經新聞系統即時全球報導在香港境內和境外廣為傳佈。

指數選樣方法

指數樣本空間

合資格成分股樣本空間包括符合下文(A)和(B)項所列各項條件的證券。

(A) 證券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且以香港為主要上市地的普通股以及REIT；
- 在過去一年裏證券上市交易時間超過三個月，除非該證券上市以來日均香港總市值在全部香港市場證券中排在前10位；
- 證券在過去一年日均收市價不小於0.1港元；
- 如果證券過去一年日均收市價不少於0.1港元但小於0.5港元，則該證券最近年度報告每股收益不得為負數；
- 證券最近三個月日均換手率不小於0.1%；
- 證券不屬於指數諮詢委員會（更多信息請參閱下文“指數諮詢委員會”一節）認定的應該剔除的證券；及

(B) 符合上文(A)項所述全部條件的證券中挑選符合以下條件的證券：

- 過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額排名前50%（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不少於5,000萬港元）；
- 過去一年日均總市值排名前50%；及
- 過去連續三(3)年股息率大於0；

成分股選擇

對樣本空間內的合資格股票，首先按照過去3年的平均股息率由高到低排名。隨後挑選排名最前的30隻證券，組成指數樣本，但指數諮詢委員會認定不宜作為指數成分股的除外。

指數諮詢委員會

指數諮詢委員會是由中證設立的一個委員會，由全球資產管理行業內高資歷、經驗豐富並在指數設立、指數化和市場研究方面具有專長的專家和專業人員組成。指數諮詢委員會負責中證香港紅利指數選樣方法的評估、諮詢和審查，就運營問題提供諮詢意見，並確保對中證香港紅利加以公允合理的管理。指數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審查中證香港紅利的成分股，以確保將中證香港紅利成分股中所包含的被視為不適當的證券剔除在外。指數諮詢委員會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

在評定是否應將一特定成份股剔除在中證香港紅利之外時，指數諮詢委員會將考慮一系列基本信息，例如交易數據、特定成份股的財務數據以及相關監管公告，包括但不限於其日均成交金額、日均總市值、日均收市價、每股收益和已分派紅利額等。此等定期審核機制確保中證香港紅利所包含的成份股滿足指數樣本空間中規定的相關條件，且此等過程是以規則為基礎並加以客觀計算的。

指數計算

相關指數採用派許加權綜合價格指數公式進行計算，計算公式如下，每一指數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10%：

$$\text{報告期指數} = \frac{\text{報告期成分股的調整市值}}{\text{基期}} \times 1000$$

其中，調整市值 = $\sum (\text{股價} \times \text{調整股本數} \times \text{權重上限因子} \times \text{匯率})$ 。調整股本數採用分級靠檔的方法取得。權重上限因子介於0和1之間，於審核指數之時使用。

分級靠檔方法如下表所示：

自由流通比例 (%)	≤ 10	(10 · 20]	(20 · 30]	(30 · 40]	(40 · 50]	(50 · 60]	(60 · 70]	(70 · 80]	>80
加權比例 (%)	自由流通比例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例如，某證券自由流通比例（自由流通市值/總市值）為7%（低於10%），則其加權比例等於其自由流通比例。而自由流通比例為35%的證券則屬於(30 · 40]一檔，相應的加權比例

為40%，即總股本的40%用於指數計算。自由流通比例是指公司總股本中剔除以下基本不流通的股份後的股本比例：(a)公司創建者、家族和高級管理者長期持有的股份；(b) 國有股；(c)戰略投資者持股；(d)凍結股份；(e)受限的員工持股；及(f)交叉持股。

匯率

匯率為湯森路透綜合匯率報價中間價。

指數修正

中證香港紅利採用「除數修正法」修正。當成分股名單或成分股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或成分股的市值出現非交易因素的變動時，採用「除數修正法」修正原固定除數。修正公式如下：

$$\frac{\text{除數修正前的調整市值}}{\text{原除數}} = \frac{\text{除數修正後的調整市值}}{\text{新除數}}$$

其中，「除數修正後的調整市值」=除數修正前的調整市值+新增（減）調整市值。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數（即修正後的除數，又稱新基期），並據此計算中證香港紅利。

需對中證香港紅利進行修正的情形包括下列各項：

- (a) 除權：凡有成份股送股或配股，在送股或配股之日前對中證香港紅利作出調整；
除數修正後的調整市值 = 除權報價 \times 除權後交易的股份數 + 除數修正前的調整市值
(不包括除權股份)；
- (b) 停牌：當某一成份股停牌時，取其最後交易價計算中證香港紅利，直至復牌；
- (c) 增發、權證行使等其他公司事件：
 - (i) 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達到5%以上時，於變動的前一天對中證香港紅利作出調整；調整後的調整市值 = 收市價 \times 變動之後所調整的股份數；
 - (ii) 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未達到5%時，於下次定期審核時對中證香港紅利作出調整；以及

- (d) 當中證香港紅利的成份股名單發生定期調整或臨時調整時，於調整生效日前對中證香港紅利作出調整。

對成分股的調整

對成分股的定期調整

每年十二月對中證香港紅利進行定期審核與調整，該等調整於每年十二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每次調整的成分股比例一般不超過20%，除非超過20%的成分股不符合樣本空間條件。

臨時調整

此外，當成分股公司有特殊情況發生時，將對中證香港紅利進行臨時調整。

(a) 收購合併

如果合併後的公司符合樣本空間的資格，合併後的公司的股票將加入中證香港紅利。其基本面調整因子，即合併後公司的基本面權重除以自由流通市值所得之值，將重新計算，以使新公司的投資權重等於參與合併的實體的投資權重總和。由此產生的中證香港紅利的空缺將在下次定期調整時補齊。

如果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以股份或者股份加現金的形式收購，合併後的成分股新公司若符合樣本空間的資格，將替代原來的成分股公司。新成分股公司的基本面調整因子將會重新計算，以使其投資權重等於原來的成分股公司的投資權重。

若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以現金收購，則原來的成分股公司將會從中證香港紅利中刪除，由此產生的空缺將在下次定期調整時補齊。

(b) 分拆

若某成分股公司分拆為兩個或多個獨立實體，而所有該等實體均符合樣本空間的資格，那麼所有該等實體仍然保留在中證香港紅利中。將採用相同的基本面調整因子計算各間新的公司的投資權重，以使該等新公司的投資權重之和等於原來的成分股公司的投資權重。

(c) 除牌等

當成分股公司被除牌或有人對其展開破產程序時，將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把該公司從中證香港紅利中剔除。由此產生的空缺將在下次定期調整時補齊。

指數特許權協議

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指數提供者與基金經理之間的特許權協議在2011年6月1日簽訂，根據該協議，基金經理獲指數提供者授予特許權，以使用相關指數作為確定香港高息股ETF的組成的基準，以及使用相關指數中的某些商標。授予的特許權，首個期限為三年，直至2014年6月1日止，並已於該日自動續期一年，而其後應連續續期，每次續期一年，但按照協議終止則除外。

除非基金經理和指數提供者另有協定，否則指數提供者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基金經理的特許權：

- 透過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達成相互協議；
- 基金經理停止管理子基金；
- 基金經理作為信託基金經理人的委任終止；
- 證監會或聯交所要求基金經理停止其對子基金的管理，或要求指數提供者終止其就使用指數的特許權；
- 基金經理嚴重違反相關的法律或法規，或違反證券交易所的運作規則；
- 子基金成為重大訴訟或監管機構或行政機構重大調查的對象；
- 指數提供者失去其在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權利和權益；
- 由於不可抗力，授予特許權的協議不能履行，或其履行不能繼續；
- 基金經理停止進行業務，或被清盤或被宣告破產；
- 在法律訂明的其他情況下。

中國國債ETF

主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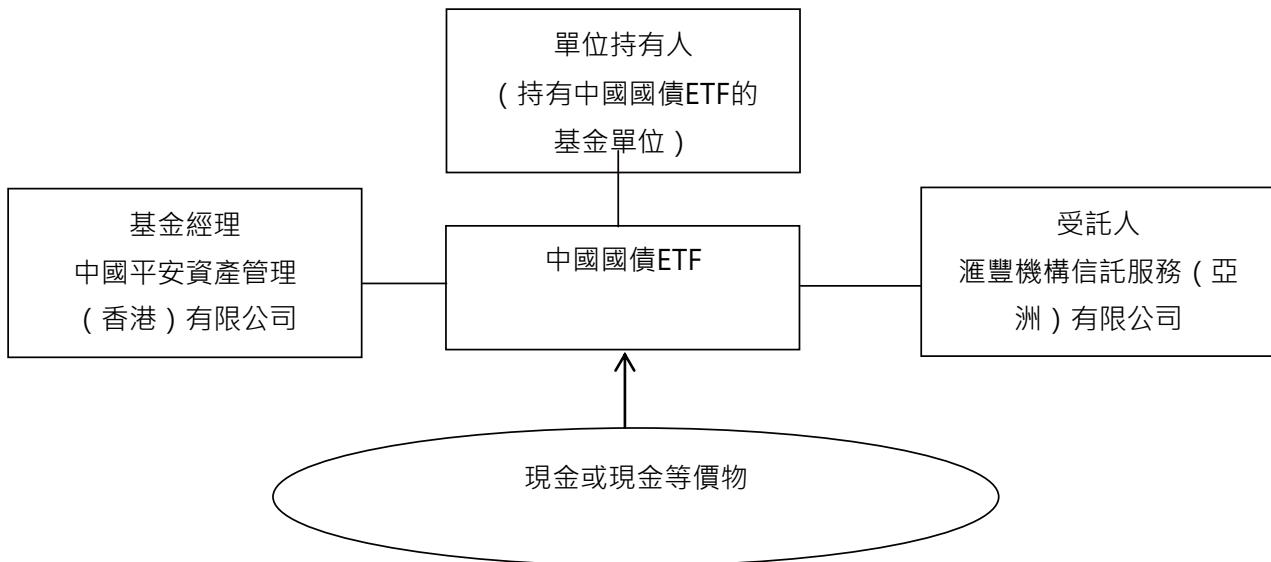
下表僅為中國國債ETF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相關指數	指數：中證平安5-10年期國債活躍券指數 推出日期：2017年10月25日 基日：2011年12月31日 成分證券數目：18 (截至2018年11月6日) 指數基礎貨幣：人民幣	
首次發售期期間發行價	人民幣100元	
上市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80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	人民幣 (RMB)	
交易貨幣	港元 (HK\$)	
派息	由基金經理酌情每半年派息 (如有) · 一般在六月和十二月或前後。 紅利將不會自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 (人民幣) 收取分派。	
參與證券商增設/贖回的申請單位的數目	最少30,000個基金單位 (或其倍數)	
透過參與證券商可採用的增設或贖回方法	現金 (僅限人民幣)	
交易時限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 · 或者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時間	
各方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商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市場證券莊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的0.55% (按日計算)

投資策略	主要採用複製策略。基金經理也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80

中國國債ETF的結構：

下圖簡述中國國債ETF的結構：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中國國債ETF是《守則》第8.6條和附錄I項下在交易所買賣的一隻指數追蹤基金，旨在追蹤相關指數（即中證平安5-10年期國債活躍券指數）的表現。

為實現投資目標，中國國債ETF基本上擬採用全面複製策略，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中國國債ETF將直接投資於絕大部分由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中國國債」），該等證券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並在中國境內發行及分銷，該等證券以與中國國債在相關指數中所佔比重（即比例）大致相同的比重被列入成為相關指數成分證券。最多可將100%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國債。

當由於限制或有限供應，無法收購已列入成為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若干中國國債時，中國國債ETF亦可選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投資於其特點與相關指數高度相關的投資組合，且基金經理可投資於並無列入成為相關

指數成分證券的其他中國國債。而於採用本策略後，中國國債ETF不一定能持有相關指數的所有指數證券，而基金經理可將已列入成為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某些中國國債比重增加，比該等中國國債各自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為高。中國國債ETF可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並無列入成為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中國國債，但將不會投資於中國國債以外的證券。

該等並非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中國國債的到期期限將為5至10年，但選取的中國國債須緊密反映相關指數的整體特性，而基金經理相信將有助於中國國債ETF達致其投資目標。

由於相關指數僅包括中國國債，因此納入相關指數時並無信貸評級規定。標準普爾對中國政府（作為中國國債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為A+，穆迪評級為A1。

將主要（即最少為其資產淨值的70%）透過債券通（定義見下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國債，但基金經理可於特殊情況下投資於在中國境外分銷及以離岸人民幣（CNH）結算的中國國債，前提是投資組合要緊密反映相關指數的整體特性。中國國債ETF亦可利用外資准入制度（定義見下文）及/或有關法規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密次數，在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進行轉換，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緊貼追蹤相關指數，以實現中國國債ETF的投資目標，而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但投資者應注意，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若干附加風險，尤其是在轉換時可能增加追蹤誤差，並可能增加一般的追蹤誤差。投資者應仔細閱讀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中國國債ETF的投資策略須遵循「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載列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特別是守則第7.4章及7.5章適用於中國國債ETF，因此：

- (a) 中國國債ETF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及
- (b) 受守則第7.4章規限下，中國國債ETF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中國國債ETF目前無意(i)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ii)投資於城投債，(iii)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或工具、結構性存款、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抵押證券，或(iv)進行證券借貸、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場外交易」），但亦可基於市場情況而有所改變，倘中國國債ETF從事此類交易，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且須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離岸人民幣市場

甚麼原因引起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不可自由兌換，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執行基於市場供求並經參考一組貨幣作出調整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添靈活性。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實際年均增長達9.8%，令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隨著中國經濟日益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的用途日漸廣泛乃大勢所趨。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例如，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予個人客戶。2007年限制被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2017年7月底，香港持牌銀行的人民幣存款總額達人民幣5,347.3億元。

自2009年起人民幣國際化步伐有所提速，中國當局容許港澳與上海及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於2010年6月，該安排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於2016年，有約人民幣45,000億元的跨境貿易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

在岸與離岸人民幣市場之對比

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並自2009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離岸人民幣」，簡寫為「CNH」，以與「在岸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實為在不同市場買賣的同一種貨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按不同匯率進行買賣，彼此之間的波動走向亦未必相同。由於對離岸人民幣存在殷切需求，離岸人民幣相對在岸人民幣一般存在溢價，雖然也偶見出現折讓。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勢可能會大幅改變，該等改變亦可能會在極短期間內發生。

縱然離岸人民幣市場於過去兩年呈現顯著增長，惟目前仍屬初步發展階段，較易受到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

朗因素影響。舉例而言，離岸人民幣的價值於2011年9月最後一週伴隨股票市場大幅拋售而一度兌美元下跌2%。整體而言，離岸人民幣市場波幅較在岸人民幣市場大，因為前者的流動性相對較薄弱。

一直以來都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合併的可能性，但相信將受政治決策而非純粹因經濟因素所驅動。普遍預期未來數年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市場將仍然為兩個獨立但高度相關的市場。

近期的措施

於2010年公佈了更多放寬經營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措施。於2010年7月19日，公佈取消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的限制，以及批准香港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後，中國當局向外國央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行以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開放部分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2011年3月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2011年8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宣佈更多新措施，例如透過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容許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推出以港股作為相關成份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政府批准了中國首家非金融性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看齊的國際貨幣。但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按步就班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今後人民幣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現階段並未準備就緒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

中國境內債券市場

中國債券市場由三個市場組成：(i)由中國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其職能是作為機構投資者的大額市場；(ii)由中國證監會規管的交易所債券市場，其以非銀行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對象；及(iii)由中國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場外交易市場，其以非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對象。然而，銀行場外交易市場的現有規模及成交量遠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債券市場。

截至2016年12月底，銀行間債券市場佔已發行債券總額的90%以上，具有市場主導地位。同時，銀行間債券市場擁有多元化投資者基礎，其中大部分可直接進入中央交易系統進行交易，涵蓋所有類型的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及各類投資產品(如共同基金及退休基金)。餘下投資者包括小型金融機構、非金融企業及外國實體，透過結算機構進入市場。

中央國債結算作為所有有價人民幣債券的中央託管人。在交易所債券市場，採用兩級託管系統，中央國債結算作為首席託管人，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則作為第二託管人。

下表中列舉了不同的中國債券市場的主要特點：

	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
市場規模	截至2016年底，約人民幣520,000億元（資料來源：中央國債結算）	截至2016年底，約人民幣44,000億元
交易產品主要類型	中國國債、地方政府債券、央行票據、金融債券、企業債券、短期融資票據、中期票據、資產抵押證券、熊貓債券（即國際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中國國債、地方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可轉換債券、資產抵押證券
主要市場參與者	機構投資者（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和信託投資公司）、QFII、RQFII	個人和非銀行機構（如保險公司和基金）、QFII、RQFII
交易及結算制度	交易制度：機構性投資者之間的報價驅動場外交易市場 結算制度：主要為交收付現，結算週期為T+0或T+1	證券於上交所或深交所買賣的電子自動配對系統交易 結算制度：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以T+1為結算週期進行清算及結算
規管人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證監會
投資者的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方（即另一方市場參與者）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所有證券交易的中央對手方

中央結算	中央國債結算；於2011年9月1日或其後發行的短期融資票據透過上海清算所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流動性	高	中至低
有關風險	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	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
最低評級要求	無 然而，市場參與者通常要求評級至少為地方信用評級機構授予的「BBB」	無 然而，倘某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上市後的信用評級未達到地方信用評級機構授予的「AA」及以上，則該債券僅可於僅向機構投資者開放的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交易。未達到該最低要求的債券不得透過向所有投資者（包括散戶投資者在內）開放的競價交易系統交易。
債務工具的常見種類及發行人	政府債券、國債：由財政部發行 央行票據：由中國人民銀行發行 金融債券：由政策性銀行（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企業債券：由政府相關、國有或國有控股企業發行	政府債券、國債：由財政部發行 企業債券：由政府相關、國有或國有控股企業發行 公司債券：由上市公司發行 可轉換債券：由上市公司發行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主要債券類型可分為六大類：(i)由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央行票據；(ii)由中國財政部發行的國債；(iii)由政策性銀行(包括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政策性銀行債券；(iv)金融債券，包括商業銀行債券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v)非金融機構發行的非金融機構企業債券，包括企業債、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vi)其他類型的債券及票據，例如由省級或市級政府發行的地方政府債券、外國實體發行的外國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等。

中國中央政府（通過財政部）發行中國政府債券，即在中國債券市場上的「國債」。市場參與者一般認為國債具有堅實的財政基礎，因此，國債得到市場廣泛接受。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已發行國債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億元，佔整個市場約25%。在二級市場的所有類型債券中，國債的年期最廣泛，流動性最佳。

除了國債外，中央政府也允許當地省市發行債券，即所謂的「地方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在發行該等債券之前須獲得中央政府的准許，而財政部充當地方政府發債及支付利息及本金的委託代理。該機制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較佳的財政透明度保障。

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可以設立公司企業（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債券，以規避中央政府實施的預算控制法規。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稱為城市投資平台債或城投債，屬信貸債券一類。

透過債券通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為全新舉措，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2017年7月啟動，為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債券通**」）。

債券通受中國當局頒布的規則及規例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1日發出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1號)」：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發出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相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依照中國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於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的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及Interbank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作為名義擁有人持有該債券。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於2016年2月24日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外資准入制度」），惟須遵守中國內地當局（即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外管局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相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的現行規例，擬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結算代理人須負責向有關當局辦理有關備案及開戶。並無額度限制。

有關資金匯款，境外投資者（如中國國債ETF）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用於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於完成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備案後9個月內匯入的投資本金最少須達其擬投資規模

的50%，否則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辦理更新備案。有關匯出資金，倘中國國債ETF將資金自中國內地匯出，匯出人民幣和外匯資金的比例（「貨幣比例」）應與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原有的貨幣比例保持基本一致，上下波動不超過10%。

中國稅務影響

中國國債ETF投資於在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政府債券，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目前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若中國國債ETF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則其須就其全球範圍內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25%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若中國國債ETF被視為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基金經理有意以避免中國國債ETF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或在中國有常設機構的方式營運中國國債ETF，儘管其不能就此作保證。然而，中國內地可能不同意有關結論，或中國內地稅法的轉變可能影響中國國債ETF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身分。

除非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提供特別豁免或減免，否則在中國無常設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直接來源於中國的被動收入按預扣基準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通常稅率為10%。

利息

關於利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所發行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應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資本增益

有關出售中國發行人所發行債券變現的收益，中國機關在不同公開場合口頭表示過，該等收益為非中國來源收入，因此無需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尚未有具體書面稅務法規確認此點。實務上，中國機關一直未有就出售中國債務證券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利息收入

根據財稅[2016]36號文件（「**36號通知**」），從2016年5月1日起，來自中國債券發行人的利息收入理論上須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來自中國國家政府債券及中國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免繳增值稅。

資本增益

根據36號通知，從買賣中國有價證券所得收益一般須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在未有關於債券通的具體增值稅規則的情況下，應可參考「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70號）第4條，經認可境外投資者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所得收入應免繳中國增值稅。

倘增值稅適用，亦適用其他附加稅費(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並可高達應付6%增值稅之12%（或額外0.72%）。此外，亦可能有其他地方徵費，例如防洪費、商品和解基金及水利基金，視乎有關中國公司所處地點而定。

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在取得並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已決定將不會就中國國債ETF出售中國發行人所發行債務證券而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稅項撥備

鑑於上述一般性規則的不確定性，以及為履行有關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出售債務證券所得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有關收益或收入作出預扣稅撥備，並就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的任何潛在稅項代中國國債ETF預扣10%稅款。

當上述不確定性日後有任何定案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日後有任何更改時，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如有）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任何該等稅項撥備金額將於中國國債ETF的賬目披露。

有關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出售債務證券所得收益的任何預扣稅，均會減少中國國債ETF的收入及/或對其表現有負面影響。預扣的款項將由基金經理代中國國債ETF保留，直至有關中國國債ETF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所得收益及利潤之中國內地稅項情況已清晰為止。若上述狀況的澄清對中國國債ETF有

利，基金經理可能將所有或部分預扣款額退回中國國債ETF。該等退回的預扣款額將由中國國債ETF保留，並於基金單位的價值反映。儘管有上文所述，於退回任何預扣款額前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無權就該等退款作出任何申索。

此外，亦應注意，中國稅務機關實施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亦可能存在規則變更以及稅項追溯應用之情況。因此，基金經理為中國國債ETF所作之稅項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行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故此，中國國債ETF的單位持有人受惠與否須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彼等認購及／或贖回中國國債ETF的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

倘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導致稅項撥備金額出現不足，則投資者須注意，中國國債ETF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損失的金額可能超過稅項撥備金額。在該情況下，當時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基金經理計提撥備的稅率，導致稅項撥備金額過多，則於中國稅務機關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由於其已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故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倘稅項撥備與按較低稅項金額計算的實際稅務責任的差額可退回至中國國債ETF賬目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中國國債ETF之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稅項追溯應用之可能性），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在中國投資所繳納的稅項高於現時擬定者。

特定風險

除下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一般風險之外，中國國債ETF還可能承擔下述額外特殊風險。

-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若干債務證券成交量較低而引致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低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中國國債 ETF 因而會承受流動性及波動風險。該等債務證券的買賣價差價可能頗大，以及中國國債 ETF 可能因此而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中國國債ETF亦可能面對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中國國債ETF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

或會未能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付款履行其結算交易的責任。

就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而言，相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登記及開戶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機構、登記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中國國債ETF須承受該等第三方失責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對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中國內地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中國國債ETF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中國國債ETF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會受到負面影響。

- **與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 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債券通實施暫停交易，中國國債 ETF 透過該計劃投資於中國國債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中國國債 ETF 將須增加對外資准入制度的依賴，而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到負面影響。
- **組合集中風險**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相關指數由 18 項成分證券組成，且相關指數前十項成分證券的總比重約佔相關指數的 94.568%。因此，中國國債 ETF 相對集中於數目有限的中國國債。若某一項成分證券表現不佳，便會對中國國債 ETF 的價值造成較大影響，故中國國債 ETF 很可能比追蹤包含較多項成分證券之指數的基金更具波動性。
- **市場集中風險** - 中國國債 ETF 追蹤中國國債的表現，而中國國債為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的債務證券，因此中國國債 ETF 會面對集中風險。相較於那些基礎更為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或區域性債券基金）而言，中國國債 ETF 可能面對更高的波動性，因為其更容易受到該單一地區不利情況所帶來的價值波動的衝擊。
- **分派風險** - 紅利分派並無保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因此，即使中國國債 ETF 收到其持有的中國國債作出的紅利分派，投資者亦可能不會收到中國國債 ETF 的任何紅利。

單位持有人僅限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倘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與處理分派付款有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基金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

- **利率風險** - 由於中國國債 ETF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中國國債 ETF 面臨利率風險。利率風險即因利率上升而使中國國債 ETF 投資組合價值下降的風險。一般而言，短期固定收益投資的利率風險較低，長期固定收益投資的利率風險較高。

由於中國國債ETF投資於中國國債，中國國債ETF亦進一步承受政策風險，原因是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及財政政策)變動可能影響中國資本市場及影響中國國債ETF投資組合內債券的定價，這可能對中國國債ETF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 **流動性風險** - 當某一特定投資難以買入或賣出，則存在流動性風險。倘中國國債 ETF 投資於低流通量證券或當整體市場變得欠缺流動性，則可能由於中國國債 ETF 無法在有利的時間或價格賣出低流通量證券而使中國國債 ETF 的回報下降。在低流動性市場買賣的成本或會頗高。倘相關證券不能買入或賣出，中國國債 ETF 的資產配置可能會受干擾。由於無法保證中國國債有持續的慣常買賣活動及活躍的二級市場，中國國債 ETF 面對流動性風險。中國國債 ETF 在買賣該等工具時可能會招致損失。中國國債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導致中國國債 ETF 可能承擔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從而招致損失。
- **信貸風險** - 中國國債 ETF 的價值受相關投資的信用價值所影響。相關投資的信貸質素轉壞(例如發行人信貸評級下調或信貸事件引致信貸息差擴大)將損害該投資的價值。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投資級證券的信貸評級或會遭下調，從而對持有該證券的中國國債 ETF 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內地所使用的信貸評估制度及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有所不同。因此，由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 **中國主權債務風險** - 中國國債 ETF 投資於屬於主權債務證券的中國國債而該等投資涉及特殊風險。控制主權債項還款的中國政府實體可能未能或不願根據該債項的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中國政府實體是否願意和有能力準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款項，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現金流情況、其外匯儲備、在到期付款之日是否有足夠的外匯可用、相對於整體經濟規模而言債務的還款負

擔、中國政府實體關於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政策以及中國政府實體受到的政治限制。中國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單位的預期付款來減低有關債務的所欠本金及利息。該等政府、機構及單位的付款承諾可能附帶條件，規定中國政府落實改革及/或達到特定經濟表現及準時履行債務人還款責任方為有效。如未能落實改革、達到特定水平的經濟表現或償還到期本金利息，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貸款予中國政府實體的承諾，進一步損害債務人準時還本付息的能力或意願。政府實體最終可能發生主權債務違約。包括中國國債 ETF 在內的中國主權債務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參與有關的債務重組及向政府實體給予更多貸款。截至本章程刊發之日，並無有關用以全部或部份收回被一個中國政府實體違約的主權債務的破產法律程序。中國國債 ETF 對於一旦違約的主權國的追索權有限。

此外，標普給予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為「AA-」而穆迪給予的為「A1」。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如被下調，亦將影響中國國債的流動性，使之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更易於遭受發行人信貸風險的影響。當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中國國債 ETF 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 **估值風險** - 在成交薄弱的市場，由於買賣差價闊，當買入或賣出相關證券時較難達致公平價值。如未能在有利的時機或價格達成交易，中國國債 ETF 的回報可能減少。此外，市場情況轉變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增加中國國債 ETF 的估值風險，原因是中國國債 ETF 的固定收益工具投資組合可能更難或不可能確定其價值。在此情況下，由於有可能在某些時間不能取得獨立的定價資料，中國國債 ETF 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則中國國債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及受不利影響。該等信貸評級下調可能增加中國國債 ETF 的流動性風險，原因是這可能使中國國債 ETF 更難以按合理價格出售其債券持倉或甚至無法出售。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 中國經濟一直在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在不同程度上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但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和高度管理自主。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20年大幅增長，但各個地

區及經濟板塊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過高。

為分散管理及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政府於過去逾20年實行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已促成龐大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並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倘該等經濟政策出現任何調整及修改，均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中國國債ETF之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之增長，這亦可能會對中國國債ETF之資本增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局變化、社會不穩定及負面外交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中國實施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或充公稅款。

-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 中國之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之規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完善。影響股票及固定收益市場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不斷演變，而因為已公佈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之變動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會計及匯報準則之風險** -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 **新指數風險** - 相關指數相對上較新，其僅於2017年10月25日推出。中國國債ETF是第一隻追蹤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由於相關指數相對上較新，在相關指數操作上中國國債ETF可能較其他追蹤歷史更悠久指數、運作歷史更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具較高風險。
-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 例如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等的場外交易市場，其交易受到政府監管的程度相較組織健全的交易所為低。此外，不少在組織健全的交易所的參與者所獲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

保證，不一定可用於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因此，當訂立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時，中國國債 ETF 將面臨其直接交易對手不履行交易的責任從而令中國國債 ETF 蒙受損失的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中國國債 ETF 可僅持有反映相關指數狀況的代表性抽樣證券以及可以投資於不包括在相關指數內的中國國債，中國國債 ETF 的資產淨值未必與相關指數完全對等。中國國債 ETF 之費用及開支、中國國債 ETF 的投資不完全對應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例如其使用代表性抽樣)、未能因應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的變動而重新調整中國國債 ETF 的證券持倉、證券價格四捨五入、買賣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涉及的時間差、相關指數變動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取得貼近相關指數表現的能力，進而可能導致中國國債 ETF 之回報偏離相關指數表現。此外，基金經理因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而可能引致較大的追蹤誤差。
- **收入風險** - 市場利率下跌可引致中國國債 ETF 收入下降。當在利率下降的環境下中國國債 ETF 按低於當時中國國債 ETF 投資組合孳息率的息率再投資於證券時，此情況將會發生。
- **接近到期日債券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 中國國債 ETF 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於臨近到期日時更加缺乏流動性。因此在市場上可能更難達成公平估值。
- **營運及結算風險** - 交易誤差乃複雜投資過程中之內在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預防亦無法完全避免出現該等誤差。該等交易誤差或會產生不利後果（例如在發現誤差時未能有效更正）。

中國的結算程序較落後且可靠性較低，以及可能涉及中國國債 ETF 在收到有關其出售之付款前，已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所有權。若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中國國債 ETF 或會承受重大損失風險。若其交易對手未能支付中國國債 ETF 已經交付的證券，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對中國國債 ETF 負有的合約義務，中國國債 ETF 或會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登記轉讓證券的若干市場可能出現結算顯著延遲的情況。若因而錯過投資機會或倘中國國債 ETF 因而未能收購或出售證券，該等延遲可能導致中國國債 ETF 出現重大損失。

中國國債 ETF 須承受由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人員因違反任何營運政策或通信和交易系統出現技術故障

而產生的營運風險。雖然基金經理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指引及應急程序，以減低出現該等營運風險的機會，但不保證不會發生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事件（例如未獲授權之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如發生該等事件，中國國債ETF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中國國債ETF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中國國債ETF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透過中央國債結算進行結算的所有交易乃按交收付現基準進行。倘交易對手未能交付證券，則交易或遭取消，這可能對中國國債ETF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國債ETF可透過交易所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而所有債券交易將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結算。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付款或交付證券，這將延誤交易並可對中國國債ETF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大量贖回風險** - 倘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可能無法於要求贖回的時間變賣中國國債 ETF 的投資，或基金經理僅能夠以基金經理認為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變賣，使投資者回報受損。倘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有關參與證券商要求贖回超過中國國債 ETF 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10% (或基金經理所決定的更高百分比) 的權利可能被延遲，或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可能延後。此外，基金經理可在若干情況下於任何整段或部份期間內暫停釐定中國國債 ETF 的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 **貨幣風險** - 中國國債 ETF 的相關投資可能會以中國國債 ETF 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中國國債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此等貨幣及基礎貨幣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相關指數

中國國債ETF的相關指數，即中證平安5-10年期國債活躍券指數，為一項以規則為基準的指數，旨在有效反映及追蹤流動性高的5-10年期中國國債市場，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參考。中國國債ETF的相關指數為一項總回報指數。總回報指數按任何股息或分派再投資基準，計算指數成分證券的表現。

基金經理將就可能影響任何相關指數的可接受性的任何事件諮詢證監會（例如，相關指數的選樣方法/規則或編製或計算發生變更，或者相關指數的目標或特徵發生變更）。發生與任何相關指數有關的任何重大事件後，基金經理應在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一般規定

中證平安5-10年期國債活躍券指數（「**中國國債指數**」）尋求客觀反映中國內地附息債券市場的基準利率

及價格趨勢，並追蹤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價格發現過程。中國國債指數於2017年10月25日進出，基日為2011年12月31日。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算及計值。

中證是一家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成立的專業指數服務公司，提供與證券指數相關的服務。中證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

中證不就中國國債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亦沒有義務將中國國債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作出通知。相關指數中的一切知識產權以及其成分證券名單均歸中證所有。中證沒有以任何方式認許、出售、保薦或推介中國國債ETF。中證沒有就使用中國國債指數所取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或陳述。

下文對截至本章程刊發之日中國國債指數的基本資料、選樣標準、選樣方法和維持作一概述。中證或會不時修訂該等信息，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訪問中證的網站（www.csindex.com.cn）查詢該等信息的最新版本。

基本資料

指數代碼	931018
推出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基日	2011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截至2018年11月6日，中國國債指數擁有總自由流通市值人民幣954.7億元及18隻成分證券。中國國債指數的前十隻成分證券及其各自所佔比重如下：

	發行人	發行人的信貸	發行人類別	到期日	票息 (%)	到期孳息率#	比重 (%)
1.	中國政府	A+	主權	2028-08-16	3.54	3.5263	19.016
2.	中國政府	A+	主權	2025-09-06	3.60	3.5025	14.988
3.	中國政府	A+	主權	2023-07-12	3.30	3.3388	12.197
4.	中國政府	A+	主權	2028-05-17	3.69	3.5400	11.382
5.	中國政府	A+	主權	2025-06-07	3.61	3.5183	10.495
6.	中國政府	A+	主權	2023-10-18	3.29	3.3200	7.379
7.	中國政府	A+	主權	2025-03-08	3.77	3.5072	5.637
8.	中國政府	A+	主權	2023-04-19	3.17	3.2946	5.582
9.	中國政府	A+	主權	2028-02-01	3.85	3.5286	3.807
10.	中國政府	A+	主權	2027-11-02	3.82	3.5289	2.441

*信貸評級來源為標準普爾。此欄顯示的信貸評級為中國國債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而非個別成分債券（該等債券並無評級）的評級。

中國國債指數的成分清單及其他指數相關資料或不時更新，詳見中證網站（www.csindex.com.cn）。

指數傳佈

有關中國國債指數的資訊透過彭博（代號：SH931018）即時全球報導在香港境內和境外廣為傳佈。

指數方法

合資格準則

財政部所發行符合下列所有準則的債券均合資格納入中國國債指數：

1. **債券種類**：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證券交易所市場兩者上市，發行期限為5年、7年和10年期的政府債券。
2. **剩餘期限**：
 - 5年期中國國債不少於4年
 - 7年期中國國債不少於5.5年
 - 10年期中國國債不少於8年
3. **債券餘額**：面值最少人民幣100億元
4. **票息種類**：固定利率

成分證券有充足流動性，且於正常市況及並無交易限制的情況下，可即時購入或出售。

指數計算

(i) 計算公式

自基點100起，於某一估值日的中國國債指數根據前一日的指數按串連方式計算。基本計算原則為：

$$\left[\frac{\sum_0}{\sum} \right]$$

其中，總市值 = \sum (全價 \times 餘額 \times 權重因子)

全價 = 淨價 + 應計利息

權重因子取決於債券的權重，權重按以下方式計算：

$$\overline{\sum}$$

- 市場規模因子(M_i)：債券餘額越大，市場規模因子越高。

- 上市時間衰減因子(T_i)：上市時間越短，上市時間衰減因子越高。
- 期限穩定因子(S_i)：剩餘期限越接近5年、7年或10年，期限穩定因子越高。

(ii) 取價

若有活躍合理報價/成交價格，則指數計算使用報價/成交價格；若無，則使用中證模型價格。中證使用的價格每日在其網站登載。

於收市後，中證從所有交易所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取得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成交量及報價（來自市場證券莊家及經紀）。中證隨後根據包括有收市報價的日數、成交量、波幅及估值差異等數據（過去數日）就每一債券進行流動性分析。如債券符合「合理流動性」準則，中證會以債券的市價取值。如債券不符合「合理流動性」準則，則採用中證模型價格。

中證模型價格以折現現金流模型得出。某一日的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根據各主要期限的收益率編製。不符合「合理流動性」準則使用理論取價模型的債券，將根據該日的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估值，而所得結果將視為估值價格。

指數修正

中國國債ETF採用「除數修正法」進行修正。當成分名單或成分結構變動，或成分證券的市值由於出現非交易因素而變動時，採用除數修正法修正原除數。修正公式如下：

$$\frac{\text{除數修正前的調整市值}}{\text{原除數}} = \frac{\text{除數修正後的調整市值}}{\text{新除數}}$$

其中，除數修正後的調整市值 = 除數修正前的調整市值 + 新增（減）調整市值。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數（即修正後的除數，又稱新基期），並據此計算中國國債指數值。

需要修正中國國債指數的情況包括：

- 任何成分證券變動。
- 任何成分證券的餘額變動。
- 於每月的最後交易日，自指數扣除月內支付的累計利息。

指數檢討

(i) 定期檢討

原則上，成分證券每月檢討調整一次。合資格債券將自下個月第一個交易日起計入指數。不合資格債券自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後剔除出指數。

(ii) 臨時檢討

在其他特殊情況下中證將對指數樣本進行臨時調整。

指數特許權協議

就中國國債ETF而言，指數提供者與基金經理之間的特許權協議在2017年11月14日簽訂，根據該協議，基金經理獲指數提供者授予特許權，以使用相關指數作為確定中國國債ETF的組成的基準，以及使用相關指數中的某些商標。授予的特許權，首個期限為五年，從協議日期起計，並將按每次三年期連續生效，但按照協議終止則除外。

除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另行同意外，在以下情況下，指數提供者可以書面通知終止基金經理使用中國國債指數：

- 倘指數提供者停止制定相關指數（指數提供者須預先90日通知基金經理）；
- 基金經理停止發展及管理中國國債ETF；
- 中國國債ETF終止上市；
- 基金經理重大違反特許權協議，且於指數提供者向基金經理發出有關違反通知後30日內，未能採取任何行動糾正有關違反；
- 倘任何證券交易所停止向指數提供者提供其提供相關指數所需的數據；
- 倘基金經理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或有關中國國債ETF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已開展，而指數提供者合理相信，該訴訟或監管程序可能會對指數提供者的名聲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按適用法例的強制性條文，指數特許權協議被命令終止。

多因子 ETF

主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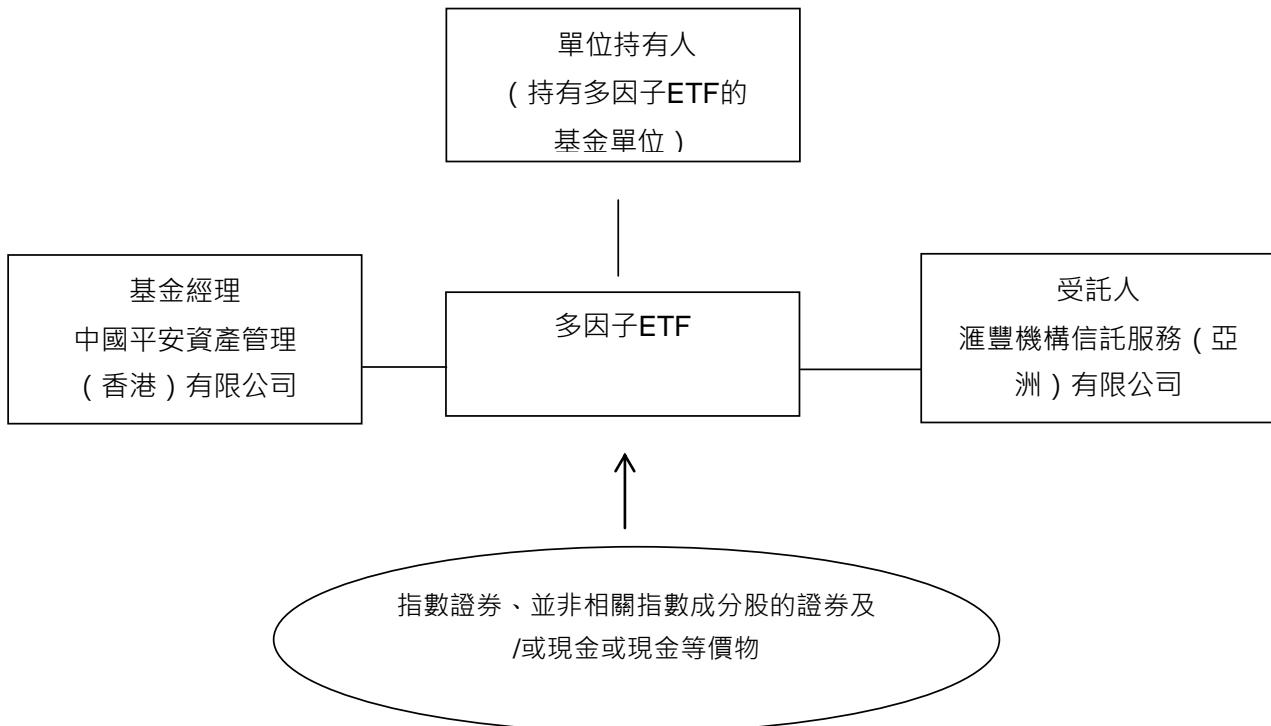
下表僅為多因子 ETF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相關指數	指數：MSCI中國多元化多因子指數 推出日期：2017年10月6日 基日：2002年5月31日 成分證券數目：64（截至2018年11月6日） 指數基礎貨幣：港元
首次發售期期間發行價	30港元
上市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163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	港元(HK\$)
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	由基金經理酌情每半年派息（如有），一般在六月和十二月或前後。 紅利將不會自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元）收取分派。
參與證券商增設/贖回的申請單位的數目	最少1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透過參與證券商可採用的增設或贖回方法	現金(港元)或實物
交易時限	相關交易日下午二時，或者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時間
各方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代理人	花旗銀行（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代理人）
市場證券莊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的0.55%（按日計算）
投資策略	主要採用複製策略。基金經理也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zh-hk/3163

多因子 ETF 的結構

下圖簡述多因子ETF的結構：



多因子ETF是《守則》第8.6條和附錄I項下在交易所買賣的一隻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其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緊貼相關指數(MSCI中國多元化多因子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為實現投資目標，多因子ETF基本上擬採用全面複製策略，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多因子ETF將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涵蓋的絕大部分的證券，包括H股、A股、B股、紅籌股、民企股及外國上市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於A股的投資將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下文所述）進行。

當由於限制或有限供應，無法購買已列入成為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若干證券時，多因子ETF亦可選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投資於其特點與相關指數高度相關的投資組合，且基金經理可投資於並無列入成為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其他證券。於採用本策略時，多因子ETF不一定會持有相關指數的所有指數證券，而基金經理可將已列入成為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某些證券比重增加至高於該等證券各自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為高。多因子ETF可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並無列入成為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證券，但選取的證券須緊密反映相關指數的整體特性，而基金經理相信將有助於多因子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次數，在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進行轉換，並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緊貼追蹤相關指數，以實現多因子ETF的投資目標，而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但投資者應注意，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若干附加風險，尤其是在轉換時可能增加追蹤誤差，以及整體上可能增加的追蹤誤差。投資者應仔細閱讀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多因子ETF的投資策略須遵循「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載列的投資及借款限制。

多因子ETF目前無意(i)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ii)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或工具、結構性存款、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抵押證券，或(ii)進行證券借貸、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場外交易」），但亦可基於市場情況而有所改變，倘多因子ETF從事此類交易，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且須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甚麼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 結算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北向通及南向通。在北向通及南向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多因子ETF）能夠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分別於上海及深圳前海）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及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南向通，合資格投

投資者能夠透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在初始階段，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分別為「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

滬股通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股通證券包括深證成份指數的所有成份股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開通初期，僅限於專業機構投資者才能通過北向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待解決有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隨後或可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被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多因子 ETF）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均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另一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將受限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將就北向通及南向通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多因子 ETF，並以先到先得形式使用。聯交所將會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港交所網站刊發北向交易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基金經理不會知會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投資者並非直接持有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而是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

公司行動及股東會議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會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多因子ETF）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收費及稅項

除買賣A股現行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多因子ETF或須繳付或有關當局進一步確定的其他與轉讓股票所得收益相關的費用及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多因子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通交易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通交易的違約並不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此等交易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多因子ETF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通交易，故此等交易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csm/index.htm>.

中國稅務影響

[C16](#)

多因子ETF投資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A股）（不論該等證券於境內或境外發行或分銷），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目前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若多因子ETF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則須就其全球範圍內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25%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若多因子ETF被視為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基金經理有意以避免多因子ETF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或在中國有常設機構的方式營運多因子ETF，儘管其不能就此作保證。然而，中國內地可能不同意有關結論，或中國內地稅法的轉變可能影響多因子ETF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身分。

股息收入

除非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提供特別豁免或減免，否則在中國無常設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直接來源於中國的被動收入按預扣基準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通常稅率為10%。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出了有關滬港通稅務待遇的通知（財稅[2014] 81號 - 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第81號通知」）及有關深港通稅務待遇的通知（財稅[2016] 127 號 - 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第127號通知」）。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多因子ETF）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A股所得的股息將須繳付10%預扣所得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扣繳的義務。倘若獲得股息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倘(i)香港稅務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香港稅務居民直接持有付息公司最少25%的股權；及(iii)符合其他相關條約的條件，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股份的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人所收取的股息將按5%的經減免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考慮到多因子ETF的投資限制，多因子ETF將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就此而言，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A股所得的股息將不會享受5%的經減免預扣所得稅稅率，而10%的一般預扣所得稅稅率將對多因子ETF適用。

資本收益

基於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源於中國的「房地產轉讓收入」應按10%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將暫時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多因子ETF）從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A股交易中獲得的收益豁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基於第81號通知及

第127號通知，基金經理並未代表多因子ETF對從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A股交易中獲取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總收益作出任何撥備。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項

關於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的財稅[2016] 36 號（「第36號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起，透過買賣中國有價證券所得的收益由2016年5月1日開始改徵增值稅而非營業稅（「營業稅」）。

根據第36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多因子ETF）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所得收益由2016年5月1日起免徵增值稅，及透過深港通轉讓A股所得收益由2016年12月5日起免徵增值稅。

源自中國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或溢利分派均未納入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

倘增值稅適用，亦將有最高達應付增值稅12%的其他附加稅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訂及接收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在中國簽訂或接收若干文件須徵收印花稅，包括出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及B股之合約。對出售中國A股及B股之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的印花稅稅率為銷售代價的0.1%。多因子ETF每次出售A股及B股時將須繳付此稅項。

根據第127號通知，自2016年12月5日起，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股票擔保及賣空的股票借入及歸還獲豁免徵收印花稅。

一般規定

應注意的是，中國稅務當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可能有所不同並不時變動，亦可能存在規則及慣例變更以及稅務追溯應用之情況。因此，基金經理為稅項所作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行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受惠與否須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彼等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就多因子ETF於中國所作投資所得收入而產生之任何稅務責任作出稅項撥備。倘中國稅務當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項，導致稅項撥備金額出現短缺，則投資者須注意，多因子ETF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損失的金額可能超過稅項撥備金額。在該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中國稅務當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低於基金經理計提撥備的稅項，導致稅項撥備金額過多，則於中國稅務當局對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已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故將受到不利影響。

在此情況下，倘稅務撥備與按較低稅率計算的實際稅務責任的差額可收回至多因子ETF賬目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將多出撥備退回多因子ETF賬目前已贖回多因子ETF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對其投資於多因子ETF之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稅項追溯應用之可能性），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在中國投資所繳納的稅項高於現時擬定者。

特定風險

除下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一般風險之外，多因子ETF還可能承擔下述額外特殊風險。

- **多因子加權指數風險** – 相關指數是一項多因子的加權指數，由此指數成分乃基於若干方式因素選擇及加權。儘管相關指數旨在透過關注歷來表現優於整體市場的有關因素來提高回報，但無法保證相關指數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會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不及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基準，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重視若干因素的相關指數方法可能會導致投資組合意料之外集中於（舉例而言）特定行業。多因子ETF透過追蹤相關指數，在市值較低公司的持股，會較其在假若追蹤市值加權指數的情況下相對較多。因此，多因子ETF可能會面臨更高的集中風險，且多因子ETF的回報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 **市場集中風險** – 多因子ETF追蹤與單一地區（即中國）經濟發展有關的證券的表現，因此多因子ETF會面對集中風險。相較於那些基礎更為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或區域性基金）而言，多因子ETF的資產淨值可能面對更高的波動性，因為其更容易受到該單一地區不利情況所帶來的價值波動的衝擊。
 - **中型公司風險** – 中型公司的股票流通性可能偏低，且其股價一般較大型公司的股票更為波動，亦更易受不利的業務或經濟發展的影響。與投資於大型公司的股票的基金相比，這可能更影響多因子ETF的資產淨值。與大型公司相比，中型公司一般擁有多樣化程度較低的產品線，故較易受有關其產品、其營運的市場及行業的不利發展所影響。中型公司與較大型及發展更完善的公司相比，其財政穩健性較低，並較易受主要人員流失所影響。
 - **分派風險** – 紅利分派並無保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因此，即使多因子ETF收到其持有的證券作出的紅利分派，投資者亦可能不會收到多因子ETF的任何紅利。
- 與A股相關的風險**

A股市場暫停及波動性風險 – 在A股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適用）買賣之情況下，多因子ETF方能買賣相關A股。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變現基金單位亦可能受影響。如某參與證券商認為A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變現或增設基金單位。A股市場的高度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可造成於A股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對多因子ETF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項風險 – 倘日後中國稅務規則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保留為多因子ETF之中國預扣所得稅或有關資本收益或收入之其他稅項作出撥備及預扣有關稅項的權利。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修改其有關多因子ETF的稅項撥備政策及稅項撥備金額。有關多因子ETF稅項撥備政策及稅項撥備金額的任何變動將會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

倘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多因子ETF須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則多因子ETF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多因子ETF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基金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多因子ETF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多因子ETF時的稅務責任相比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中國稅務影響」一節。

-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額度限制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北向每日額度，新買盤將不被接納（儘管投資者將不論額度餘額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多因子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暫停風險 – 聯交所及上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市場有序公平，以及風險管理審慎。觸發暫停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實施暫停北向交易，多因子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有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運作，所以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多因子ETF）卻不能進行任何A股買賣的情況。

營運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方能夠參與此機制。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該等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將會中斷。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 倘一隻股票被調出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則只可賣出而不可買入該股票。如指數成分股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或會影響多因子ETF對指數的追蹤。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成立滬深港結算通，雙方已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交易對手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儘管機會甚微)，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可利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清盤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在此情況下，多因子ETF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回所有損失。

監管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以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廢除。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多因子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並不涉及於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多因子ETF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因此，多因子ETF在透過該機制買賣A股時須承受所委託經紀的違約風險。

- **與B股有關的風險 –** B股市場通常較小，流動性較低，發行人基數亦小於A股市場。構成B股市場的發行人包括範圍廣泛的公司，包括大型、中型及小型公司。此外，B股市場的表現可能與中國股市的其他部分大相逕庭，兩者的表現可能沒有多大相關性或毫不相關。
- **與紅籌公司有關的風險 –** 紅籌公司由中國中央或省市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紅籌股在聯交所以港幣買賣，也可供外國人士買賣。由於紅籌公司由中國不同政府部門控制，投資於紅籌股涉及風險，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定、監管不確定性、不利的外交發展、資產被徵用或收歸國有，或沒收性的課稅，都可能對紅籌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與其他公司相比，紅籌公司的營運效益與盈利都可能不足。
- **與民企股有關的風險 –** 民企股公司通常由私人公司營運，其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民企股在聯交所以港幣買賣，也可供外國人士買賣。由於民企股在聯交所買賣，亦須承受與投資於H股有關的同類風險，同時須承受影響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包括任何法律或稅務改變。

- **與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 相比於直接投資相應的相關股票，投資美國預託證券等預託證券可能帶來額外風險，尤其是，依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自身資產的託管銀行存在不分離風險。雖然分離是規管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協議不可或缺的部分，但若存託銀行破產，仍存在相關股份不屬於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出現的情況是交易暫停，然後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發行預託證券的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多因子ETF的表現及 / 或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存在與預託證券相關的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的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此可能對預託證券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一般並無擁有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和其他股東權利。由於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低於相應的相關股票，多因子ETF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 中國經濟一直在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在不同程度上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但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和高度管理自主。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20年大幅增長，但各個地區及經濟板塊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過高。

為分散管理及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政府於過去20多年實行經濟改革，以促成權力下放及運用市場力量發展經濟。該等改革已取得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並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該等政策的推行將繼續成功。倘該等經濟政策出現任何調整及修改，均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多因子ETF之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之增長，這亦可能會對多因子ETF之資本增長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局變化、社會不穩定及負面外交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中國政府施加額外限制，包括沒收資產或充公稅款。

-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 中國之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之規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完善。影響股票及固定收益市場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不斷演變，而因為已公佈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之變動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會計及匯報準則風險** -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

異。

- **新指數風險** - 相關指數是新指數，其僅於2017年10月推出。由於相關指數相對上較新，在相關指數操作上多因子ETF可能較其他追蹤歷史更悠久指數、運作歷史更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具較高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多因子ETF可僅持有反映相關指數狀況的代表性抽樣證券以及可以投資於不包括在相關指數內的證券，多因子ETF的資產淨值未必與相關指數完全對等。多因子ETF之費用及開支、多因子ETF的投資不完全對應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例如其使用代表性抽樣)、未能因應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的變動而重新調整多因子ETF的證券持倉、證券價格四捨五入，買賣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涉及的時間差、相關指數變動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能力，可能導致多因子ETF之回報偏離相關指數表現。此外，基金經理因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可能引致較大的追蹤誤差。
- **營運及結算風險** - 交易誤差乃複雜投資過程中之內在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預防亦無法完全避免出現該等誤差。該等交易誤差或會產生不利後果（例如在發現誤差時未能有效更正）。

多因子ETF須承受由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人員因違反任何營運政策或通信和交易系統出現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雖然基金經理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指引及應急程序，以減低出現該等營運風險的機會，但不保證不會發生基金經理所不能控制的事件（例如未獲授權之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如發生該等事件，多因子ETF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大量贖回風險** - 倘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於要求贖回的時間變賣多因子ETF的投資，或基金經理僅能夠以基金經理認為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變賣，使投資者回報受損。倘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有關參與證券商要求贖回超過多因子ETF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或基金經理所決定的更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被延遲，或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可能延後。此外，基金經理可在若干情況下於任何整段或部份期間內暫停釐定多因子ETF的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 **貨幣風險** - 多因子ETF的相關投資可能會以多因子ETF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多因子ETF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此等貨幣及基礎貨幣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多因子ETF投資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可能在基金單位沒有定價時開市，故多因子ETF投

資組合內之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基金單位價格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可能因多因子ETF所投資的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別而有所增加。

相關指數

多因子ETF的相關指數，即MSCI中國多元化多因子指數(「**相關指數**」)，為一項以規則為基準的指數，旨在尋求提高對四種形式因子 - 價值、動力、低規模及質量的投資策略，同時維持類似於相關母指數，即MSCI中國指數(「**母指數**」)的市場風險敞口，其中包括中國股票市場的大型及中型市值股票，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紅籌股及民企股、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A股及B股，以及外國上市公司(例如在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有關母指數的更多資料，請瀏覽MSCI網站 (www.msci.com)。

相關指數為一項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基於正常現金股息於除權日再投資(經扣除適用於機構投資者的公司註冊國家所採用的最高稅率計算的預扣稅後)的基準，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基金經理將就可能影響任何相關指數的可接受性的任何事件諮詢證監會(例如，相關指數的選樣方法/規則或編製或計算發生變更，或者相關指數的目標或特徵發生變更)。發生與任何相關指數有關的任何重大事件後，基金經理須在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一般規定

單因子指數旨在表示對若干股票特性的系統性風險表現。相關指數由股票水平由下而上構成，使用個別股票的四個因子的風險因子- 價值、動能、低市值及質素，因為過往顯示長期經風險調整的超常表現。相關指數每半年重新調整一次。

MSCI Inc. (「**MSCI**」或「**指數提供者**」)為相關指數的指數提供者。MSCI是一家專業的指數服務公司，提供與證券指數相關的服務。MSCI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

下文對截至本章程刊發之日相關指數的基本資料、選樣標準、選樣方法和維持作一概述。MSCI或會不時修訂該等信息，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瀏覽MSCI的網站 (www.msci.com) 查詢該等資料的最新版本。

基本資料

指數代碼	715673
推出日期	2017年10月6日

基日	2002年5月31日
基點	1000

截至2018年11月6日，相關指數擁有總自由流通市值6,601,406,750,000港元及64隻成分證券。相關指數的前十隻成分證券及其各自所佔比重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交易所	比重 (%)
1	騰訊控股	香港	13.01
2	Alibaba Group Holding ADR	美國	10.00
3	中國建設銀行	香港	6.53
4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	5.31
5	百勝中國控股 ADR	美國	3.43
6	中國農業銀行	香港	3.17
7	中國海螺創業	香港	2.85
8	石藥集團	香港	2.80
9	龍湖集團控股	香港	2.55
10	Autohome ADR	美國	2.18

相關指數的成分清單及其他指數相關資料或不時更新，詳見MSCI網站 (www.msci.com)。

指數傳佈

有關相關指數的資訊透過彭博（代號：NH715673）即時全球報導在香港境內和境外廣為傳佈。

指數方法

挑選成份股

適用範圍包括母指數的全部現有成分股。來自母指數的所有證券均為適用範圍。優化依賴母指數中所有證券獲賦予的因子以及相關Barra Equity Model的因子協方差矩陣。優化使用基礎貨幣執行。設定貨幣為美元。

透過優化過程識別出適用範圍的成分股。優化目標是將「目標風險」約束下 α 分數（代表各種目標因子的投資）最大化，其中風險目標等於重新調整時母指數的事前風險。

指數計算

基本計算原則：

Alpha分數

$$\text{Alpha score} = 0.25 * F_{1,i} + 0.25 * F_{2,i} + 0.25 * F_{3,i} + 0.25 * F_{4,i}$$

其中：

$$F_{j,i} = \text{每項目標因子的各項證券 } i \text{ 因子變動}$$

目標因子中的變動按以下方式計算：

1. 動能 – 動能因子反映近期表現相對較強股票的超額回報。超額回報可透過該證券在兩年期間相比全球市場以及在過去12個月（可滯後一個月）內相比同一國家的其他證券之持續相對表現來而計量。每項證券的動能分數與相關Barra Equity Model（現為GEMTL）所得的動能因子分數相同。Barra Equity Model的動能因子分數乃基於相對強弱勢和歷史alpha計算的標準z分數。

非滯後相對強弱勢（RS）首先按以下公式從過去252天的回報計算：

$$RS(t) = \sum_{\tau=0}^{251} w_\tau [\ln(1 + r_{t-\tau}) - \ln(1 + r_{m,t-\tau})]$$

其中， r_t 為股份超額回報， $r_{m,t}$ 為第t日的市值加權市場超額收益，及 w_τ 為指數權重，含126天的半衰期。

為計算歷史alpha，歷史alpha的非滯後價值先由歷史Beta的時間序列回歸計算，然後將歷史alpha以前11至21個交易日內非滯後價值的加權等同平均值計算。當大額回報列入估計窗口期時，此處理方法所容許的時間滯後可避免歷史alpha風險大幅變動。

然後將最終RSTR描述值以從11天窗口期滯後11天的RS加權等同平均值計算。

2. 低市值 – 市值因子反映較小型公司（按市值計算）相對於較大型公司的超額回報。如果公司的市值低於同一國家的其他公司，則該公司的市值分數相對較高。每項證券的市值分數為相關Barra Equity Model（現為GEMTL）所得的市值因子分數之負值。Barra Equity Model的市值因子分數乃基於相關發行人市值對數計算的標準z分數。
3. 價值 – 價值因子反映相對於其基本價值較低價格股票的超額回報。公司的估值指標因應市賬率及盈利率等指標而定。每項證券的價值分數目前乃按基於盈利、資產及整間企業的估值指標計算，而相關指標目前透過以下從相關Barra Equity Model（現為GEMTL）得出的市賬率及盈利率兩項因素錄得。板塊相對分數來自組合分數，通過標準化每個板塊內的組合分數並在+/-3值進行極值調整計算。

$$\text{價值} i = (0.33) \times \text{BtoPi} + (0.67) \times \text{盈利率} i$$

4. 質素 – 質量因子反映「質素」良好的公司股票的超額回報，質素良好的公司即具備低債務、穩定盈利增長等特徵的公司。公司根據盈利能力、投資質素、盈利質素、槓桿及盈利變化等質量指標進行評分。每項證券的質素分數目前乃基於來自相關的Barra Equity Model（現為GEMTL）的所有質量因子、盈

利能力、投資質素、盈利質素、槓桿及盈利變化而得出。板塊相對分數來自組合分數，通過標準化每個板塊內的組合分數並在+/- 3值進行極值調整計算。

$$\text{質素}_i = (0.2) \times \text{盈利能力}_i + (0.2) \times \text{投資質素}_i + (0.2) \times \text{盈利質素}_i + (-1) \times (0.2) \times \text{收益變動}_i + (-1) \times (0.2) \times \text{槓桿}_i$$

在每半年度指數檢討時採用以下優化制約方法，以確保值得投資，同時達致與母指數一致的總風險。

- 指數成分股的最大權重將受限於（母指數中證券的權重+ 2%）或母指數中證券權重的10倍之較低者。指數成分股的最小權重將受限於（母指數中的證券權重- 2%）或0的較高者。
- 非目標Barra類型因子（如波動性、增長及流動性）之投資限制將受於相對母指數+/- 0.25之標準差。
- 相關指數的板塊權重與母指數的板塊權重偏差不會超過+/- 5%。
- 對於母指數權重大於2.5%的國家，相關指數的權重與母指數的國家權重偏差不會超過+/- 5%。
- 除對中國實施的一般國家權重限制外，以上國家權重制約也將單獨以一個組別應用於中國A股互聯互通名單。
- 對於母指數權重小於2.5%的國家，相關指數的權重將最高為母指數權重的3倍。
- 相關指數的單向成交量在每次指數檢討時最高值限制為20%。

建立相關指數的目的乃增大alpha分數(涉及四種投資類型因子：價值、質素、動能及低市值)，同時使用Barra Open Optimizer及相關Barra Equity Model維持與母指數相若的風險水平。相關指數遵循MSCI方法，包含兩個主要組成部分：風險模型和投資組合優化程序。優化程序使用母指數作為合資格證券的範圍和指定優化目標（風險目標先前輸出、alpha分數）及釐定相關指數的制約。Barra Equity Model（現為GEMTL）透過將廣泛的市場指數股票結合為一組特定的宏觀和類型因子以及特殊股票特定風險，以估計投資組合風險。Barra Open Optimizer是一個軟件引擎，可在既定參數內設立最佳解決方案。Barra Open Optimizer根據適用投資限制下的估計安全差矩陣有系統地測試不同股票組合，並確定最佳解決方案，即具有最高的可能alpha分數的證券組合，其中「目標風險」等同於重新調整時母指數的事前風險。

有關Barra Equity Model的詳情，請參閱
https://www.msci.com/documents/10199/242721/GEMLT_FactSheet.pdf.

指數檢討

(i) 定期檢討

相關指數一般於截至5月和11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時每半年重新調整一次，與MSCI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的5月份和11月份半年度指數檢討一致。

(ii) 持續檢討

相關指數對公司活動的一般處理方法旨在盡量減少指數檢討以外的成交額。該方法旨在根據相關交易條款和所涉及的指數成分股的事件前加權，適當代表投資者於該事件的參與。此外，由於進行公司活動而發生的指數市值的變化將由成分股的可變加權因子的相應變化所抵銷。

此外，如母指數中的指數檢討次數高於相關指數中的指數檢討次數，則在中期指數檢討期間對母指數所作的更改將於相關指數中抵銷。

相關指數不會於指數檢討之間增加任何新證券（指數計算方法所述者除外）。母指數被刪除將會同步反映。

事件類型包括母指數新增證券、分拆、併購以及證券性質的變動。有關指數方法的更多詳情可於MSCI網站(<https://www.msci.com/index-methodology>)查閱。

指數特許權協議

就多因子ETF而言，指數提供者與基金經理之間的特許權協議在2018年6月1日簽訂，根據該協議，基金經理獲指數提供者授予特許權，以使用相關指數作為確定多因子ETF的組成的基準，以及使用相關指數中的某些商標。授予的特許權，最初為期一年，從協議日期起計，並將按每次一年期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協議終止為止。

除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另有協定外，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一方可以書面通知終止基金經理使用相關指數的特許權：

- 指數提供者嚴重違反特許權協議，且於基金經理向指數提供者發出有關違反通知後30日內，未有採取任何行動糾正有關違反；
- 基金經理嚴重違反特許權協議，且於指數提供者向基金經理發出有關違反通知後90日內，未有採取任何行動糾正有關違反；
- 指數提供者可於數據特許權終止後終止協議或附件並即時生效；
- 倘指數提供者停止制定相關指數（指數提供者須向基金經理作出合理通知）；
- 如任何法例或法規嚴重損害基金經理發行、管理、提供、出售、營銷或推廣多因子ETF的能力，或可能涉及或已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基金經理可終止或單方面修改附件；

- 如任何法例或法規嚴重損害指數提供者根據協議授出特許權及提供任何指數的能力，或可能涉及或已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指數提供者可終止附件或協議；
- 如任何一方為債權人利益進行全面轉讓或提交破產或重組的自願呈請，或如入稟另一方破產之呈請於其後60日內未被駁回，或如已委任接管人或受託人，則該方可終止協議；
- 如基金經理的控制權發生變化，指數提供者可終止協議；或
- 如基金經理連續6個月未有提呈作商議發售多因子ETF，指數提供者可終止有關特定指數的特許權。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多因子ETF並非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 (「MSCI」)、其任何聯屬公司、資料提供者或任何其他涉及編製、計算或設立任何MSCI指數或與之有關的第三方(統稱「MSCI各方」)所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MSCI指數是MSCI的獨家財產。MSCI及MSCI指數的名稱是MSCI或其聯屬公司的服務商標，基金經理獲許可用於特定用途。MSCI各方並未就整體投資於基金或特別投資於多因子ETF是否可取或任何MSCI指數能否緊貼相應的股票市場表現而向多因子ETF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MSCI或其聯屬公司是若干商標、服務商標及營業名稱以及由MSCI在沒有顧及多因子ETF或多因子ETF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之下釐定、編製及計算的MSCI指數的特許人。MSCI各方並沒有責任在釐定、編製或計算MSCI指數之時考慮多因子ETF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需要。MSCI各方毋須負責亦並未參與決定多因子ETF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或決定或計算贖回多因子ETF的公式或代價。此外，MSCI各方亦毋須就多因子ETF的行政管理、推廣或發售對多因子ETF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儘管MSCI應從其認為可靠的來源取得資料以納入或用以計算MSCI指數，但MSCI各方概不保證或擔保任何MSCI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屬原創、準確及／或完整。MSCI各方亦並未就基金的發行人、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MSCI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所獲得的成績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MSCI各方毋須對MSCI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此外，MSCI各方概不作出任何種類的明示或隱含保證，並且MSCI各方茲明確地否認作出任何有關每一MSCI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的適銷性及適合作某特定用途的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規定之下，MSCI各方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懲罰性、相應或任何其他損害賠償(包括利潤的損失)負責，即使已獲通知可能發生上述損害賠償。

設立費用

多因子ETF的設立費用(包括編製章程及其他文件的費用、獲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向指數提供者應付的費用(包括相關指數的特許權費用)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質量因子ETF

主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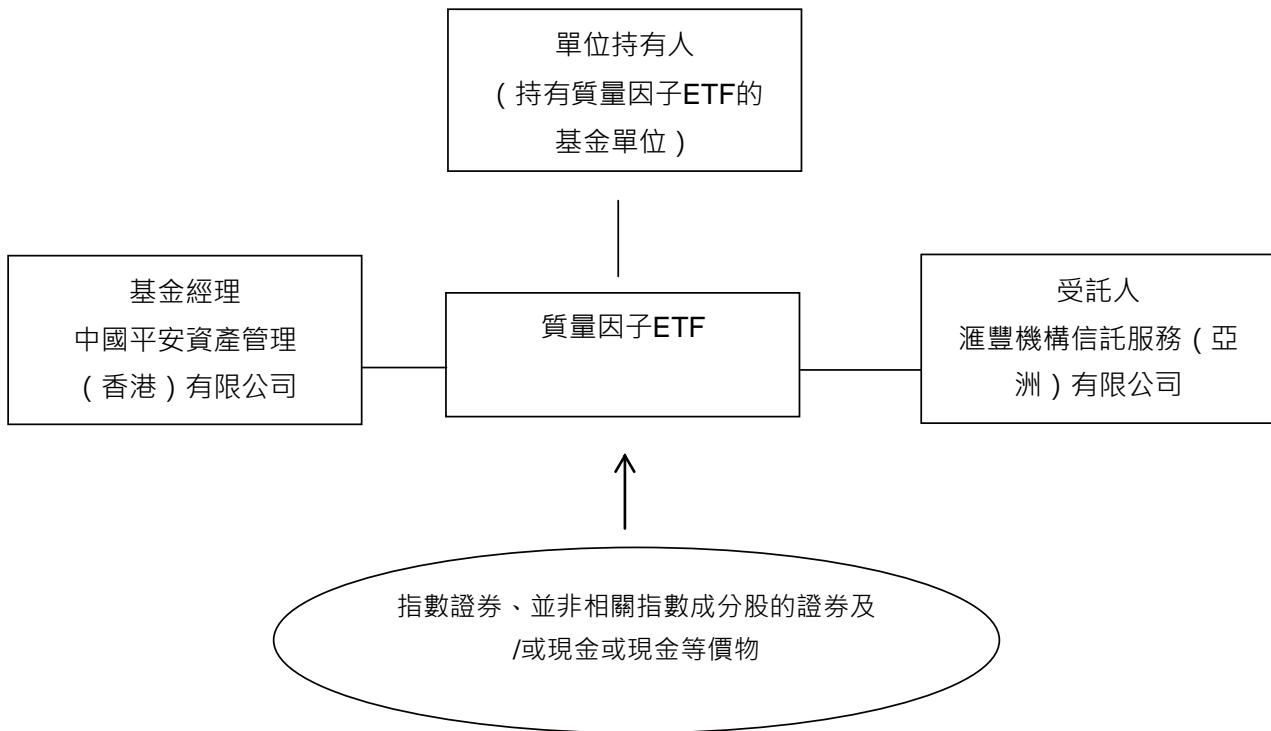
下表僅為質量因子 ETF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首次發售期期間發行價	指數：MSCI中國質量指數 推出日期：2017年5月11日 基日：1998年11月30日 成分證券數目：25（截至2018年11月6日） 指數基礎貨幣：港元
首次發售期期間發行價	30港元
上市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166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	港元(HK\$)
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	由基金經理酌情每半年派息（如有），一般在六月和十二月或前後。 紅利將不會自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元）收取分派。
參與證券商增設/贖回的申請單位的數目	最少1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透過參與證券商可採用的增設或贖回方法	現金(港元)或實物
交易時限	相關交易日下午二時，或者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時間
各方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代理人	花旗銀行（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代理人）
市場證券莊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的0.55%（按日計算）
投資策略	主要採用複製策略。基金經理也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zh-hk/3166

質量因子 ETF 的結構

下圖簡述質量因子ETF的結構：



投資目標及策略

質量因子ETF是《守則》第8.6條和附錄I項下在交易所買賣的一隻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其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緊貼相關指數(MSCI中國質量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為實現投資目標，質量因子ETF基本上擬採用全面複製策略，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質量因子ETF將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涵蓋的絕大部分的證券，包括H股、A股、B股、紅籌股、民企股及外國上市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於A股的投資將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下文所述）進步。

當由於限制或有限供應，無法購買已列入成為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若干證券時，質量因子ETF亦可選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投資於其特點與相關指數高度相關的投資組合，且基金經理可投資於並無列入成為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其他證券。於採用本策略時，質量因子ETF不一定會持有相關指數的所有指數證券，而基金經理可將已列入成為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某些證券比重增加至高於該等證券各自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為高。質量因子ETF可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並無列入成為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證券，但選取的證券須緊密反映相關指數的整體特性，而基金經理相信將有助於質量因子ETF達致其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次數，在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進行轉換，並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緊貼追蹤相關指數，以實現質量因子ETF的投資目標，而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但投資者應注意，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若干附加風險，尤其是在轉換時可能增加追蹤誤差，以及整體上可能增加的追蹤誤差。投資者應仔細閱讀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質量因子ETF的投資策略須遵循「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載列的投資及借款限制。

質量因子ETF目前無意(i)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ii)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或工具、結構性存款、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抵押證券，或(iii)進行證券借貸、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場外交易」），但亦可基於市場情況而有所改變，倘質量因子ETF從事此類交易，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且須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甚麼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 結算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北向通及南向通。在北向通及南向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質素ETF）能夠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分別於上海及深圳前海）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及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南向通，合資格投資

者能夠透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在初始階段，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分別為「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

滬股通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股通證券包括深證成份指數的所有成份股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開通初期，僅限於專業機構投資者才能通過北向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待解決有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隨後或可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被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質量因子 ETF）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均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另一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將受限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將就北向通及南向通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質量因子 ETF，並以先到先得形式使用。聯交所將會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港交所網站刊發北向交易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基金經理不會知會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投資者並非直接持有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而是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

公司行動及股東會議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並無擁所有權權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會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質量因子ETF）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收費及稅項

除買賣A股現行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質量因子ETF或須繳付或有關當局進一步確定的其他與轉讓股票所得收益相關的費用及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質量因子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通交易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通交易的違約並不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此等交易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另一方面，由於質量因子ETF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通交易，故此等交易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csm/index.htm>.

中國稅務影響

質量因子ETF投資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A股）（不論該等證券於境內或境外發行或分銷），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目前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若質量因子ETF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則須就其全球範圍內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25%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若質量因子ETF被視為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基金經理有意以避免質量因子ETF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或在中國有常設機構的方式營運質量因子ETF，儘管其不能就此作保證。然而，中國內地可能不同意有關結論，或中國內地稅法的轉變可能影響質量因子ETF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身分。

股息收入

除非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提供特別豁免或減免，否則在中國無常設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直接來源於中國的被動收入按預扣基準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通常稅率為10%。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出了有關滬港通稅務待遇的通知（財稅[2014] 81號 - 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第81號通知」）及有關深港通稅務待遇的通知（財稅[2016] 127 號 - 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第127號通知」）。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質量因子ETF）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A股所得的股息將須繳付10%預扣所得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扣繳的義務。倘若獲得股息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税。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倘(i)香港稅務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香港稅務居民直接持有付息公司最少25%的股權；及(iii)符合其他相關條約的條件，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股份的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人所收取的股息將按5%的經減免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考慮到質量因子ETF的投資限制，質量因子ETF將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就此而言，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A股所得的股息將不會享受5%的經減免預扣所得稅稅率，而10%的一般預扣所得稅稅率將對質量因子ETF適用。

資本收益

基於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源於中國的「房地產轉讓收入」應按10%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將暫時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質量因子ETF）從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A股交易中獲得的收益豁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基於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基金經理並未代表質量因子ETF對從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A股交易中獲取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總收益作出任何撥備。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項

關於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的財稅[2016] 36 號（「第36號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起，透過買賣中國有價證券所得的收益由2016年5月1日開始改徵增值稅而非營業稅（「營業稅」）。

根據第36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多因子ETF）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所得收益由2016年5月1日起免徵增值稅，及透過深港通轉讓A股所得收益由2016年12月5日起免徵增值稅。

源自中國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或溢利分派均未納入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

倘增值稅適用，亦將有最高達應付增值稅12%的其他附加稅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訂及接收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在中國簽訂或接收若干文件須徵收印花稅，包括出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及B股之合約。對出售中國A股及B股之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的印花稅稅率為銷售代價的0.1%。質量因子ETF每次出售A股及B股時將須繳付此稅項。

根據第127號通知，自2016年12月5日起，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股票擔保及賣空的股票借入及歸還獲豁免徵收印花稅。

一般規定

應注意的是，中國稅務當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可能有所不同並不時變動，亦可能存在規則及慣例變更以及稅務追溯應用之情況。因此，基金經理為稅項所作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行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受惠與否須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彼等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就質量因子ETF於中國所作投資所得收入而產生之任何稅務責任作出稅項撥備。倘中國稅務當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項，導致稅項撥備金額出現短缺，則投資者須注意，質量因子ETF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損失的金額可能超過稅項撥備金額。在該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中國稅務當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低於基金經理計提撥備的稅項，導致稅項撥備金額過多，則於中國稅務當局對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已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故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倘稅務撥備與按較低稅率計算的實際稅務責任的差額可收回至質量因子ETF賬目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將多出撥備退回質量

因子ETF賬目前已贖回多因子ETF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對其投資於質量因子ETF之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稅項追溯應用之可能性），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在中國投資所繳納的稅項高於現時擬定者。

特定風險

除下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一般風險之外，質量因子ETF還可能承擔下述額外特殊風險。

- **因子加權指數風險** – 相關指數是一項因子的加權指數，由此指數成分乃基於相關指數選擇及加權。儘管相關指數旨在透過關注歷來表現優於整體市場的有關因素來提高回報，但無法保證相關指數在任何时候的表現均會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不及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基準，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重視若干因素的相關指數方法可能會導致投資組合意料之外集中於（舉例而言）特定行業。質量因子ETF透過追蹤相關指數，在市值較低公司的持股，會較其在假若追蹤市值加權指數的情況下相對較多。因此，質量因子ETF可能會面臨更高的集中風險，且質量因子ETF的回報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 **市場集中風險** – 質量因子ETF追蹤與單一地區（即中國）經濟發展有關的證券的表現，因此質量因子ETF會面對集中風險。相較於那些基礎更為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或區域性基金）而言，質量因子ETF的資產淨值可能面對更高的波動性，因為其更容易受到該單一地區不利情況所帶來的價值波動的衝擊。
- **中型公司風險** – 中型公司的股票流通性可能偏低，且其股價一般較大型公司的股票更為波動，亦更易受不利的業務或經濟發展的影響。與投資於大型公司的股票的基金相比，這可能更影響質量因子ETF的資產淨值。與大型公司相比，中型公司一般擁有多樣化程度較低的產品線，故較易受有關其產品、其營運的市場及行業的不利發展所影響。中型公司與較大型及發展更完善的公司相比，其財政穩健性較低，並較易受主要人員流失所影響。
- **分派風險** – 紅利分派並無保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因此，即使質量因子ETF收到其持有的證券作出的紅利分派，投資者亦可能不會收到質量因子ETF的任何紅利。
- **與A股相關的風險**

A股市場暫停及波動性風險 – 在A股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適用）買賣之情況下，質量因子ETF方能買賣相關A股。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變現基金單位亦可能受影響。如某參與證券商認為A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變現或增設基金單位。A股市場的高度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可造成於A股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對質量因子ETF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項風險 – 倘日後中國稅務規則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保留為質量因子ETF之中國預扣所得稅或有關資本收益或收入之其他稅項作出撥備及預扣有關稅項的權利。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修改其有關質量因子ETF的稅項撥備政策及稅項撥備金額。有關質量因子ETF稅項撥備政策及稅項撥備金額的任何變動將會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

倘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質量因子ETF須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則質量因子ETF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質量因子ETF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基金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質量因子ETF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質量因子ETF時的稅務責任相比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中國稅務影響」一節。

-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額度限制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北向每日額度，新買盤將不被接納（儘管投資者將不論額度餘額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質量因子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暫停風險 – 聯交所及上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市場有序公平，以及風險管理審慎。觸發暫停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實施暫停北向交易，質量因子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有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運作，所以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質量因子ETF）卻不能進行任何A股買賣的情況。

營運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方能夠參與此機制。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該等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將會中斷。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 倘一隻股票被調出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則只可賣出而不可買入該股票。如指數成分股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或會影響質量因子ETF對指數的追蹤。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成立滬深港結算通，雙方已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交易對手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儘管機會甚微)，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可利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清盤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在此情況下，質量因子ETF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回所有損失。

監管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以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廢除。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質量因子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並不涉及於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另一方面，由於質量因子ETF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因此，質量因子ETF在透過該機制買賣A股時須承受所委託經紀的違約風險。

- **與B股有關的風險** – B股市場通常較小，流動性較低，發行人基數亦小於A股市場。構成B股市場的發行人包括範圍廣泛的公司，包括大型、中型及小型公司。此外，B股市場的表現可能與中國股市的其他部分大相逕庭，兩者的表現可能沒有多大相關性或毫不相關。
- **與紅籌公司有關的風險** – 紅籌公司由中國中央或省市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紅籌股在聯交所以港幣買賣，也可供外國人士買賣。由於紅籌公司由中國不同政府部門控制，投資於紅籌股涉及風險，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定、監管不確定性、不利的外交發展、資產被徵用或收歸國有，或沒收性的課稅，

都可能對紅籌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與其他公司相比，紅籌公司的營運效益與盈利都可能不足。

- **與民企股有關的風險** - 民企股公司通常由私人公司營運，其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民企股在聯交所以港幣買賣，也可供外國人士買賣。由於民企股在聯交所買賣，亦須承受與投資於H股有關的同類風險，同時須承受影響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包括任何法律或稅務改變。
- **與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 相比於直接投資相應的相關股票，投資美國預託證券等預託證券可能帶來額外風險，尤其是，依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自身資產的託管銀行存在不分離風險。雖然分離是規管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協議不可或缺的部分，但若存託銀行破產，仍存在相關股份不屬於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出現的情況是交易暫停，然後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發行預託證券的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質量因子ETF的表現及 / 或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存在與預託證券相關的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的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此可能對預託證券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一般並無擁有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和其他股東權利。由於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低於相應的相關股票，質量因子ETF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 中國經濟一直在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在不同程度上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但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和高度管理自主。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20年大幅增長，但各個地區及經濟板塊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過高。

為分散管理及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政府於過去20多年實行經濟改革，以促成權力下放及運用市場力量發展經濟。該等改革已取得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並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該等政策的推行將繼續成功。倘該等經濟政策出現任何調整及修改，均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質量因子ETF之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之增長，這亦可能會對質量因子ETF之資本增長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局變化、社會不穩定及負面外交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中國政府施加額外限制，包括沒收資產或充公稅款。

-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 中國之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之規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完善。影響股票及固定收益市場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不斷演變，而因為已公佈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之變動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會計及匯報準則之風險** -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 **新指數風險** - 相關指數是新指數，其僅於2017年5月推出。由於相關指數相對上較新，在相關指數操作上質量因子ETF可能較其他追蹤歷史更悠久指數、運作歷史更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具較高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質量因子ETF可僅持有反映相關指數狀況的代表性抽樣證券以及可以投資於不包括在相關指數內的證券，多因子ETF的資產淨值未必與相關指數完全對等。質量因子ETF之費用及開支、質量因子ETF的投資不完全對應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例如其使用代表性抽樣)、未能因應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的變動而重新調整質量因子ETF的證券持倉、證券價格四捨五入，買賣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涉及的時間差、相關指數變動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能力，可能導致質量因子ETF之回報偏離相關指數表現。此外，基金經理因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可能引致較大的追蹤誤差。
- **營運及結算風險** - 交易誤差乃複雜投資過程中之內在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預防亦無法完全避免出現該等誤差。該等交易誤差或會產生不利後果（例如在發現誤差時未能有效更正）。

質量因子ETF須承受由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人員因違反任何營運政策或通信和交易系統出現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雖然基金經理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指引及應急程序，以減低出現該等營運風險的機會，但不保證不會發生基金經理所不能控制的事件（例如未獲授權之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如發生該等事件，質量因子ETF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大量贖回風險** - 倘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於要求贖回的時間變賣質量因子ETF的投資，或基金經理僅能夠以基金經理認為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變賣，使投資者回報受損。倘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有關參與證券商要求贖回超過質量因子ETF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或基金經理所決定的更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被延遲，或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可能延後。此外，基金經理可在若干情況下於任何整段或部份期間內暫停釐定質量因子ETF的資產

淨值。詳情請參閱「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 **貨幣風險** - 質量因子ETF的相關投資可能會以質量因子ETF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質量因子ETF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此等貨幣及基礎貨幣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質量因子ETF投資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可能在基金單位沒有定價時開市，故質量因子ETF投資組合內之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基金單位價格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可能因多因子ETF所投資的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別而有所增加。

相關指數

質量因子ETF的相關指數，即MSCI中國質量指數（「**相關指數**」），為一項以規則為基準的指數，旨在尋求母指數（即MSCI中國指數（「**母指數**」））證券的質素增長戰略表現，其中包括中國股票市場的大型及中型市值股票，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紅籌股及民企股、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A股及B股，以及外國上市公司（例如在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有關母指數的更多資料，請瀏覽MSCI網站（www.msci.com）。

相關指數為一項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基於正常現金股息於除權日再投資（經扣除適用於機構投資者的公司註冊國家所採用的最高稅率計算的預扣稅後）的基準，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基金經理將就可能影響任何相關指數的可接受性的任何事件諮詢證監會（例如，相關指數的選樣方法/規則或編製或計算發生變更，或者相關指數的目標或特徵發生變更）。發生與任何相關指數有關的任何重大事件後，基金經理須在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一般規定

優質增長公司定義為具有持久商業模式及可持續競爭優勢的公司。優質增長的目標為一般具有較高股本回報率、不受廣泛商業週期影響的穩定收益以及較低財務槓桿、資產負債水平穩健的公司。

相關指數旨在反映質量因子的表現，同時確保成分公司具備頗高的交易流動性及投資能力，以及適度的指數成交量。質素是若干歷史變量的客觀衡量標準，並非MSCI或基金經理對任何成分股或指數的未來表現的認可或推薦。為了增加於質量因子的權重，相關指數乃透過從母指數挑選質素分數最高的一定數量證券構建而成，而質

素分數是根據股本回報率、債務與權益比率及盈利變化釐定，並按相關指數的方法計算得出。其後，證券的市值會根據質素分數進行加權。

MSCI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

下文對截至本章程刊發之日相關指數的基本資料、選樣標準、選樣方法和維持作一概述。MSCI或會不時修訂該等信息，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瀏覽MSCI的網站（www.msci.com）查詢該等資料的最新版本。

基本資料

指數代碼	704072
推出日期	2017年5月11日
基日	1998年11月30日
基點	1000

截至2018年11月6日，相關指數擁有總自由流通市值2,341,248,540,000港元及25隻成分證券。相關指數的前十隻成分證券及其各自所佔比重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交易所	比重 (%)
1	Netease Com ADR	美國	18.52
2	騰訊控股	香港	15.47
3	百勝中國控股ADR	美國	14.57
4	吉利汽車控股	香港	12.89
5	舜宇光學科技	香港	7.17
6	中國生物製藥	香港	6.99
7	瑞聲科技控股	香港	5.95
8	安踏體育用品	香港	5.00
9	Autohome ADR	美國	4.69
10	中國旺旺	香港	3.66

相關指數的成分清單及其他指數相關資料或不時更新，詳見MSCI網站（www.msci.com）。

指數傳佈

有關相關指數的資訊透過彭博（代號：NH704072）即時全球報導在香港境內和境外廣為傳佈。

指數方法

挑選成份股

適用的範圍包括母指數的所有現有成分股。每種證券的質素分數乃將三個經極值調整的基本變量（即股本回報率、債務與權益比率及盈利變化）的z分數合併而計算得出。

作為標準化過程的一部分，屬離群組的基本變量值會進行極值調整，以確保用於標準化變量的平均值受極值影響較小。為此，對於某特定變量，所有證券的數值首先在母指數內按遞增方式排列。缺失值將從排名中排除。然後，對於低於第5百分位或高於第95百分位的證券，其數值將設定為相等於第5百分位或第95百分位之證券的數值（如適用）。三個基本變量各自均會重複進行上述程序。

例如，假設有200隻證券按變量值以遞增方式排列。第5百分位的證券為排名第10的證券，而第95百分位的證券則為排名第191的證券。對於排名第1至9的所有證券，其數值將相等於排名第10的證券的數值。同時，對於排名第192至200的所有證券，其數值將相等於排名第191的證券的數值。

相關指數採用固定證券數目的方式構建。母指數的所有現有成分股均按其質素分數排名。倘多隻證券的質素分數相同，則在母指數中比重較高的證券排名較高。每項相關指數在初步構建時會預先確定正質素分數最高的固定證券數目，以便在給予質量因子高比重的同時維持充足的指數市值及覆蓋證券數目。每次半年度指數檢討均會評估在初步構建時確定的固定證券數目，以確保質量因子有足夠的指數市值覆蓋。

指數計算

對母指數中的所有三個變量進行極值調整後，可以使用母指數內相關變量的平均值及標準差計算每隻證券的三個變量中每個變量的z分數。計算z分數是一種廣泛使用的標準化變量方法，以便將其與可能以不同單位或不同比例計算的其他變量合併。由於其平均值為零，標準差為1，因此z分數值可顯示某數值與平均值之間的標準偏差。

對於股本回報率，z分數定義如下：

$$Z = \frac{(x - \mu)}{\sigma}$$

其中：

x = 特定證券經極值調整的變量；

μ = 母指數範圍中經極值調整變量的平均值（不包括缺失值）；及

σ = 母指數範圍中經極值調整變量的標準差（不包括缺失值）。

對於債務與權益比率及盈利變化，z分數定義如下：

$$Z = \frac{(x - \mu)}{\sigma}$$

負z分數將予以計算，以確保債務與權益比率或盈利變化較高的證券所得的相應z分數較低。

為每隻證券標準化三個變量值後，MSCI計算每隻證券的綜合質素z分數。質素z分數乃計算所有三個基本描述值按上述方式計算的z分數的平均值得出。質素z分數的計算亦取決於可使用的基本變量。

然後從綜合質素z分數計算質素分數，如下所示：

$$\text{質素分數} \quad \begin{cases} 1 + Z, & Z > 0 \\ (1 - Z)^{-1}, & Z < 0 \end{cases}$$

其中z為上一步所釐定的綜合質素z分數。

在每次重新調整時，所有合資格納入相關指數的證券均按其於母指數中的市值比重乘以質素分數的積加權。

$$\text{質素比重} = \text{質素分數} * \text{於母指數中的市值比重}$$

然後將上述比重標準化為100%。最終證券層面的納入因子乃按母指數中最終證券比重與證券備考市值比重的比率釐定。此外，成分股比重以發行人層面為上限，以降低集中度風險。相關指數中的發行人將以母指數中的最大比重為上限。

指數檢討

(i) 定期檢討

相關指數每半年重新調整一次，通常截至5月及11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為止，與MSCI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於5月及11月進行半年度指數檢討一致。所用的基本變量分別截至4月底及10月底。此方法旨在及時更新公司的質素特點，並與母指數的重新調整次數一致。備考相關指數一般於生效日期前九個營業日公佈。

為減少指數成交量及提升指數穩定性，緩衝規則適用於相關指數固定數目證券的20%。

(ii) 持續檢討

相關指數對公司活動的一般處理方法旨在盡量減少指數檢討以外的成交額。該方法旨在根據相關交易條款和所涉及的指數成分股的事件前加權，適當代表投資者於該事件的參與。此外，由於進行公司活動而發生的指數市值的變化將由成分股的可變加權因子的相應變化所抵銷。

此外，如母指數中的指數檢討次數高於相關指數中的指數檢討次數，則在中期指數檢討期間對母指數所作的更改將於相關指數中抵銷。

相關指數不會於指數檢討之間增加任何新證券（指數計算方法所述者除外）。母指數被刪除將會同步反映。

事件類型包括母指數新增證券、分拆、併購以及證券性質的變動。有關指數方法的更多詳情可於MSCI網站(<https://www.msci.com/index-methodology>)查閱。

指數特許權協議

就質量因子ETF而言，指數提供者與基金經理之間的特許權協議在2018年6月1日簽訂，根據該協議，基金經理獲指數提供者授予特許權，以使用相關指數作為確定質量因子ETF的組成的基準，以及使用相關指數中的某些商標。授予的特許權，最初為期一年，從協議日期起計，並將按每次一年期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協議終止為止。

除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另有協定外，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一方可以書面通知終止基金經理使用相關指數的特許權：

- 指數提供者嚴重違反特許權協議，且於基金經理向指數提供者發出有關違反通知後30日內，未有採取任何行動糾正有關違反；
- 基金經理嚴重違反特許權協議，且於指數提供者向基金經理發出有關違反通知後90日內，未有採取任何行動糾正有關違反；
- 指數提供者可於數據特許權終止後終止協議或附件並即時生效；
- 尚指數提供者停止制定相關指數（指數提供者須向基金經理作出合理通知）；
- 如任何法例或法規嚴重損害基金經理發行、管理、提供、出售、營銷或推廣質量因子ETF的能力，或可能涉及或已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基金經理可終止或單方面修改附件；

- 如任何法例或法規嚴重損害指數提供者根據協議授出特許權及提供任何指數的能力，或可能涉及或已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指數提供者可終止附件或協議；
- 如任何一方為債權人利益進行全面轉讓或提交破產或重組的自願呈請，或如入稟另一方破產之呈請於其後60日內未被駁回，或如已委任接管人或受託人，則該方可終止協議；
- 如基金經理的控制權發生變化，指數提供者可終止協議；或
- 如基金經理連續6個月未有提呈作商議發售質量因子ETF，指數提供者可終止有關特定指數的特許權。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質量因子ETF並非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INC.) (「MSCI」)、其任何聯屬公司、資料提供者或任何其他涉及編製、計算或設立任何MSCI指數或與之有關的第三方(統稱「MSCI各方」)所推薦、認可、銷售或推廣。MSCI指數是MSCI的獨家財產。MSCI及MSCI指數的名稱是MSCI或其聯屬公司的服務商標，基金經理獲許可用於特定用途。MSCI各方並未就整體投資於基金或特別投資於質量因子ETF是否可取或任何MSCI指數能否緊貼相應的股票市場表現而向質量因子ETF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MSCI或其聯屬公司是若干商標、服務商標及營業名稱以及由MSCI在沒有顧及質量因子ETF或質量因子ETF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之下釐定、編製及計算的MSCI指數的特許人。MSCI各方並沒有責任在釐定、編製或計算MSCI指數之時考慮質量因子ETF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需要。MSCI各方毋須負責亦並未參與決定質量因子ETF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或決定或計算贖回質量因子ETF的公式或代價。此外，MSCI各方亦毋須就質量因子ETF的行政管理、推廣或發售對質量因子ETF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儘管MSCI應從其認為可靠的來源取得資料以納入或用以計算MSCI指數，但MSCI各方概不保證或擔保任何MSCI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屬原創、準確及／或完整。MSCI各方亦並未就基金的發行人、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MSCI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所獲得的成績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MSCI各方毋須對MSCI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此外，MSCI各方概不作出任何種類的明示或隱含保證，並且MSCI各方茲明確地否認作出任何有關每一MSCI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數據的適銷性及適合作某特定用途的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規定之下，MSCI各方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懲罰性、相應或任何其他損害賠償(包括利潤的損失)負責，即使已獲通知可能發生上述損害賠償。

設立費用

質量因子ETF的設立費用(包括編製章程及其他文件的費用、獲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向指數提供者應付的費用(包括相關指數的特許權費用)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子基金的運作

投資於子基金

子基金有兩類投資者，相應地有兩種方法投資於基金單位及就基金單位的投資進行變現。第一類投資者是參與證券商或希望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第二類投資者是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任何人（除上述第一類投資者外）。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向子基金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除參與證券商以外的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而且倘若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該要求必須透過已經在參與證券商處設立賬戶的證券經紀提出。然而，該投資者僅應以現金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支付認購款項加上該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或僅應以現金從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收取贖回所得款項（即贖回價格乘以被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減去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受託人一般應按信託契據規定的形式和方式，就增設基金單位而從參與證券商收取實物認購款項，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向參與證券商支付實物贖回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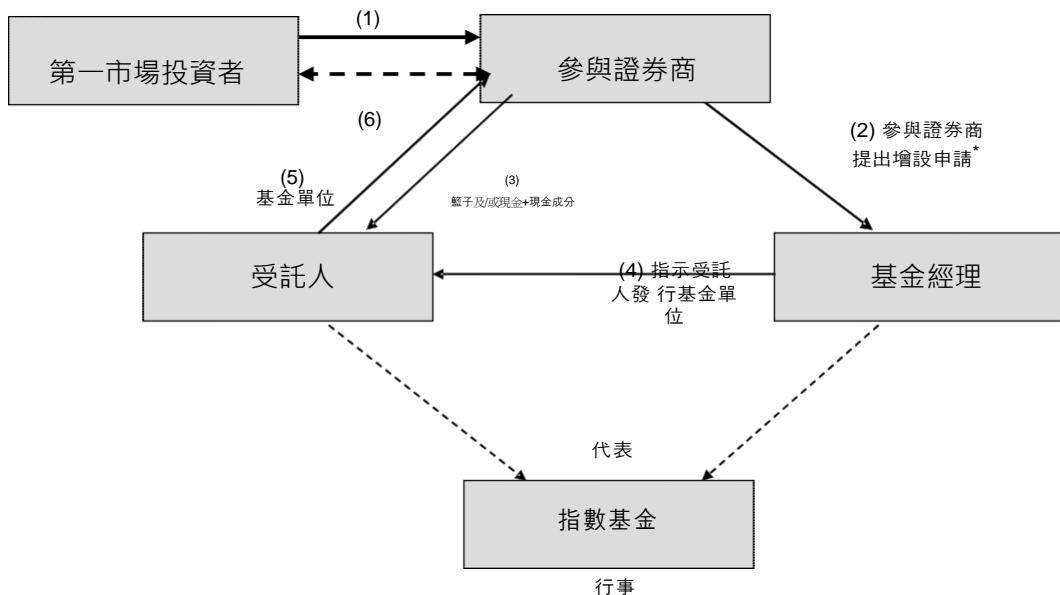
就中國國債ETF而言，受託人一般應按信託契據規定的形式和方式，就增設基金單位而從參與證券商收取現金認購款項，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現金贖回款項。

就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而言，受託人一般應按信託契據規定的形式和方式，就增設基金單位而從參與證券商收取實物或現金認購款項，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向參與證券商支付實物或現金贖回款項。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或贖回要求以特定方法進行。基金經理則保留權利要求增設或贖回要求以特定方法進行。

除參與證券商以外的投資者將須依賴中介人或證券經紀將基金單位貸記入其賬戶（在增設的情況下），或將現金贖回款項記入其賬戶（在贖回的情況下），而該等基金單位及贖回款項是證券經紀從參與證券商收到的。參與證券商應確保有關申請符合信託契據所列關於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每一參與證券商可就其代表零售投資者提交申請而收取其不時合理釐定的費用。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進行的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程序，可能與本章程就子基金列明的交易程序有所不同。例如，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訂明的交易時限，可能較本章程就子基金列明的交易時限為早。因此，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

以下圖表顯示適用於希望購買基金單位的第一市場投資者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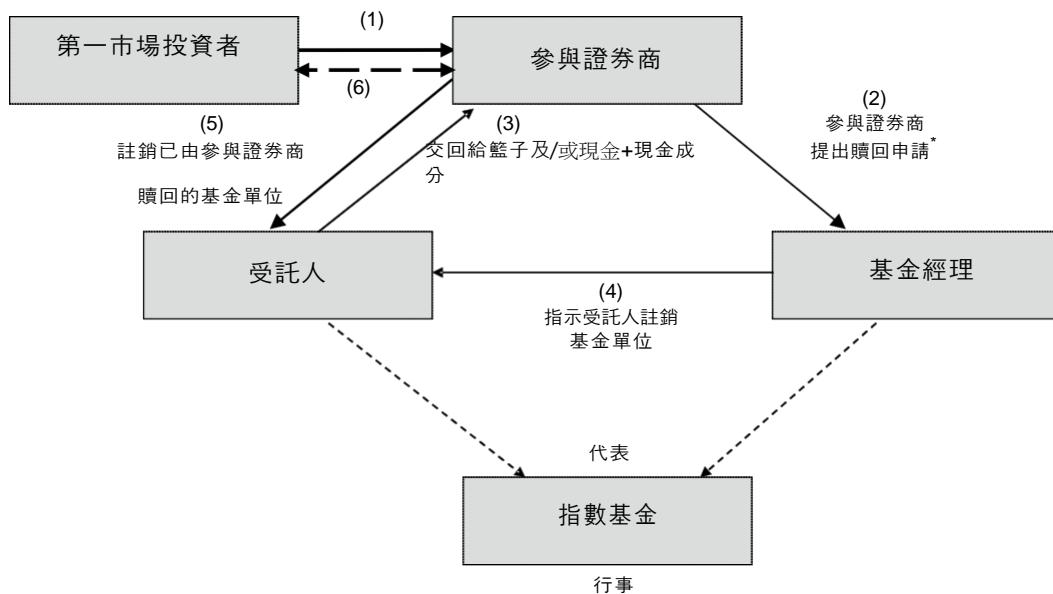


流程：

1. 第一市場投資者為增設基金單位接觸參與證券商。
2. 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就基金單位提出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經基金經理批准。然而，請注意，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參與證券商可拒絕接受增設申請。請參閱本章程「拒絕增設基金單位」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3. 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參與證券商就認購的基金單位向受託人交付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連同適用的收費及一項現金成分（如適用））。
就中國國債ETF而言，參與證券商向受託人交付相等於有關的籃子價值的價值之現金款項（人民幣）（連同適用的收費及一項現金成分（如適用））。
就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而言，參與證券商就認購的基金單位向受託人交付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和/或相等於有關的籃子價值的價值之現金款項（連同適用的收費及一項現金成分（如適用））。
4. 基金經理指示受託人增設基金單位。
5. 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發行/交付基金單位。
6. 第一市場投資者向參與證券商轉移代價，以換取獲得轉移所購買的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

* 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增設基金單位通常將以「實物」方式進行。增設申請僅在有限的情況下才可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權以現金進行。請參閱「基金單位增設程序」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以下圖表顯示適用於希望贖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的流程：



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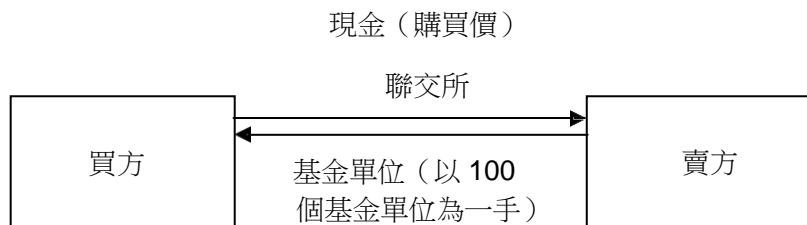
1. 第一市場投資者為贖回基金單位接觸參與證券商。
2. 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就基金單位提出贖回申請，該贖回申請須經基金經理批准。然而，請注意，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參與證券商可拒絕接受贖回申請。請參閱本章程「拒絕贖回基金單位」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3. 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收到基金經理的指示後，受託人就贖回的基金單位*將相當於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的證券交回給參與證券商（連同應付給參與證券商的現金成分（如適用））。
- 就中國國債ETF而言，收到基金經理的指示後，受託人就有關基金單位向參與證券商交付相等於籃子價值之現金款項（人民幣）（連同應付給參與證券商的現金成分（如適用））。
- 就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而言，收到基金經理的指示後，受託人就贖回的基金單位將相當於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的證券交回給參與證券商和/或相等於有關的籃子價值的價值之現金款項（連同應付給參與證券商的現金成分（如適用））。
4. 基金經理指示受託人把贖回的基金單位註銷。
5. 受託人註銷已由參與證券商贖回的基金單位。
6. 第一市場投資者向參與證券商（或其有關的關連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轉移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

* 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贖回基金單位通常將以「實物」方式進行。贖回申請僅在有限

的情況下才可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權以現金進行。請參閱「基金經理為贖回基金單位支付現金的酌情權」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投資者可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以下圖表說明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



不應向在香港未獲特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之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零售投資者可在交易日之內任何時間向經紀落盤，以在聯交所出售其基金單位。零售投資者將須使用證券經紀等中介機構，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方可出售基金單位或購買新的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可能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同。不能保證基金單位會有流通的第二市場。

出售（及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付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請參閱本章程附件1 標題為「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所須支付的費用」一節。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有意確保各子基金最少有一名市場證券莊家及各子基金最少有一名市場證券莊家遵守3個月終止通知的規定，以便交易得以有效率地進行。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就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而言，子基金中的基金單位僅從2018年11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到2018年11月27日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首次只發售給參與證券商（「首次發售期」）。首次發售期旨在使參與證券商能夠根據信託契據和運作指引的條款為自己或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申請基金單位。以下圖表概述了首次發售期中的關鍵事件：

事件	日期 / 時間
首次發售期（在此期間只有參與證券商可以申請基金單位）開始	2018年11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結束（基金經理另行延期的除外）	2018年11月27日（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	預計在2018年11月3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但首次發售期延期的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三個營業日開始在聯交所交易）

香港高息股ETF及中國國債ETF的首次發售期已結束，並已分別於2012年2月15日及2017年12月29日開始上市。

首次發售的條件

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中的基金單位上市並進行交易。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中的基金單位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截至本章程刊發之日並未尋求此類上市或上市交易批准。

首次發售期期間，各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中基金單位的發售和發行取決於下述，並以下述為條件：基金經理在2018年11月27日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之前接受了增設最低價值為相等於5,000萬港元(或等值)之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有效增設申請，但即使未收到該等最低價值，基金經理仍可自行決定繼續進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發售和發行。

上市後

子基金在聯交所上市後，除非經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確定，否則增設申請僅應由參與證券商在交易日按照信託契據及參與協議的條款提出，而且所申請的基金單位須構成申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段於上午九時十五分（香港時間）開始，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就中國國債ETF而言）及下午兩時（香港時間）（就各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而言）交易時限之時結束，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增設申請一經提出，如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絕給予同意），不能撤銷或撤回，但基金單位出現暫停交易的情況則除外。

倘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整體上暫停所有買賣，則沒有第二市場買賣該等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僅會匯集成指定數目的申請單位，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發售和發行，一般而言是換取(i)構成有關籃子的一籃子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或(ii)相等於有關的籃子價值的價值之現金款項（視情況而定），連同一筆現金成分款項。基金單位僅可按申請單位或其倍數贖回，而且一般而言是換取投資組合證券以及一筆現金成分款項或相等於有關的籃子價值的價值之現金款項（視情況而定）。

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為信託基金之利益，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按申請單位數目為信託基金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獲得轉移證券或支付現金，或兩者的組合（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有別於在香港發售的典型單位信託基金。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僅可經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促成。參與證券商通常將會接受和提交從第三方收到的增設和贖回要求，但在特殊情形下除外（例如(i)投資者未遵循客戶接受程序，(ii)子基金暫停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者暫停釐定資產淨值，(iii)市場和經營限制（如限制或暫停在聯交所交易，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結算或交收被中斷或者相關指數未編製或公佈）；(iv)由於有關市場上的交易限制或制約，致使參與證券商不能取得進一步的投資（如適用）；或(v)基金經理認為接受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情形）。

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

增設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確定，否則增設申請僅應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在一個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而提出。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限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為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就中國國債ETF而言為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而就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而言為下午兩時（香港時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增設申請一經提出，如未經基金經理書面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絕給予同意），不能撤銷或撤回，但基金單位出現暫停交易的情況則除外。關於在暫停交易及

/或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之期間撤回增設申請之事，請參閱「暫停子基金交易或暫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證券商沒有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但是，參與證券商通常將會接受和提交從第三方收到的增設和贖回要求，但在特殊情形下除外（例如(i)投資者未遵循客戶接受程序，(ii)子基金暫停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者暫停釐定資產淨值，(iii)市場和經營限制（如限制或暫停在聯交所交易，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結算或交收被中斷或者相關指數未編製或公佈）；(iv)由於有關市場上的交易限制或制約，致使參與證券商不能取得進一步的投資（如適用）；或(v)基金經理認為接受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情形）。參與證券商可以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適宜的條款，包括收費。參與證券商收取的這些額外收費會增加投資者的投資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信託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無權強迫參與證券商向其披露同特定客戶約定的費用或者其他專有或保密資料。基金經理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有效套利。

本章程本節內容說明了以由參與證券商或者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方式進行投資的方法，應同信託契據、有關的參與協議和有關的運作指引一併閱讀。

增設基金單位的程序

增設申請必須遵守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關於增設基金單位的規定，並且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如有）一併提交，方為有

效。根據基金經理已接受的有效增設申請，基金經理及/或基金經理為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擁有獨有權利，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為子基金按申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在有關類別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由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代表有關的子基金向受託人或為受託人之利益轉移：

- (a) 按基金經理的絕對酌情決定權：
 - (i) 為換取有關基金單位的一個或多個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或非指數證券，並連同相等於任何應付稅項及費用的現金款項；或
 - (ii) 相等於有關的籃子價值（其被入賬作為存託財產）的價值之現金款項，在上述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為子基金）就任何基金單位向以支付現金代替交付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的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一筆額外款項，該款項乃作為稅項和收費的適當撥備；或
 - (iii) 上文第(i)項與第(ii)項的組合；

以及，

- (b) 如現金成分為正值，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的現金款項；如現金成分為負值，則受託人須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給予有關參與證券商。倘若有關子基金沒有所需的足夠現金支付子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出售子基金的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的現金。

如基金經理行使其在上述(a)項之下的絕對酌情權，其應考慮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雖然基金經理可行使此等絕對酌情權，但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在絕大多數情況下，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增設基金單位將僅以「實物」方式進行，增設基金單位僅在有限的情況下才可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權以現金進行。舉例而言，在受到市場和經營限制（例如一隻或多隻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暫停交易）或者有關參與證券商由於其須遵守的內部交易限制而無法獲得以「實物」方式進行基金單位增設所需數量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行使其酌情權以現金進行基金單位的增設。就中國國債ETF而言，增設基金單位一般將僅以現金（人民幣）進行。

就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而言，增設基金單位可以實物或現金方式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或贖回要求以特定方法進行。基金經理則保留權利要求增設或贖回要求以特定方法進行。

基金單位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作為貨幣單位（除非基金經理另行確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基金單位的分數。基金單位一經增設，基金經理應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為子基

金按照有關的運作指引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人）發行基金單位。

除有關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一節中另行訂明外，就任何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內的每個增設申請而言，該子基金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應等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收盤價的百分之一（ $1/100$ ）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金額。

首次發售期後，子基金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收到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有關類別的每個基金單位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之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

（4）個位（如果是0.00005或高於該等最低單位，則向上捨入）。

基金經理就任何基金單位的發行或出售而應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報酬或其他款項，不得加於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應由有關子基金支付。發行價將不計及應由或應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稅項、收費或費用。

如果增設申請在交易日的交易時限之前被收到或視為收到且被接納，則根據該增設申請而進行的基金單位增設及發行應在該交易日進行，惟：

- (a) 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應視作為將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
- (b) 名冊將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日被押後）於緊隨實際結算日後的交易日更新，但如果在任何時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基金單位的發行不符合信託契據的條文，則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拒絕將該等基金單位登錄（或允許登錄）於名冊之中。

倘於非交易日接獲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的交易時限過後才接獲增設申請，則該增設申請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日應視為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就每個增設申請而言，受託人有權為其自己之利益收取一項交易費用，該費用經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並應由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或由他人代表其）支付，且可從應就該增設申請而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現金成分中抵銷及扣除。受託人在基金經理的同意下可變更交易費用金額，惟在調整之後適用於所有參與證券商的交易費用水平就同一子基金而言均須相同。

拒絕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增設申請，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來自任何第三方提交增設申請的要求，惟基金經理或有關參與證券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合理地而且本著誠信的態度行事。在拒絕接受增設申請時，基金經理會考慮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參與證券商通常將會接受和提交從第三方收到的增設要求，但在特殊情形下除外（例如(i)投資者未遵循客戶接受程序，(ii)子基金暫停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者暫停釐定資產淨值，(iii)市場和經營限制

（如限制或暫停在聯交所交易，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結算或交收被中斷或者相關指數未編製或公佈）；(iv)由於有關市場上的交易限制或制約，致使參與證券商不能取得進一步的投資（如適用）；或(v)基金經理認為接受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情形）。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會增加投資成本的增設要求而徵收費用及收費，因此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

證書

不會為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發出證書。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將由名冊保管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作為唯一持有人登記於各子單位持有人的名冊之中，此即為基金單位所有權之憑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均不從該等基金單位中享有任何專有權益。零售投資者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實益權益將透過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賬戶確立。

增設申請的取消

於下列情況下，受託人應取消根據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之基金單位：

- (a) 尚存置作為換取基金單位的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或如有超過一個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的話，則為任何一個）（及/或現金款項，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權，在有關的結算日當日或之前仍未以信託形式完全歸屬於受託人名下或致使受託人滿意，或仍未能按受託人之要求出示其滿意的所有權憑據及轉讓文據；
- (b) 於有關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結算日指定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已經結清的款項收到現金成分（如適用）及就增設申請而應付的任何稅項、費用及收費之全數款額；或
- (c) 就中國國債ETF、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而言，於有關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結算日指定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

表尚未以已經結清的款項收到就增設申請之全數現金付款。

惟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酌情按照基金經理確定的條款和條件延長結算期（該等條款和條件包括就上述延期而根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延期費用）。

在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時，或如果參與證券商在信託契據所規定者以外之情況下撤回增設申請，則就一切目的而言該等單位應視為從未增設，而且有關參與證券商就該項取消不對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享有權利或申索，惟：

- (a) 就已經取消的基金單位所存置作交換並已完全歸屬於受託人的任何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或屬相同類型的同等證券），以及受託人或其代表所收取的任何現金，應交還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人）；
- (b) 受託人有權為其利益而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該費用不超過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已協定的金額；
- (c)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有關參與證券商為有關子基金就被取消的每個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假設參與證券商於基金單位被取消之日起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個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比該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倘若增設申請未被撤回，該贖回價原將適用於每個該等單位）為多的金額（如有）；
- (d) 受託人為其本身利益有權就增設申請收取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交易費用（其金額經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及
- (e) 取消上述基金單位不會導致有關子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贖回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確定，否則贖回申請僅應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在一個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而提出。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限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為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就中國國債ETF而言為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而就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而言為下午兩時（香港時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贖回申

請一經提出，如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能撤銷或撤回，但出現暫停交易的情況則除外。關於在暫停交易及/或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之期間撤回贖回申請之事，請參閱「暫停子基金交易或暫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贖回申請必須遵守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關於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並且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一併提交，方為有效。根據基金經理已接受的有效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應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

- (a) 在結算日按照有關的運作指引贖回及取消有關的基金單位；及
- (b) 就該等基金單位向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人）轉移(i)構成籃子的有關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或(ii)現金（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加上：如現金成分為正數，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的現金款項。倘子基金沒有足夠現金支付子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出售子基金的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的現金。

如現金成分為負數，則有關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數額（以正數表示）的現金款項給受託人或給受託人指定的人。

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在絕大多數情況下，贖回香港高息股ETF的基金單位將僅以「實物」方式進行，而贖回中國國債ETF基金單位將僅以現金（人民幣）進行。

就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而言，贖回基金單位可以實物或現金方式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或贖回要求以特定方法進行。基金經理則保留權利要求增設或贖回要求以特定方法進行。

被贖回的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應為收到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有關類別的每個基金單位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之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如果是0.00005或高於該等最低單位，則向上捨入）。贖回價將不計及應由或應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稅項、收費或費用。如基金經理就基金單位的贖回而對贖回價有任何疑問，基金經理將請獨立第三方查核贖回價。

在正常情況下，以下兩者的相隔期間最長不可超過一（1）個日曆月：(i)作出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的交易日；及(ii)向有關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拒絕贖回基金單位

在下文所述的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贖回申請，而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來自任何第三方提交贖回申請的要求。惟基金經理或參與證券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合理地而且本著誠信的態度行事。在拒絕接受贖回申請時，基金經理將會考慮所有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以確保他們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基金經理通常會接受贖回申請，而

參與證券商通常將會接受和提交從第三方收到的贖回要求，但在特殊情形下除外（例如(i)子基金暫停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者暫停釐定資產淨值，(ii)市場和經營限制（如限制或暫停在聯交所交易，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結算或交收被中斷或者相關指數未編製或公佈）；(iii)由於有關市場上的交易限制或制約，致使參與證券商不能出售投資（如適用）；或(iv)基金經理認為接受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情形）。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而徵收費用及收費，而此費用及收費會增加投資成本和/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的，因此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倘若在任何交易日就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收到的贖回申請的總數，超過該子基金已發行的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總數的10%，基金經理有權延遲任何贖回申請的全部或部分，以使10%限額（或基金經理所決定之更高限額）（「贖回限額」）不被超過。在有關的交易日如此被延遲的任何贖回申請，將會先於在其後交易日收到的贖回申請獲得處理，但總是受制於贖回限額的規定。贖回限額應按比例適用，以使有意在有關的交易日贖回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有關類別（一個或多個）之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按價值計算以相應的比例贖回該等基金單位。

倘於非交易日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的交易時限過後才接獲贖回申請，則該贖回申請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日應視為該贖回申請之有關交易日。就估值而言，有關的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被視為收到的該交易日的估值點。

就每個贖回申請而言，受託人有權為其自己之利益收取一項交易費用，該費用經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並應由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或由他人代表其）支付，且可從應就該贖回申請而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現金成分中抵銷及扣除。受託人在基金經理的同意下可變更交易費用金額，惟在調整之後適用於所有參與證券商的交易費用水平就同一子基金而言均須相同。

基金經理有權從基金單位贖回時應付給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現金成分中，扣除及抵銷一筆相當於稅項與收費、交易費用及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之適當撥備的款額（如有）。倘應付給參與證券商的現金成分不足以支付於贖回時應付的上述稅項及收費、交易費用及任

何其他費用，參與證券商應即時向受託人或向受託人指定的人支付不足部分。在不足部分及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如有）、交易費用及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任何費用和收費全數以結算完畢之資金向受託人或向受託人指定的人支付之前，受託人沒有義務交付有關的贖回申請所涉及的、應予以交付的有關投資組合證券，並對有關基礎證券享有一般留置權。

根據有效的贖回申請進行贖回基金單位時：

- (a) 有關子基金的資金應視為以註銷該等基金單位之方式削減，且就估值而言，該等基金單位應視作已於接獲或被視為接獲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之估值點後贖回及註銷；及
- (b) 單位持有人的名稱應於有關結算日自名冊刪除。

就贖回申請而言，除非有關的基金單位所需文件已在結算日按照有關的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之前交付至基金經理，否則贖回申請應視為從未作出，惟該贖回申請的交易費用卻仍然到期應付，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並在此情況下：

- (a) 受託人有權為其利益而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該費用不超過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已協定的金額；
- (b)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有關參與證券商為有關子基金就每個該等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假設參與證券商於贖回申請所涉及的基金單位之所需文件允許交付的最後一日提出增設申請的話，每個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倘若贖回申請已作出且該贖回申請所需的文件已交付回時，該贖回價原將適用於每個該等單位）比該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為少的金額（如有）；及
- (c)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有關子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但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按基金經理確定的條款和條件酌情延長結算期（該等條款和條件包括就上述延期而根據有關的運作指引收取延期費用）。

基金經理為贖回基金單位支付現金的酌情權

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基金經理有權在以下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的方式，確定受託人應從有關子基金中支付現金，數額相等於相關的籃子（或其部分）所含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市值，以代替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交付該等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如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確定在參與證券商提出贖回申請時不大可能有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可予以交付給參與證券商，或很可能只有不足數量的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可予以交付給參與證券商，或如支付現金是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利益的；但條件是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為有關子基金）就以現金付款代替交付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而向贖回任何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收取一筆相當於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之額外款項。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該等稅項及收費可從參與證券商應付的現金中抵銷及扣除。

在參與證券商要求時，基金經理亦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上述贖回而從有關子基金中支付現金。

中國國債ETF的增設及贖回一般將僅以現金（人民幣）進行。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的增設及贖回一般將以實物及現金進行。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子基金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及從其獲得的收入可升可跌。

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多個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所列各項。部分或所有風險因素可能會不利地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或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

沒有保證子基金將會實現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根據其財務狀況、知識、經驗及其他情況仔細考慮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並應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陳述旨在討論投資於子基金所涉及的一般風險。另請參閱各子基金章節中的「特定風險」分節，其中討論了子基金所特有的額外風險（如有）。這些陳述並不就投資於子基金的適當性提供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前，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本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證監會認可子基金，並不表示證監會推介或認許子基金，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諸如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和投資者期望的改變等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對投資價值有顯著影響。一般而言，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並可能出現大幅的價格波動。因此，市場變化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基金單位的價格及從其獲得的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可能不向投資者作出分派。
- **資產類別風險**。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惟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帶來的回報或會遜色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所賺取的回報。不同類別證券的表現均會有起有跌，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會有表現較優勝之週期，亦會有表現較遜色之週期。
- **國家、政治和主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與某一特定國家緊密相關的投資可能面臨該國的經濟、政治和主權風險。這可能包括該國國內暴發任何戰爭、恐怖主義、暴動和暴亂行為，政府機構施加任何投資、款項回境或外匯管制限制以及政府機構將任何財產沒收、徵收或收歸國有。任何經濟衰退可能會對該國的投資態度和國內經濟

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影響有關投資的價值。當地貨幣的貶值或升值、主權政府償還外債的能力或者某個國家發生或經歷的任何其他政治或經濟風險可能會對有關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在這方面，子基金將投資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有大量業務經營的一些公司。這類公司會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風險影響。因此，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股本風險**。由於子基金可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或其他證券），因此其會承擔與證券投資有關的風險（包括結算和交易對手風險）。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行情可能突然下跌或者長期下跌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 **證券風險**。每家公司都有影響其證券價值的特別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公司的管理能力、資本結構、流動性狀況、產品成分及其他因素。如果相關指數集中於某一行業或者一組行業的某隻證券或一組證券，則基金經理對有關子基金進行的投資也可能會趨於集中。子基金可能會受到這些證券表現的不利影響，或者其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這些證券的表現，而且其價格波動性比較為多元化的基金要大。
- **追蹤誤差風險**。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偏離其相關指數。例如，子基金的費用、開支、稅項及其他撥備、市場的流動性、子基金資產的回報與指數成分證券的回報之間的不完全相關、股價湊成整數、外匯費用、相關指數的變動及監管政策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達到與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緊密對應之能力。再者，子基金可能從其資產中得到收入（例如是利息及股息），但相關指數卻沒有此等收入來源。沒有擔保或保證在任何時候會準確或相同地複製到有關的相關指數之表現，因此，子基金的回報均可能偏離其相關指數。雖然基金經理定期監測子基金的追蹤誤差，但不能保證任何子基金將達到相對於其各自相關指數之表現的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 **行業集中風險**。如子基金的相關指數集中在某一行業或某一組別行業的某一股票或某一組別的股票，則子基金可能受該等股票的不利影響，或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股票的表現，並受價格波動的影響。此外，基金經理可能將子基金的顯著百分比或全部資產投資於某一單一股票、一組股票、某一行業或某一組別的行業，而有關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比其他較為多元化的基金的表現更為波動，並更容易受任何單一經濟、

- 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稅項風險。子基金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可能須向該等司法管轄區徵稅，例如從若干投資組合證券的所得收益或已變現的資本收益中徵稅。於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的所得分派或資本收益可能須繳納發行人居住國的預扣稅款。概不保證適用的稅法及其解釋將來不會以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進行變更或修訂。
- 交易風險。雖然信託基金的增設/贖回特點旨在使基金單位更能以貼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但對增設和贖回的幹擾（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或因基金單位在第二市場的供求情況而致的單位價格波動，皆可能導致交易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顯著不同情況。而且，就基金單位在其中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而言，不能保證存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活躍交易市場。

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還將會隨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值之變動而波動。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將根據資產淨值的變動以及基金單位在其中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變動而波動。基金經理不能預測基金單位將以低於、等於或高於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出現價格差異的原因，可能大部分是由於在任何時候基金單位的第二市場的供求力量與影響個別地或整體地交易的指數證券的價格之供求力量雖然有密切關係，但並非完全相同。然而，由於基金單位必須以申請單位的數量增設或贖回（這情況與很多封閉型基金之股份不同，該等股份往往會以資產淨值的可觀折讓價格（有時候為溢價）買賣），基金經理相信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一般不會持續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計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如果在聯交所買賣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顯著差異，則存在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以接近該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但是，現時並無確定的基準可以預測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交易的數目或價格。不能保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交易或定價模式將會類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或在聯交所買賣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或定價模式。再者，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要支付一定的收費（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款項可能要高於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得到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 流動性風險。如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交易市場有限或不存在，或買賣差價幅度大，則子基金在進行調整活動或其他活動時證券之買賣價格以及基金單位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 被動式投資風險。子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子基金將會因在全球與其相關指數有關之市場層份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會投資於包括在或反映其各自相關指數的證券。基金經理不會嘗試挑選個別證券或在跌市中採取防禦措施。

- 管理風險。由於子基金可能無法完全複製其相關指數，加上可能持有非指數證券，故須承受管理風險，亦即指基金經理於執行有關策略時由於受到若干限制，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此外，基金經理亦擁有絕對酌情權以行使構成子基金的證券帶有的股東權利。不能保證行使該等酌情權將導至達成子基金投資目標。投資者亦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就構成子基金的證券概無任何投票權。
- 營運風險。沒有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與有關的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將跟隨資產淨值的變化而變更。雖然可以估算子基金的某些正常開支金額，但子基金的增長率不可預計，其資產淨值亦因此不可預計。故此，不能就子基金的表現或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
- 限制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在香港公開發售之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等基金而言，一般可直接從基金經理購買及贖回單位）並不相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直接從基金經理處增設或贖回，其他投資者不能直接從基金經理處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該等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增設或贖回申請單位併合的基金單位之要求（如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參與證券商通常將會接受和提交從第三方收到的增設/贖回要求，但在特殊情形下除外（例如(i)投資者未遵循客戶接受程序，(ii)子基金暫停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者暫停釐定資產淨值，(iii)市場和經營限制（如限制或暫停在聯交所交易，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結算或交收被中斷或者相關指數未編製或公佈）；(iv)由於有關市場上的交易限制或制約，致使參與證券商不能取得進一步的投資（如適用）；或(v)基金經理認為接受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情形）。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的增設/贖回要求而徵收費用及收費，因此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由於在任何特定時間參與證券商數目將會有限，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地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一個中介人（例如是股票經紀）將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出售從而將基金單位的價值變現，但所涉及的風險是聯交所的買賣可能被暫停。
- 關於基金單位市場價格與子基金資產淨值之間差異的風險。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代表買

賣基金單位的公平價值。然而，投資者應注意，與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等基金而言，其單位的市場價格由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決定）不同，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不單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決定，亦由其他因素（例如是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供求情況）決定。因此存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可能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顯著差異的風險。因此，存在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以接近該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買賣差價」（即有意買家的出價和有意賣家要求的價格之間的差異）是偏離資產淨值的另一個原因。買賣差價在市場波動或市場不明朗期間可能增大，從而增加對資產淨值的偏離。

- 估值與會計風險。基金經理有意在制定子基金年度賬目時採用IFRS。投資者應注意，按標題為「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不一定與公認會計準則（如IFRS）相符。根據IFRS，(i)投資應按公允價值估值（買賣價格被視為能夠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而非按最後成交價值估值，及(ii)成立費用應於發生時列支，而非在一段時間內攤銷。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所述的資產淨值不一定與年度賬目中報告的資產淨值相同，這是因為基金經理會在年度賬目中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IFRS。任何該等調整均會在年度賬目中披露，包括調節表。在需要對子基金進行任何此等調整的情況下，預期要求進行調整的差別相對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將不會是實質性的。
-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保證本金的風險。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保證本金。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對基金單位的全部或部分投資。因此，投資於子基金只適合於能夠承擔其對基金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原始資本投資的損失的投資者。
- 第一市場和第二市場交易時間的差異的風險。即使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要求不獲接受，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仍有可能在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單位可能在第二市場以大於正常情況下的折讓價或溢價買賣。
- 撤回認可的風險。子基金旨在提供與其各自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相應的投資成果。

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然而，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對子基金的認可，例如是當證監會認為有關的相關指數不再被證監會接受之時。

- 與上市有關的風險。聯交所對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在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不能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保持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而必須遵守的規定，亦不能保證聯交所將不會變更上市要求。如果基金單位被取消在聯交所上市資格，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將有關子基金作為非上市指數基金經營（須對子基金的規則作出必要的修訂），或終止子基金，並將相應地通知投資者。
- 在聯交所的買賣被暫停的風險。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基金單位任何期間，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聯交所可於其認為應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時，隨時暫停基金單位的買賣。如果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例如如果披露與子基金有關的一些價格敏感資料），基金單位之認購和贖回也會暫停。
- 缺乏交投活躍的市場的風險。不能保證會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建立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現時並無確定的基準可以預測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交易的實際價格水平或數目。不能保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交易或定價模式將會類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或在聯交所買賣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或定價模式。
- 依賴參與證券商的風險。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以就提供此項服務收取費用。在（除其他事項外）在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交收證券被中斷或沒有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的任何期間，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如果發生其他事件妨礙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無法出售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則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在任何特定時間參與證券商的數目將會有限，並且甚至在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地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
- 依賴市場證券莊家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倘子基金並無市場證券莊家，基金單位在市場上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的意向是確保時刻均會有至少一名與基金單位有關的市場證券莊家，以及各子基金最少有一名市場證券莊家遵守3個月終止通知的規定。有可能子基金只有一名聯交所市場證券莊家，因此，即使市場證券莊

家沒有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證券莊家的職責，子基金要撤換唯一市場證券莊家也是不實際的。如果市場證券莊家沒有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證券莊家的職責，基金單位在市場上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基金單位甚至會沒有流動交易市場。

- 交易對手風險。受託人可以應基金經理的要求而與各家金融機構（例如經紀行及銀行）就買賣資產或證券訂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亦可能屬于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之發行人。任何該等機構未能履行其義務，或會對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營運能力或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信託基金或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著交易所、結算所、託管人及信託基金或子基金所用或委托的任何存管處帶來的信貸及資不抵債的風險。任何該等交易所、結算所、託管人或存管處所持有的資產預計將會與其自身的資產分隔處理，但倘若發生破產或出現資不抵債的情況下，則仍可能有債權人向該等資產追索的風險，因而可能會令索回信託基金或子基金所持的該等資產遭受延誤或遭受其他不利影響。
- 提早終止風險。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基金經理可在一些情況之下提早終止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這些情況包括：如果(a)信託基金或該子基金在成立一(1)年後的任何時間，其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200,000,000港元；(b)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或(c)該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終止之時，其包含的資產將被出售，投資者將收到淨現金款項的分派，但基金經理有權決定進行實物分派。請參閱下文標題為「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如果子基金由於任何原因而終止，其可能會遭受資產淨值的下降。因此，子基金的投資者在終止後收到的金額可能不會等於原本投資於有關基金單位的資金。
- 關於相關指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會存在有關的相關指數方面的下述風險：

如果相關指數被停止，或基金經理根據相關特許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得的特許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種可以交易的並且有類似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指數取代相關指數。為免存疑，追蹤指數仍然是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

如果子基金有關的相關指數被停止及/或指數特許權協議被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找到其認為是與計算有關的相關指數具有相同或大致上類似公式的計算方法的適當替代指數（該替代指數亦須符合《守則》第8.6(e)條規則下的可接納性準則），或未能與任何指數提供者就該替代指數的使用條款達成協議，則有關子

基金可能被終止。任何該等替代指數須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作出並經證監會根據《守則》給予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在適當時候獲得通知。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能否追蹤其各自的相關指數，取決於相關指數或適當的替代指數的特許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如果其各自相關指數停止編製或公佈，並且不存在基金經理認為是與計算有關的相關指數具有相同或實質上類似公式的計算方法的適當替代指數，則有關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 (i) 相關指數的成分可能會不時變更。例如，成分公司的股份可能被除牌，或一家新的合資格公司被納入相關指數。在此情況下，為了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變更子基金持有的籃子的比重或組成。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因這些變更而上升或下跌。故此，對基金單位的投資將一般地反映出相關指數隨著其成分不時變更的情況，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基金單位之時其組成的方式。請參閱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一節，以瞭解更多關於如何編製有關的相關指數的資料。
- (ii) 指數提供者也可以在無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變更或更改用以計算和編製相關指數的程序及基準以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和因子。因此，對基金單位的投資將一般地反映有關的相關指數，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基金單位之時其組成的方式。

指數提供者將會不時在其網站（www.csindex.com.cn）公佈經更新的相關指數的成分清單。

投資者亦沒有就相關指數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其計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資料獲得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

- 與監管及受市場干預有關的風險。子基金或會受到包括證監會和聯交所在內的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額外條件或要求的限制。此外，子基金的買賣亦或會受到證監會或聯交所行使的干預權的限制。如子基金不能充分遵守監管條件或要求，或者，如果發生任何市場干預，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或會暫停或中斷，若發生此等情況，在監

管機構容許恢復買賣以前，投資者或準投資者將無法於聯交所買入基金單位，而投資者亦將無法於聯交所售出基金單位。監管機構行使的任何此等干預權或者中斷亦或會對子基金的多個方面有意想不到的不良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運作、單位定價、流動性、估值和整體表現及回報，且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按預期實現其投資目標。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存在子基金的單位價值大幅下跌的風險。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相關指數的成分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在基金單位沒有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的關係，在上述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之市價未必能夠在聯交所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取得，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可能因該等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別而有所增加。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契據對指數基金的投資設定若干限制和禁止事項。在指數基金獲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期間內，指數基金的資產只可投資在證監會發出的《守則》第7章和第8章（如適用）允許的投資項目，並僅可按照上述規定進行投資，但如證監會給予豁免則除外。

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1) 倘若購買、作出或增加投資會導致以下情況，則不得進行投資：
 - (a) 子基金最新所持由任何一個發行人發行的證券的價值，會超過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10%，除非：
 - (i) 該投資限於投資於佔相關指數超過10%比重的任何指數證券，及除非另獲證監會的批准，子基金之下的該隻指數證券之比重不得超過該隻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之比重，但如超過比重是由於相關指數成分的改變及這個超出情況只屬過渡和臨時性質則除外；或
 - (ii) 如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則子基金可將相關指數的某一指數證券的相關持有量比重調高，惟上述比重的超出部分之最高限額為4%，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證監會及考慮到相關股份的特色、其比重、相關指數之投資目標及任何其他適當因素（例如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流動性、市值和公眾持股量因素）後所確定的其他百分比；或
 - (iii) 獲證監會另行批准。
 - (b) 子基金在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股本持有的普通股的名義金額，當與信託基金的所有其他指數基金持有的普通股結合後，將會超過該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所有普通股的總面值金額的10%；
 - (c) 子基金持有的屬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即：不在證監會規定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名單之列的）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之價值會合共超過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10%；及
 - (d) 子基金最新持有的未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的價值將會超

過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15%。

- (2) 儘管上文第1(a)項的規定，子基金持有的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見《守則》第7章的定義）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30%。此外，在符合前述句子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將子基金的所有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見《守則》第7章的定義）。
- (3)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子基金：
- (a) 投資在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如果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金額的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等證券超過5%；
 - (b) 投資在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的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如賣空會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超過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10%的證券，或如將被賣空的證券不是在獲允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活躍的證券；
 - (d) 沽出空頭期權；
 - (e) 出售投資的認購期權，如上述認購期權及所有其他為子基金而出售的未到期認購期權的合共行使價會（就行使價而言）超過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25%；
 - (f) 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借出、承擔、擔保、背書票據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地或者或然地對任何人的義務或債務承擔責任；
 - (g) 訂立任何義務或收購任何資產而涉及由受託人（以子基金的受託人之身份）承擔任何無限的責任；
 - (h) 為對沖以外之目的投資於期權和認股權證，如所支付的期權金總額超過香港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15%；
 - (i) 在沒有對沖的情況下訂立期貨合約，如合約價的合共總淨值（不論是子基金根據所有未履行的期貨合約而將獲支付或須支付的合約價）連同持有的實物

商品和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的總值，超過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20%；或

- (j) 投資於將要行使認購期權的任何證券，但該認購期權可由子基金的現金或類現金完全滿足的除外，且就上文(e)款而言，該筆金額尚未考慮在內。
- (4) 為免生疑問，如子基金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證監會的認可，則第(1)至(3)項的規定均不適用於子基金。
- (5) 於本章程刊發之日，各子基金均無意從事任何股票借出或股票借入、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如基金經理轉而有意從事任何股票借出或股票借入或回購交易，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且須至少提前一個月（或者同證監會約定的其他通知期）通知單位持有人。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為下列目的借入高達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25%的現金：

- 為了便於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為使基金經理能夠為子基金收購證券；或
-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正當目的。

子基金的資產可被抵押或質押以為上述任何借款的擔保。為免生疑問，在確定子基金有否違反上述25%的限制時，不會考慮對銷貸款。

一般規定

除非子基金的特定章節另有規定，及除借款（不超過本章程所載的限制）外，概無子基金擬使用任何槓桿。

如上述投資及借款限制遭違反，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在適當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糾正上述情況。如超過投資限制是由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的改變、子基金重整或合併、從子基金資產中付款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無須即時出售有關的投資；但只要上述限制仍然被超出，基金經理不得作出任何使上述限制受到進一步違反的進一步投資。

資產淨值的釐定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於每一交易日的估值點（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確定的其他時間）釐定，其方式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評估子基金的資產並扣除子基金的負債。

信託契據訂明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應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應參考該等投資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於有關的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的最後成交價計算，惟：
 - (i) 如該投資在一個以上的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並且如基金經理按其酌情決定權認為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價格就任何該投資提供了更為公平的價值準則，則受託人可在基金經理書面指示後採納該價格；
 - (ii) 如任何投資在一個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但因任何原因在該市場的價格在任何相關時間未能提供，則有關投資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或倘受託人提出要求，由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就證明之目的而委任的為該項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予以證明；
 - (iii) 除非利息已包括在掛牌或上市價內，否則應考慮直至作出估值之日為止所累計的有息投資之利息；
- (b) 任何沒有在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按下文規定確定的其初始價值，或按下文規定就其最近期的重新估值評定的價值。為此目的：
 - (i) 沒有掛牌的投資的初始價值應為有關子基金購入投資所動用數額（在每一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購入投資 以及該項投資就此信託契據之目的歸屬於受託人所涉及的其他費用）；
 - (ii) 基金經理可在任何時候並應在受託人要求的時間或時段，促致經由基金經理書面推薦並獲受託人批准符合資格評估該等沒有掛牌的投資之專業人士對該等投資進行重估；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
- (d) 與子基金同日估值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在該日上述集體投資的每個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或者，如上述集體投資計劃不是與子基金同日估值，則上述權益的價值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或如不能獲得該資產淨值，則為上一次公佈的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贖回價或買價；
- (e)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如基金經理認為某個估值方法作出的估值更能反映公平價值，其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准許採用該其他估值方法；
- (f)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任何投資（不論是證券或現金），其價值應按基金經理經考慮任何有關的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後其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折算為基礎貨幣；及
- (g) 如果不可以獲得資產淨值、買價、賣價或報價，有關資產的價值應以基金經理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上文所述的「最後成交價」一語指在相關的交易所就營業日所報的最後成交價，在市場通常被稱為「結算價格」或「交易所價格」，並代表交易所的成員就他們的未平倉合約在他們之間進行結算的價格。如果某隻證券沒有成交，則最後成交價將為「交易所收盤」價，由相關的交易所按照該交易所的規則計算並公佈。

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

- (a) 為對子基金的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之目的而無須核實地依賴透過電子報價器、發佈價格/估值的機械系統及/或電子系統所提供的價格資料及/或其他資料，而任何該等系統提供的價格應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接受下列各項作為子基金任何資產的價值或其成本價或售價的充分證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認為有資格提供報價的計算代理人、經紀、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組織作出的任何市場報價或核證，但本條的規定不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屬何情況而定）構成必須獲得該報價或核證的義務。如果基金經理負責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信託基金資產的定價，受託人可以接受、使用並依賴該價格而無需核查；及
- (c) 在決定甚麼構成妥當交付以及任何類似事宜時，依賴子基金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不

時進行交易所依據的任何市場及其任何委員會及官員的慣常做法和裁定，而該等慣常做法和裁定是決定性的，對此契據下的所有人均有約束力，

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無須對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就此蒙受的損失承擔法律責任，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因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損失的，應各自就該等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受託人可依賴第三方（包括相關的計算代理人、自動處理服務、經紀、市場證券莊家或中介人、基金經理，以及子基金投資於其中的其他集體投資的管理人或估值代理人）提供的財務資料，但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如果基金經理負責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子基金任何資產的定價，受託人可接受、使用並依賴該等價格來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無需核查，並且無須為這樣做而對信託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承擔法律責任。

各子基金的年報及賬目將按照IFRS編製。投資者應注意，上述估值政策不一定符合IFRS。根據IFRS，投資應按公平價值估值，而買價及賣價定價被視為分別代表長期及短期的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然而，根據上述估值基準，預期上市投資將按最後成交價而非按IFRS規定的買價及賣價定價估值。如果信託基金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IFRS，則可能須在信託基金的年度賬目中作出調整以便符合IFRS的規定，並如相關的話，將在信託基金的年度賬目內包含一項對賬附註，以就年度賬目所示按IFRS釐定的價值與透過運用信託基金的估值規則得出的價值作出對賬；否則，不遵守IFRS可能會導致核數師根據該項不遵守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就年度賬目發出保留或不利意見。

暫停子基金交易或暫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

基金經理在通知受託人後，可在基金經理就子基金維持的網站或透過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佈在下列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交易及/或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停市、對交易施加限制或暫停交易，或者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通常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釐定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設施出現故障；
- (b) 因任何其他原因，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已在其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被暫停；
- (c) 有關的基金單位通常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暫停買賣有關基金單位；
- (d) 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其為子基金持有或約定的投資的價格不能合理地、迅速地及公平地予以確定；
- (e) 基金經理認為，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將其為子基金持有或約定的任何投資變現，或不可能在不嚴重損害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之權益的情況下變現任何投資；
- (f) 賣回子基金的投資或就該等投資付款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付或匯出或者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被延遲，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迅速按正常的匯率進行；或
- (g) 沒有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

暫停安排於基金經理宣佈後隨即生效。在暫停期間，

- (a) 子基金沒有買賣及/或資產淨值之釐定；
- (b)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暫停處理其在暫停前收到的申請；
- (c)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就在該暫停之前收到並接受的有效贖回申請延遲進行若非暫停則會就該贖回申請採取的行動（例如轉移有關指數證券或支付現金成分（如有））；
- (d) 任何參與證券商均不可提出申請；及

(e) 不得為子基金增設及發行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

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安排將終止：(a)在基金經理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佈暫停安排已完結，或(b) 無論如何，在產生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的首個營業日之後當日；而且不存在應宣佈暫停安排的其他情況。

在上述暫停安排已終止後，基金經理應儘快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其就子基金維持的網站或透過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公佈關於上述終止的通知。

參與證券商可在暫停安排被宣佈後及該暫停安排終止前，隨時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而撤回在該暫停前提交且未由基金經理接受的申請，而基金經理應相應地迅速通知受託人。如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在上述暫停安排終止前沒有收到撤回申請的通知，則受託人應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的前提下和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就該項申請增設和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上述申請應被視為在該暫停安排終止後隨即收到。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如聯交所認為有需要為保障投資者或為維持有秩序的市場或在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可隨時按其施加的任何條件暫停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交易，或所有在聯交所的交易。

投資者還應參閱上文「暫停子基金交易或暫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以瞭解如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被暫停會發生甚麼情況。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每個財政年度其確定之時間分派收益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決定在某個財政年度不作分派。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如有）將來自有關指數基金的收入淨額。就任何分派而支付給單位持有人的金額不附利息。

從指數基金中作出分派時，名冊保管人將會按照基金經理的指示分配可供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並將有關款項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受託人不會對有關分配出現的錯誤或名冊保管人付款數目不正確或未能支付有關款項而負責。

一類別每個基金單位將獲分派的款項須調整至有關指數基金記賬貨幣的最接近單位（即常用之最小面額）。沒有按照信託契據予以分派及於有關分派日期後六年內尚未認領的收益款額，一律視作構成有關指數基金收入財產的一部分，而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透過他、根據他或受他委託而認領的任何人）先前就該等未分派收入而可能擁有之任何權利一律取消。

費用及收費

有關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及收費金額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件1。

管理費和服務費

基金經理可收取最高達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每年2%的管理費和服務費。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率列於本章程附件1。基金經理可隨時降低指數基金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管理費或服務費的費率。基金經理亦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者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的通知後，提高就指數基金任何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管理費或服務費的費率至或者趨近該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每年2%的最高費率，該等費用按日累計，並在每一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支付。

關於子基金的管理費和服務費的進一步詳情，列於本章程的附件1。

受託人費用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受託人可在與基金經理協商並向有關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者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的書面通知後，提高就指數基金應付受託人費用的費率至或趨近該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百分之一（1%）的最高費率，該等費用按日累計，並在每一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支付。

受託人可不時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委任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關連人士）為指數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並可賦權任何該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在事先取得受託人的書面同意下委任分託管人。

信託基金的資產現時由受託人保管。當受託人認為有必要委任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受託人本身除外）時，該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和分託管人的費用和開支應從相關的指數基金中支付。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會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當上述委任屬必要時，該等費用合理並與當時通行的市場費率一致。

關於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用的進一步詳情，列於本章程的附件1。

名冊保管人費用

名冊保管人可就任何指數基金而根據名冊上單位持有人的數目或根據贖回、增設或轉讓的次數收取費用。受託人目前不就擔任子基金的名冊保管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此外，名冊保管人將會獲得償付其在履行服務時招致的所有實付費用，例如郵費、信封費用及基金單位證書的費用（如有）。

兌換代理人費用

根據基金經理、兌換代理人及香港結算公司簽訂的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基金經理將代表信託基金支付兌換代理人就兌換代理人職能所收取的所有費用（包括在作出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收取的任何兌換代理人費用，該筆費用轉而應由參與證券商支付）。請參閱本章程中附件1「費用及收費」一節中的注2和注4以進一步瞭解兌換代理人費用的詳情。

服務代理人費用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人費用。

其他收費及開支

指數基金應承擔信託契據所規定的、直接歸屬於指數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歸屬所有指數基金，除指數基金一節另有註明外，則指數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承擔該等費用。上述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的成立、結構、管理及行政所招致的費用；指數基金投資及將投資變現的費用；取得抵押品、信貸支持或實施其他措施或安排以減低指數基金的交易對手風險或其他風險的收費、費用、開支、稅項或其他稅款；信託基金資產的名冊保管人、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託管人及分託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應向指數提供者支付的費用；估值費用、法律費用、就取得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所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擬備及印製分發給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基金認購章程、任何審計賬目或中期報告所招致的費用。

除以上所述之外，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購買或出售子基金基金單位支付必需的政府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理人費用。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載於本章程附件1所載「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一節。

經紀佣金

預期就信託基金進行的經紀或其他代理交易可能會透過基金經理的相關聯機構執行。然而，只要指數基金仍在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基金經理應確保其在同與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時遵守以下要求，但《守則》允許的或就任何上述限制已自證監會取得任何豁免的除外：

- (a) 該等交易是公平的；
- (b) 基金經理在挑選經紀或證券商時已盡到了應有的審慎，並且確保該等經紀或證券商有相關情形下所需的適當資格；
- (c) 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某項交易向任何該等經紀或證券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相同規模和性質的交易按屆時適用的市場費率應支付的金額；
- (e) 基金經理應監控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義務；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以及收到的總佣金和其他可量化的利益將在有關指數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管理指數基金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從經紀或證券商取得的現金回佣。

基金經理不得就指數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或者由此等計劃的管理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此等費用或收費獲得任何折讓。

稅務

以下香港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無意詳列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單位持有人之適用稅務後果。有意單位持有人應就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慣例而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生效之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性）。因此，無法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之取向。

香港稅項

利得稅

子基金

每隻子基金各自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信託，故各子基金的利潤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毋須支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如基金單位的出售或轉讓由基金經理進行，而基金經理在隨後兩個月內終結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再出售予另一名人士，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毋須就有關於聯交所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的股份或單位的任何售賣或購買或轉讓繳納印花稅。因此，售賣或購買或轉讓基金單位並沒有應繳香港印花稅，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售賣或購買或轉讓基金單位支付香港印花稅。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及任何其他類似法規的影響

根據通常稱為《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之規定，自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對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某些源自美國的收入（舉例而言，包括利息、股息和處置能夠孳生源自美國的收入的某些美國資產所得的總收益）須繳納一項新的 30%的預扣稅。本信託基金很可能被視為外國金融機構，並會因此受到《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影響。

外國金融機構可透過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稅局」）登記並承擔某些美國稅方面的合規義務及報告義務而避免《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的預扣稅。根據此等義務，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基金）須從屬於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的美國人士的任何「同意人士」（定義見下文）處獲取某些信託基金資料（定義見下文），並尋求其對於將此等信託基金資料報告、披露及/或轉移給美國國稅局的同意。

香港高息股ETF、中國國債ETF、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已各自向美國稅務局登記，並已分別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

香港高息股ETF	VVJD43.99999.SL.344
中國國債 ETF	70X5Q0.99999.SL.344
多因子 ETF	3CI8MV.99999.SL.344
質量因子 ETF	RRSVM9.99999.SL.344

「同意人士」包括：本信託基金的任何投資者；在投資者為一家實體的情況下，投資者的主要擁有人和控權人士；及在投資者代表其他人士或實體或者為其他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持有本信託基金之單位的情況下，該等其他人士或實體。

「信託基金資料」包括下列資料：(a) (i) 如果同意人士是一名個人，則包括其全名、出生日期、出生地、住址、通信地址、稅務識別編號、國籍、居民和稅務居民身分；(ii) 如果同意人士是一家實體或法人，則包括其完整名稱、註冊或成立所在地、註冊地址、營業地址、稅務識別編號、稅務地位、稅務居民身分以及受託人針對其每一位主要擁有人、控權人士、受益人和財產授予人（如適用）合理要求的資料；(b) 就同意人士自本信託基金收取或申索利益或付款的帳戶而言，指帳戶餘額、帳戶價值、帳戶號碼、向帳戶繳納的供款以及從帳戶提取或支付的金額；(c)與同意人士的稅務地位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例如美國國稅局 W-8 表格或美國國稅局 W-9 表格；以及 (d) 任何相關的聲明、棄權及同意（採用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不時合理要求的格式和方式）。

此外，本信託基金或會不時受到下列各項的規管：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條約、法律、規例、規則、業務守則、指引、指導或者兩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部門之間的任何其他跨政府協議（與《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一起合稱為「適用法律法規」）。

每一同意人士將須填寫及簽署為確保本信託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所需的文件及採取因此所需的行動。

在不影響上一段規定之普遍適用性的同時，為確保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本信託基金的投資者通常須向本信託基金提供其自身的信託基金資料，在投資者是實體及/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實體（即受益人）或者為受益人的利益而持有本信託基金之單位的情況下，須提供投資者自身和其主要擁有人和控權人士以及（如適用）受益人的信託基金資料。此外，如果：(a)發生可能導致任何信託基金資料過時的情況變化；或 (b) 關於某一同意人士的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得知或有理由知曉，任何信託基金資料不準確、不可靠或已經過時，

則相關同意人士必須及時（在任何情況下應於變化發生後的 30 天內）按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不時合理要求的格式和方式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提供最新的信託基金資料。每一同意人士均須同意信託基金資料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處理、轉移及/或披露給任何本地部門及/或外地部門，並須確認信託基金資料（包括信託基金資料的任何更新）之準確性。有關同意人士向本信託基金提供其信託基金資料，即表示有關同意人士：(a) 同意其自身的此等信託基金資料對任何本地部門及/或外地部門的報告、披露及/或轉移；(b) 確認其已取得每一此等其他同意人士對於將其信託基金資料報告、披露及/或轉移給任何本地部門及/或外地部門作出的同意（如適用）；及 (c) 確認有關同意人士自身及（如適用）每一此等其他同意人士之信託基金資料的準確性。

如 (i) 某一投資者未向本信託基金提供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合理要求的信託基金資料；(ii) 所提供的與任何同意人士有關的信託基金資料不準確、不完整或未及時更新；或 (iii) 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無論何種原因無法披露信託基金資料，則本信託基金或須就本信託基金收到的任何款項（例如本信託基金所作任何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的全部或一部分繳納預扣稅，而本信託基金、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本著真誠並出於合理的理由採取不在適用法律禁止之列的任何行動。此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投資者持有的本信託基金單位或贖回款項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此等預扣稅合乎經濟原則地由未提供必要的信託基金資料或未遵守此等要求從而導致產生預扣稅的投資者承擔；例如，基金經理強制贖回投資者所持的單位以及本信託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將關於某一投資者的此等信託基金資料隨時（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在投資者所持單位出於任何原因被贖回之後）報告、披露及/或轉移給本地部門及/或外地部門，但前提是信託基金資料的任何該等報告、披露和轉移均遵守香港管轄個人資料使用之適用規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本信託基金、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均有意確保本信託基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但是，本信託基金、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均無法提供任何關於本信託基金一定能夠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保證。如本信託基金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因而導致適用預扣稅、扣減或罰款，則或會對每單位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使投資者因此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投資者如對適用法律法規對其自身或其稅務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不得 (1) 依賴於本文件中所載稅務說明來提供《美國國內稅收法》下的懲罰保護，該等稅務說明亦不旨在提供該等保護，且 (2) 該等稅務說明是為推廣本信託基金之單位而編寫。在不

影響本「稅務」一節中「一般事項」分節之普遍適用性的同時，對於在本信託基金中所作投資、享有的所有權或實益權益所可能導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我們強烈敦促所有潛在投資者諮詢其自身的法律和稅務顧問。

香港有關稅務申報的規定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香港財務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並與賬戶持有人為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僅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本信託基金及／或其代理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本信託基金為居於香港並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定義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為有責任根據該條例作為財務機構作出申報的投資實體，這表示本信託基金及／或其代理應收集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本信託基金須（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登記本信託基金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就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大體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屬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份、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稅務居民身份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其可能需要向本信託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本信託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使本信託基金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其有聯繫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本信託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本信託基金的其他代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彼等可以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有關單位持有人贖回或退出，而基金經理將本著真誠並按合理理由行事。

每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單位持有人

於本章程日期，按照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單位持有人應毋須就子基金的分派繳付任何香港利得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如單位持有人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而產生任何收益或利潤，而該等利得（不被視為資本性質）因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產生及來自香港，則須就該等收益或利潤繳交香港利得稅（公司的現行稅率為16.5%，個人或非法人企業的現行稅率為15%）。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聽取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毋須就有關於聯交所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的股份或單位的任何售賣或購買或轉讓繳納印花稅。因此，售賣或購買或轉讓基金單位並沒有應繳香港印花稅，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售賣或購買或轉讓基金單位支付香港印花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

子基金

儘管信託及子基金的利潤或收入獲豁免香港利得稅，但信託及子基金可能須支付若干司法管轄區的稅項，例如於美國或英國，按當地的投資所得收入及／或資本收益再進行投資的情況。信託或子基金亦須就其從其他司法管轄區投資所收任何現金股息及分派，間接支付預扣稅。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所得的任何分派將已扣除有關稅項（如有）。

一般規定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財務顧問查詢有關根據其受管限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收購、持有、變現、轉讓或銷售基金單位對其造成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加蓋印花與表明減免的規定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以使用稅務優惠的情況及該等優惠的價值）將因投資者公民身分所屬國、居留國、本籍國或法團註冊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有所差異。

其他重要資料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就中國國債ETF而言，首個會計期是從首次發售期結束到2018年12月31日。就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而言，首個會計期是從首次發售期結束到2019年12月31日。

經審計賬目的英文版本（僅限英文版本）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亦會編製半年度未經審計報告的版本，以每年六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為賬目截止日期，並在該日期後兩（2）個月內以英文版本（僅限英文版本）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各子基金的網頁為如下：

香港高息 股ETF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中國國債 ETF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80
多因子 ETF	http://asset.pingan.com.hk/zh-hk/3163
質量因子 ETF	http://asset.pingan.com.hk/zh-hk/3166

報告的印刷本亦可以在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日除外）的辦公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索取，其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23樓2301室。在有關賬目或報告公佈之時，基金經理將在其網站內刊登一則通告，告知投資者該等賬目或報告已經公佈。

中國國債ETF的第一套經審計年度賬目將於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登，涵蓋的期間是從首次發售期結束到2018年12月31日。

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的第一套經審計年度賬目將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登，涵蓋的期間是從首次發售期結束到2019年12月31日。

上述報告將載有子基金資產淨值及組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的報表，並包含一份清單，列出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佔相關指數比重超過百分之十（10%）的每隻成分證券（如有），且列明該等證券各自的比重，顯示子基金所採用的任何限額已獲得遵守。上述報告也會比較有關期間子基金的表現與其各自相關指數的實際表現。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基金經理應於每個交易日在其網站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各子基金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各子基金的網頁為如下：

香港高息股ETF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中國國債ETF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80
多因子ETF	http://asset.pingan.com.hk/zh-hk/3163
質量因子ETF	http://asset.pingan.com.hk/zh-hk/3166

基金經理亦應在其網站就各子基金以中、英文公佈下列資料，包括：

- 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子基金的最新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包括與子基金和有關的相關指數有關的資料，關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收費、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及恢復買賣基金單位的通告；

- 各子基金的持股（每日更新）；
- 在每個交易日內每15秒更新的以子基金基礎貨幣及（如交易貨幣與基礎貨幣不同）交易貨幣釐定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以子基金基礎貨幣及（如交易貨幣與基礎貨幣不同）交易貨幣釐定的每日收市資產淨值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每個參與證券商及市場證券莊家的身份；
- 子基金的常規開支數據及過往表現資料；及
- 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就中國國債ETF而言，以港元釐定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該資產淨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計算以港元釐定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非使用港元兌人民幣實時匯率，而是以人民幣表示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上一個聯交所交易日離岸人民幣(CNH)之假定匯率（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釐定）計算。由於以人民幣釐定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以港元釐定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有）完全由匯率波動造成。

以港元釐定的最新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最新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同一個交易日離岸人民幣(CNH)之假定匯率（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釐定）計算。

各子基金的網頁為如下：

香港高息股ETF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中國國債ETF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80
多因子ETF	http://asset.pingan.com.hk/zh-hk/3163
質量因子ETF	http://asset.pingan.com.hk/zh-hk/3166

此外，指數提供者將在其網站（www.csindex.com.cn）上公佈。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將於MSCI網站（www.msci.com）上公佈。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受託人

受託人經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受託人在向基金經理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後可退任，惟須作出足夠的安排，由證監會批准的另一受託

人承擔管理信託基金的責任，並將受託人在信託基金資產的權益轉移至該另一受託人。

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基金經理可透過向受託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免去受託人的職務：

- (a) 如果受託人清盤（但為按基金經理先前書面批准的條款重整或合併而進行自動清盤

除外) , 或如果就受託人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 , 或如果就受託人委任司法接管人 (或發生類似的程序或就受託人委任類似的人士) ;

- (b) 如果受託人停止經營業務 ; 及
- (c) 基金經理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時間的通知) , 免除受託人在信託基金的信託職務 , 條件是 , 基金經理確定免除受託人不會重大地不利於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並且其須將免除受託人事通知單位持有人。

如果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 基金經理應 (只要信託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 , 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書面同意) 委任根據信託基金的管限法律合資格擔任受託人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新的受託人。退任受託人在收到基金經理發出的通知後 , 應迅速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簽署基金經理合理要求的委任新的受託人為信託基金受託人的契據 , 退任受託人因而此後不再是受託人。受託人的免職和其繼任人的委任應同時生效。

基金經理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以書面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後 , 方可免去基金經理職務 :

- (a) 受託人以正當和足夠的理由 , 書面列明更換基金經理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或
- (b) 佔已發行基金單位 (不包括基金經理或參與證券商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基金單位) 價值至少50%的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出書面請求 , 要求辭退基金經理。

如基金經理開始進行清盤或被接管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 , 則基金經理亦須在收到受託人的書面通知後被即時免去職務。

如證監會不再接受基金經理作為信託基金的投資經理 , 則基金經理的委任應在證監會通知信託基金之日或者證監會不再接受基金經理作為信託基金的投資經理的生效日終止。

基金經理可在向受託人發出90天的書面通知或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間的通知後 , 隨時退任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職務 , 但前提是受託人選擇了新的基金經理 (其須根據《守則》妥為符合資格且為證監會認可) 。

在受託人對新的基金經理的委任獲得證監會書面批准前 , 基金經理的退任不會生效。受託人

應在委任新的基金經理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新的基金經理的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子基金應在信託基金終止時終止。信託基金應自信託契據簽訂之日起持續80年或直至按下列文列明的其中一個方式終止。

如發生以下情況，信託基金可由受託人按以下規定透過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和單位持有人予以終止：

- (a) 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或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而該項委任沒有在60日內被解除；
- (b) 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履行或事實上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職責，或基金經理作出受託人認為是蓄意使信託基金失去信譽或有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任何事情；
- (c) 信託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認可，或如通過任何法律使信託基金變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d) 基金經理不再作為基金經理，且在其後30日內期間，受託人沒有委任其他合資格的公司為繼任的基金經理；及
- (e) 受託人已發出90天的退任通知，而且該通知期已屆滿，並且在受託人發給基金經理的又一個九十（90）天通知期間（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協定的較短通知期間）內，基金經理不能夠找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適當人選。

如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在透過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和單位持有人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終止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及/或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在其成立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就信託基金而言，已發行的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200,000,000港元，或就子基金而言，已發行的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200,000,000港元；
- (b) 子基金（現時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認可）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認可；
- (c) 如通過任何法例使其變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真誠地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基金及/

或子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d)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可再供使用作為參照標準，除非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意見後）認為，以另一指數取代相關指數是可能的、可行的、切實可行的並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
- (e)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
- (f) 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 (g) 託人已停止作為受託人，而基金經理未能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找到合資格的法團代替受託人。

如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在上述情況下被終止，則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將提交證監會以求事先批准。

子基金亦可由與之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在按照信託契據召開的會議上通過一致決議案予以終止，而該項終止應於上述決議案規定的日期生效。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按照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成立。基金單位的所有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帶來的利益，同時亦受該等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知悉該等條文。

利益衝突

目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相對於信託基金而言並無處於任何衝突位置。

不過，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可能不時出任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名冊保管人、秘書、管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又或擔任其他基金及客戶不時需要的其他職能。

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會在例如以下的情況產生：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受託人的代理人為信託基金作出投資，並在受託人同意下作為當事人與信託基金交易；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與身為信託基金所持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發行者的公司或人士擁有銀行服務關係或其他商業關係；
- (c) 受託人、管理人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本身利益或代表其客戶持有或買賣基金

單位，又或持有或買賣信託基金所持的投資；及

- (d) 信託基金的款項可存放在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之處，又或投資於他們所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工具中，但任何該等存款應按不低於公平協商的存於有類似資信的機構處的相同幣種、同等規模和期限的存款屆時適用的利率計息。在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權為其本身用途和利益而保留其從屆時由其掌管的、構成有關的指數基金一部分的任何現金（不論是在活期帳戶中還是定期存款帳戶中）中取得的任何利益。

倘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與信託基金之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會考慮其各自在信託契據之下和對信託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所負的義務，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力以信託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但是，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均沒有義務向信託基金、指數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說明由信託基金取得或產生的或者與之有關的任何利得或利益。

制定了內部機制和控制，以確保在基金經理管理的指數基金及其他基金和帳戶之間存在利益衝突時，所有基金和帳戶（包括指數基金）得到公平對待。關於不同當事人下達的交易指令的處理，這一流程是自動化的，並由我們的交易系統執行，交易系統根據指令下達時間和特定的指令指示（例如：價格、數量限制）自動分配交易。交易分配的順序不允許調整，除非經指定為基金經理的投資負責人或合規負責人的高級職員書面同意，且任何此類調整的理由必須加以詳盡記錄。基金經理負責指數基金投資組合的不同團隊對不同帳戶之間交易分配的順序不享有酌情權。

不會完全或部分根據有關的費用結構、任何客戶或基金支付的費用金額或者任何帳戶或基金的盈利水平來分配投資機會。再者，對基金經理的關鍵職責進行了適當的劃分，以避免明顯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確保任何員工所知悉的價格敏感資料不會被該等部門外的員工得到，但按照「需要知悉」的原則得到的情況除外。已實施適當的中國牆制度，以限制保密和內幕消息在基金經理內部的流動。

同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由指數基金或代表指數基金實施的所有交易應建立在公平的基礎上並且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指數基金同作為當事人的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只能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均應在有關的指數基金賬目中披露。在滿足上述要求後且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有關一方沒有義務向信託基金或單位持有人說明由上述交易

產生的任何利益，且任何該等利益可由有關一方保留。只要指數基金仍在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有關指數基金在其任何一個財政期間內進行的交易，當中總額不得有超過50%是透過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的。

彌償及法律責任的限制

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在若干情況下享有的彌償及獲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以瞭解詳情。

信託契據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在香港法律項下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者由於欺詐或過失而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也不會得到單位持有人就該等責任進行的彌償或者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對該等責任進行的彌償。

信託契據的修訂

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透過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須認為有關修訂(i)對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造成嚴重損害，不會在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對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任何指數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編製及簽立有關的補充契據的費用除外），或(ii)是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所必需的，或(iii)是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的。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修訂均不得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施加任何義務以就其基金單位作出進一步付款或接受進一步的法律責任。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而當合共登記為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十分之一價值之單位持有人以書面提出要求時，基金經理應）在發出至少二十一日通知後，隨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會議。單位持有人的會議通知將郵寄給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兩個或以上的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如單位持有人是認可結算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意思）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的會議之代表，但條件是倘一位以上的人獲如此授權，該授權或委託表格必須列明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

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其（或其代名人）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為個人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2名或以上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其須為登記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基金單位10%（或就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而言，為25%）的單位持有人。如果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會議將押後至少15日。在延會上，親自或以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所持單位數目多寡，將構成法定人數。

根據信託契據須就某些目的提出特別決議案，而且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須由所投票數總數75%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規定，當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受到影響時，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的持有人可舉行獨立會議。

信託契據訂明，在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如進行舉手投票，則親自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其為個人）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其為合夥商號或法團）就其持有的每個基金單位應有一票投票權；如進行投票表決，則如上文所述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個基金單位應有一票投票權。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兌換代理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參與協議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如有）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任何時候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23樓2301室）供免費查閱。信託契據副本可透過支付合理費用向基金經理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在防止洗黑錢活動方面所付的責任的一部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對投資者的身份及支付認購款項的來源進行詳盡核實。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無須進行詳盡核實，但須視乎每次申請情況而定：

- (i) 申請人從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ii) 申請乃透過認可的中介人提出。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是在被認為有足夠的反洗黑錢活動規例的國家內之情況下，上述例外情況方會適用。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取得為了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付款來源所必需的資料。如果投資者延遲或未能就核實用途提交所需的任何資料，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與之有關的申請款項。

參與證券商可能受制於類似的反洗黑錢義務。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顧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各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贖回基金單位」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便利履行各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由基金經理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限制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基金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更高百分比）（受「拒絕贖回基金單位」一節下的條件所規限）。

通告

所有發給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通告和通訊應以書面形式，並送往下列地址：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23樓2301室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於上述地址聯絡基金經理，或致電(852)3762-9228，或電郵enquiries@pingan.com.hk，以就有關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事宜尋求說明，或提交投訴。若以電話查詢或投訴，基金經理會以口頭方式回覆。若以書面形式查詢或投訴，基金經理會以書面方式回覆。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經理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回覆，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21天內作出回覆。

附件1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的費率為每年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五五（0.55%），按日累計，並在每一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支付。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受託人費用，按日累計，並在每一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支付。受託人費用按每一子基金的每年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資產淨值的首個8億港元按每年0.09%計算，資產淨值的第二個8億港元按每年0.08%計算，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0.07%計算，目前受託人費用的每月最低收費為37,000港元。

受託人亦有權就每一子基金的成立而收取80,000港元的設立費（就多因子ETF及質量因子ETF的設立費已獲豁免）。

一般開支

除子基金的章節另有註明者外，每一子基金應承擔其設立招致的費用和開支，包括編製組成文件及其他文件的費用、獲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向指數提供者應付的費用（包括有關的相關指數的特許權費用）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費用。該等費用應在同核數師協商後在有關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期內攤銷。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概述於下表：

增設基金單位

費用	香港高息股ETF	中國國債ETF	多因子ETF、質量因子ETF
交易費用	每次申請13,000港元 ¹	每次申請13,000港元 ¹	每次申請13,000港元 ¹
兌換代理人費用	² 見註	無	無
服務代理人費用	無	⁷ 見註	⁷ 見註
延期費用	每次申請10,000 ³ 港元	每次申請10,000 ³ 港元	每次申請10,000 ³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10,000 ³ 港元	每次申請10,000 ³ 港元	每次申請10,000 ³ 港元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	每次申請10,000 ³ 港元	每次申請10,000 ³ 港元	每次申請10,000 ³ 港元
日間結算費用	每次申請10,000 ³ 港元	每次申請10,000 ³ 港元	每次申請10,000 ³ 港元

贖回基金單位

費用	香港高息股ETF	中國國債ETF	多因子ETF、質量因子ETF
交易費用	每次申請13,000港元 ¹	每次申請13,000港元 ¹	每次申請13,000港元 ¹
兌換代理人費用	見註 ²	無	無
服務代理人費用	無	見註 ⁷	見註 ⁷
延期費用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³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³	每次申請10,000 ³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³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³	每次申請10,000 ³ 港元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³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³	每次申請10,000 ³ 港元
日間結算費用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³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³	每次申請10,000 ³ 港元
基金單位取消費用	每手1.00港元 ⁴	無	

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

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概述於下表：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⁵
交易費	0.005% ⁶
印花稅	無

透過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投資者（參與證券商除外）應注意，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就處理這些要求而收取費用。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查詢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 1 交易費用由每名參與證券商支付予基金經理，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 2 兌換代理人費用應支付給兌換代理人，該筆費用為每位參與證券商每天5,000港元到12,000港元。兌換代理人費用的確切金額取決於參與證券商該日提出的增設和贖回申請的總價值（以港元為單位），具體見下表：

每日累計申請籃子價值	每日兌換代理人費用/服務代理人費用（視情況而定）
等於或小於2,000,000港元	5,000港元
2,000,001港元到5,000,000港元之間	8,000港元
5,000,001港元到10,000,000港元之間	10,000港元
大於10,000,000港元	12,000港元

- 3 延期費用、取消申請費用、部分交付要求費用或日間結算費用由參與證券商在基金經理每次批准該參與證券商提出關於該申請的日間實時結算、部分交付、取消或延

期結算要求時支付。在參與證券商未能在結算日完成增設並因此選擇使用Euroclear提供的日間結算以結算同日的交易時，應支付日間結算費用。延期費用、取消申請費用、部分交付要求費用和日間結算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支付，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 4 僅就贖回申請而言，如贖回後取消單位，則應向受託人支付基金單位取消費用，利益歸兌換代理人所有。
- 5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基金單位價格0.0027%的交易徵費。
-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基金單位價格0.005%的交易費。
- 7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人費用。